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拒毒運動叢刊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印

拒毒運動叢刊

目錄

總理遺像 遺囑 拒毒遺訓

林則徐先生遺像 拒毒箴言 禁烟辦法

弁言

總理拒毒遺訓全文

全國禁烟會議宣言

嚴行禁烟與社會制裁

一九二九年國聯禁烟顧問會之經過

遠東調查團與鴉片專賣

日本鴉片政策之解剖

日本販毒政策之可畏

拒毒運動叢刊目錄

一

F793.82

5532

拒毒運動叢刊目錄

二

中日鴉片問題之觀察

中國與毒品問題

毒品問題與公共衛生

論鴉片之止痛及其流弊

慢性嗎啡及鴉片中毒之新學說

國際藥品的管理

毒劑問答

附錄

國民政府禁烟法

全國禁烟委員會宣傳大綱

最近三年全國法院禁烟成績統計

勘誤表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總理拒毒遺訓

鴉片營業，絕對不能與人民所賦予權力之國民政府兩立。中國之民意未有不反對鴉片，苟有主張法律准許鴉片營業，或對鴉片之黑勢力表示降服者，均爲民意之公敵。

對鴉片之宣戰，絕對不可妥協；苟負責之政府機關爲自身之私便，對鴉片下旗息戰，不問久暫，均屬賣國之行爲。

欲達禁烟之目的，必需由國民政府探定全國一致遵守之計劃；拒毒團體，更須奮鬥不懈，千萬不可放棄堅忍與不妥協之奮鬥決心，永遠抱定澈底不降服之政策！

林則徐先生遺像



拒毒箴言

鴉片之毒，甚於洪水猛獸！天下萬世之人，斷無有以鴉片為不必禁者。……此禍不除，十年後無可用之兵，無可籌之餉。……鴉片流毒內地，如癩疽流毒人身；癩疽生則漸成膿，鴉片來則漸以致寇。……必須將鴉片烟銷除淨盡，乃為杜絕病根。

林則徐先生禁烟之辦法

鴉片流毒已甚，非難於革癮，而難於革心；欲革玩法之心，安得不立恒心之法？况行法在一年以後，議法在一年以前，轉移之機，正繫諸此。必直省諸臣，共矢一心，極力挽回，以期永絕澆風，此法乃不爲贅設，遂擬章程六條：一，收繳烟具，以絕饑根；一，各省於定議後，出示分一年爲四限，遞加罪名，以免觀望；一，加重開館與販及製造烟具罪名，勒限自首，以截其流；一，失察處分，先嚴於所近；一，著令地保甲長查起烟土，烟膏，烟具，庇匿者罪同正犯；一，預講審斷之法，以杜流弊。

663862

弁言

編者

鴉片及各種麻醉毒品爲害之烈，凡稍具常識者類能知之，故近世文明各國，常斥鴉片等之害，甚於洪水猛獸。然文化衰落之國家，及未甚開化之野蠻民族，則對於鴉片及其他麻醉品，均酷嗜無厭，如非洲土人之嗜高根，印度人之嗜鴉片，莫不相習成風，恬不爲怪，我國人始則喜吸鴉片，繼習注射嗎啡，近復吸食紅丸及金丹白丸等，毒品之流行，瀰漫全國矣！

中國之毒禍，流衍遍各行省。然浙江向稱烟毒最輕。今春省拒毒會爲除毒務盡計，曾舉行全省第一期巡迴拒毒運動，編者奉命協助該會工作，巡迴舊杭嘉湖三屬各縣，凡四十餘日。經過十有五縣

，對各地烟禁，皆詳爲諮詢，并實地攷察。始知被毒情况殊不輕，如：（一）吳興縣城內，據言有私烟館七十二家，其自行開燈吸食者百戶之中平均有燈四十盞。（二）桐鄉縣城居民爲三萬七千餘人，而每年鴉片消費約達七萬六七千元。（三）嘉興每百人中平均有四人吸食鴉片，該縣公安局一年所辦烟案近七百件，平均每日約有兩件。（四）海寧人口爲三十五萬餘人，而該縣現拿獲在押烟犯有一百十四人，未拿獲烟民尙有六七倍，平均每百人中至少有一人吸食鴉片。吾人試以此比例以統計浙江全省烟民，（打嗎啡食紅丸者亦在內）則其總數當爲四十一萬二千六百五十四人。（人口總數二〇・六三二・七〇一人）再以每人每日平均吸食二角之毒品計，每月消費約二

百四十餘萬元，每年約二千九百餘萬元，其數之巨，實足驚人。

其實吾人巡迴之地，乃浙省毒害較輕之區，如金衢嚴溫處等處，則其害更甚。前據衢縣某君言，該縣吸食紅丸之癮民，只少每百人中有一人，其消費數量，富者每月每人約二十元，而貧者如轎夫等，每月亦需兩元；此種事實，誠駭人聽聞也。

吾浙爲毒害較輕之區，而竟有此種事實，吾人應如何亟謀根本剷除之法，以紓浙人之禍，此則當局者應加注意也。

此冊之編，以匆匆付梓，知難鑿讀者之望，惟所搜材料，力求確實，是又敢以奉告於閱者諸君者也。

拒毒運動叢刊 弁言

總理拒毒遺訓全文

本文爲民國十三年總理在廣州任大元帥時所發表，原文係英文，曾刊登西報，茲覺得該文，亟照譯之，以公諸世，深望國人讀之，能善體總理芟除烟禍未竟之志，努力遵守，並望從事拒毒運動之同志，皆能服膺總理之遺訓，抱定大無畏精神，奮鬥到底也。

予之意見，認中國之禁烟問題與良好政府之問題，有連帶之關係。鴉片營業，絕對不能與人民所賦予權力之國民政府兩立，但是在政府當局，對於庶政之設施，未能實現民治之威權以前，欲達到有效之禁絕，殊非可能。

現在一般不法之軍閥，各在轄境之內，不但獎勵，而且強迫種植鴉片。欲訂完密之禁烟計劃，爲用殊微，良以種植鴉片，較種植米穀蔬菜果實等物，事簡而利厚，故農民大都不願，亦不敢反對軍閥強迫種烟之命令也。

國際聯盟之禁烟大會，正將開會，出席該會之各國代表，應本公道之精神，毅然訂立嚴密計劃，禁止各國鴉片及其複製品「如嗎啡海洛因等類毒物」之出產；蓋中國政府破裂之結果，不但使烟苗復盛，亦使對外貿易日趨停滯，中外商人及合法商品之製造家，均受巨大損失，目下由私運私賣鴉片銷耗之鉅量款項，若用于正常貿易，不但可使本國商業復興，並可使中外間之合法通商大形起色。

邇來有以謂今日我國鴉片復興，遍地皆毒，不如法律正式允許烟土之營業，海關放任外洋鴉片入口，以充裕餉源。此等主張，絕對不當。中國之民意，尤其守法安分純潔之民衆，其意見未有反對鴉片，苟有主張法律准許鴉片營業，或對鴉片之惡勢力，表示降服者，即使爲一時權宜之計，均爲民意之公敵！

今日國內情形至爲惡劣，拒毒運動之進行，備受難阻，以致成績甚渺，然對鴉片之宣戰，絕對不可妥協，更不可放棄，苟負責之政府機關，爲自身之私便，及目前之利益計，對鴉片下旗息戰，不問久暫，均屬賣國行爲！總之：對於鴉片之禍害，不論何種形

式之降伏，均可謂蔑視國民之良心主張！即以恃非法之鴉片爲利源之土匪式軍閥言之，亦不敢公然承認鴉片爲正當之營業，對彼等自身之非法行爲，亦難逃羞恥與盜竊之良心上責備。我國內地素缺乏道路各項利便交通之建設，加以不時有軍閥之鬥爭，結果使農民之經濟負擔日增加重，農民雖欲安分，耕種普通農產，殊不可能。例如廣東省政府極端反對烟毒，但隣省私運之外，尙有國外鴉片由海道輸入，在此等現狀之下，雖有良好政府如廣東者，甘冒萬難以取締非法之鴉片營業，釐定完密計劃，以圖毒害之根本廓清，但以水陸私運之繁多，無從收相當實效。

於此，吾人可見局部之舉動，殊難收効；欲達禁烟目的，必需由國民政府探定全國一致遵守之計劃，是故吾人應先打倒爲禍較深爲害較烈之軍閥，促進國民政府之成立，使之實現民治之威權，禁烟始能收效，今日阻礙民衆生活與自由之禍害，一經芟除，則輿論勢力必可貫徹禁絕鴉片之目的，但在軍閥未經打倒，民治政府未能統一全國以前，欲達上述希望之唯一方法，拒毒團體當奮鬥不懈，繼續努力於調查與宣傳之運動，使非

法營業，無所斂迹，雖或一時未能收效，但千萬不可放棄堅忍與不妥協之奮鬥決心，當永遠抱定澈底不降服之政策。

全國禁烟大會宣言

鴉片及各種麻醉品，戕賊個人之健康，影響社會之生計，動搖國家之根本，危害民族之生存，爲禍之烈，言之痛心，就我國而論，鴉片一戰，實開不平等條約之惡例，八十年來，初受外力壓迫，而承受洋烟，繼因流毒日深，而效法自種，終以禁烟實行，外國遂輸入嗎啡，高根，海洛因，斯梯尼等各種麻醉品以爲替代，流毒人民，變本加厲，是以邦人君子，奔走呼號，以人民拒毒之決心，促成政府禁烟之政策。不幸民七以還，時局變遷，禁烟事業，一誤於軍閥割據之局面，再誤於「寓禁於征」之政策，以致烟禍益深，民生益困，民族益弱，民德益衰，長此因循，國將不國。今者國民政府統一中原，打倒破壞烟禁之軍閥，本總理拒毒遺教，外以雪八十年來之奇恥，內以爲民生主義

之造端，毅然痛革，寓禁於征之稅政，設立全國禁烟委員會，勵行剷除烟毒之計劃，更開禁烟會議，以徵求國人之公意。同人等或代表地方政府，或代表民衆團體，或受聘於中央，各就所知，以爲芻蕘之獻，集議旬日，議決要案五十三件，謹擇其要點分條爲國人及同情之友邦陳之：

(一) 欲肅清烟禍，必須杜絕其來源，故剷絕國內之烟苗，嚴禁外洋之輸入，不得不同時並舉。本會議決，請政府密派幹員，分赴各省市調查實況，並請各省市於每年罌粟下種及出土時，亦派幹員查勘所屬各地，倘發現烟苗，則責令地方官吏，親往監視剷除。不但須將種烟人犯，交法庭懲辦，對於禁種不力之官吏，亦當由政府予以相當之處分。尤恐政府耳目難周，故提倡鄉村自治制度，請村民協同查烟，連保負責，務使無絲毫之隱匿。更慮腐化軍人，假就地籌餉之名，包庇勒種，抽收特種畝捐，病民自肥，故請政府嚴訂特殊之軍律，懲罰庇烟之軍人；不但罰及本身，並須處分其失察之直接長官，及其附和之下屬。至於嚴禁外洋輸入之辦法，當於另條陳之。

(一)對於鴉片及各種麻醉毒品之偷運，務須嚴密稽查，凡外洋入口之輪艦，必須由中國海關及禁烟委員會特派員詳加檢驗，如發現偷運之鴉片，或其他麻醉品，則不但沒收其物品，並須按法懲治其負責之人。至於內河航行之華洋各輪，亦應遵照法定手續，聽候檢查，有犯販運鴉片及各種麻醉毒品之禁者，必須依法懲戒，屢犯不悛，則取消其一部或全部之航行權。如在各種車輛內查獲鴉片及其他麻醉品，均應扣留消燬；並將人犯交法庭懲辦。倘或借飛機偷運上述各種毒物，該機若係軍用，則由軍政部嚴辦；若係民用，則除沒收其毒物外，並取消其航空權。倘有奸商將毒物裝入木箱，交郵混寄，則責成郵局認真檢查舉發治罪，更嚴訂法規，制止軍人之運烟，懲罰奸商之偷運。對於藥用物品，護照之填發，尤須慎重將事，以免混運鴉片，責成江海各關從嚴查察，務使無絲毫之偷漏。

(二)中國政府已下禁絕烟毒之決心，內地烟戶本可指日肅清；無如各地租界及外兵強佔之鐵道區內，烟禁不嚴，鴉片暗賣，偽藥明銷，一地藏奸，貽害全國。例如禁運，

上海實爲鴉片及各種毒物貿易之中心，此處不能絕。則其他禁運禁售之辦法，皆不免枝節節，難收效果，而上海所以能藐視法令，大宗運賣者，良以租界內受治外法權之限制，我國官廳不能行施其職權，即租界之警察亦遇事多所顧忌，致奸商玩法，無可如何。故治外法權一日不能收回，則禁烟問題一日不能解決。本會專爲禁烟而召集，本不能涉及政府問題，但爲厲行禁烟起見，以消除前途之障礙，又不得不望治外法權早日收回。凡我友邦，如不欲我國烟毒肅清則已，果欲肅清，則於此事，應三致意也。

(一) 歷來大批種製運售，多經不肖軍人包庇強迫，故農民雖明知犯法，而不得不種罌粟；關吏雖明知偷運，而無法查禁，甚至假轉運軍需之名，包運大宗烟土，故正本清源，應自查軍人種運人手，本會議已向政府建議，重其刑罰，嚴其軍紀，使以後不復有此種包庇事件發生。復對於種運鴉片之軍官，儘量檢舉，以儆效尤，非於個人有何恩怨，實以此事爲禁烟根本問題，不得不力謀解決之道耳。凡我軍界同人，以服務黨國爲職志，尤盼能自相監視，既可實行烟禁，亦可保全軍界之榮譽也。

(一)從前厲行烟禁，大抵僅及平民，公務人員，往往置身法外，本會以爲欲求烟禁有效，必先整飭政府自身，近來道路紛傳，謂某官庇渾鴉片，某官身染嗜好，茲爲矯正一般社會之訛傳，表示政府禁烟之決心，建議調驗公務人員，並擬就簡則，以供政府之採擇。

(二)更從教育方面，培養青年拒毒決心，故議決在教科書中，增加拒毒教材。對社會教育之推行，亦定有相當之計劃。

最後本會對於各友邦，不能不更進一言，禁烟事業，必賴國際間同情之援助，倘使雲貴禁烟，而緬甸安南輸進毒物；東北禁烟，而日本方面加運嗎啡。外輪入口，拒絕中國政府之檢查；外人經商，不受中國法律之裁制；租界久在化外，鐵路強駐外兵，則來源不斷，節制無從，禁烟之事功，永難奏效，本會所決議者，亦將等於具文矣。故世界如猶存正義，國際應予以同情，我方自身固願策勵，而尤願友邦之贊助焉，謹此宣言，普告天下。

禁烟與社會制裁

胡漢民

在座諸君，今天是全國禁烟會議的最後一日，諸君對於全國今後禁烟的計劃，一定已經討論研究得十分完備了。剛才聽見主席恭請總理拒毒的遺訓，很使我發生感想！總理說：「鴉片營業絕對不能與人民所賦予權力之國民政府兩立。」又說：「苟有主張法律准許鴉片營業或對鴉片之惡勢力表示降服者，均爲民意之公敵。」又說：「對鴉片之宣戰，絕對不可妥協，苟負責之政府機關爲自身之私便，對鴉片下旗息戰，不問久暫均屬賣國之行爲」。我們考察總理生平，對於那一件事情，曾經下過這樣十分嚴重的教訓呢？我們現在既以實現總理的遺教爲職志，對於總理生平所最痛惡的一件事，能夠不下一番最大的決心，趕緊去達到剷除這種惡勢力的目的嗎！

誰都知道鴉片的毒害，大則足以亡國滅種，小則也足以破家亡身。中國的國際地位，所以如此低落，原因固然很多，而幾十年來國民的吸鴉片，和政府的禁鴉片不力，實

在也是許多原因中很重要的一個。總理說：「我們民族的貧弱，是由於受外國經濟的和人口的兩種壓迫。」因為受經濟的壓迫，所以民窮財盡，若長此下去，不到亡國不止；至於人口，歐美各國都日增不已，尤其是我們的近鄰日本，增長得厲害；而我國不但不能增加，且有日就減少的趨勢。那麼滅種之患，也差不多是近於眉睫的了。在國家民族這樣萬分危險的情形之下，我們原應該努力振奮，打破種種困難以求民族的生存，與國家獨立。那知鴉片烟毒的作祟，竟把我們以往的許多努力，暗暗的抵銷了，以供給烟呢，我們為解除外國的經濟壓迫努力生產，先求足以供給我們自己的需要，再圖經濟的力量向外去努力發展。而鴉片却天天在那裏摧殘我們的生產力，使我們愈益困窮！我們為解除人口的壓迫，正欲鍛鍊我們的體魄，使我們困窮的人種優良，生殖繁茂，而鴉片却天天在那裏斃國民的身體，使種族愈益衰弱！外來的壓迫已經使我們窮於應付了，而內裏又被鴉片逼得只管向這兩條死路上走。試問如此下去，我們的國家和民族，到那一天才有獨立生存的希望呢？所以總理對於這件事，特別給我們極嚴重的教訓，我們今後也就

要特別下極大的決心，於最短期間，全國一致禁絕鴉片。如果不然，將要暴露了我們民族的怯懦無能，也就是極端的違反了總理的主義，國內有鴉片烟毒存在一天，我們一天談不上民族民權民生；就一天不能說是實行了總理的主義，所以我們今後必須貫徹了總理的禁烟主張，才配談實現主義，建設國家！

講到禁烟辦法，大概不外兩種：一是政治方面的，一是社會方面的。現在先說第一種，我國目前最迫切的要求，大家都知道是在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而鴉片之戰，便是一切不平等條約發端的根源，就是我民族莫大的恥辱！以後帝國主義者便本了鴉片戰爭勝利的精神與旨趣，造成許多不平等條約來侵略我國，我們現在要取消不平等條約，固然要禁絕國內的烟毒，而且要截斷國外來的毒源，又非取消不平等條約不可。所以取消不平等條約，是政治上對外的第一個禁烟的辦法！因為鴉片的毒，最初是由外來的，所以我們在辦法上探本窮源，不得不從對外說起。其次來說國內，滿清時代，操統治權的非我族類，自然不肯為吾族作澈底的打算。對於禁烟，雖也曾雷厲風行過，但是總不肯

長久堅持下去收到切實的效果爲止。民國以後，在軍閥官僚統治之下，情形更覺不如，他們把鴉片的種賣，作爲惟一的利源，甚至威迫農夫去種植，誘導人民去抽吸，把所得的錢做那窮兵黷武禍國殃民的勾當，說起來真教人不勝悲憤！現在國民政府已經統一了中國，打倒了破壞烟禁的軍閥，秉承着總理的遺教，對於禁烟一層，鄭重其事，設立禁烟委員會，頒布法令，考核成績，並召集全國禁烟會議，確定種種實施的方策，以求這件事的澈底完成，這就是我們現在實施的政治方面對內的辦法和情形了。

在我們今後實施政治方面對內的禁烟辦法之中，兄弟敢貢獻兩個意見：一乃不畏強禦，一乃行法貴嚴。我們要問民國以來的禁烟，何以更不如前清的嚴厲，而前清的嚴厲，又何以終於沒有效果？固然因爲他們不能持之恆久，也實在因爲他們的禁烟，禁民而不禁官，所以終於連到民也不能禁了。民國以來，由軍閥包庇種烟賣烟，軍閥又自己吸烟，禁烟的行政人員拿他們無可如何，也就算了，並不奮鬥到底，所以格外沒有成效。兄弟想，今後凡是敢犯禁烟的，恐怕仍舊不免是在政治上有相當力量的人。我們對於他

如果囂其威勢礙於情面，放鬆一下，那就又完了。我們必得不但不放鬆，而且以格外嚴厲的懲治，因為他們是知法犯法，此身服務於政府，而不守政府的法令，是格外大的罪惡，又焉得不加以格外嚴的處分呢。他們實在是禁烟行政上絕大的阻撓，今後這種阻撓，一定難免的，凡我禁烟人員，一定要準備好，準備和他們奮鬥到底，不畏強禦，不屈不撓，任勞任怨，持之恆久，然後我們的禁烟，才不至於再蹈前清和民國以來的覆轍。

我國向來有兩句老話，是「立法貴嚴，行法貴恕」，實在大錯。現在我們既希望國家從人治進步到法治，首先就應該糾正這種錯謬的觀念，將「立法貴嚴，行法貴恕」的兩句舊說，改爲「立法貴恕，行法貴嚴」，才真正合乎法治的精神。行法如果貴恕，則立法上所有恕尊嚴，可以一齊得的精光，弄到沒有法爲止。如果行法貴嚴，就是立法立得恕些，畢竟立了一點，就行了一點，終不至於弄到無法。至於立法貴恕的「恕」，並不是寬鬆輕減，乃立法時平心靜氣，使所立的法，都能中節，那裏應寬，那裏應嚴，如合分寸，恰到好處。法既立下以後，執法一定嚴重如山，沒有絲毫的通融假借，然後法

的本身才發生了治力。不然，任情短縮，隨意削減，法律變成空文，還有甚麼法治可言呢？禁烟就是一個絕大的例子，不主張行法貴嚴，禁烟的法令遲早也是空文而已，毫無治力，而烟終於禁不掉，諸君在禁烟行政上，多半是執法行政的人，請特別注意此點。

在所謂不畏強禦和行法貴嚴當中，兄弟還有兩層小意思說一下，一乃「懲百警百」，一乃廢除罰金，前人所謂「懲一警百」者，原是懲一已犯，警百未犯的意思。但是事實上却另弄出一個「懲一警百」來了，是一百個要犯都不懲，而只懲一個比較的犯，或是比較容易懲的犯；就想用他去警戒那一百個要犯，下次不至再犯，試問情理上如何會公允，事實上又如何會有效呢？不論要犯次要犯，不論易懲不易懲，總之，犯一個，懲一個，犯一百，懲一百，犯的個個懲到了，對於那未犯的，才能個個警到了呢。不然，事實上有一百零一個已犯的，而法律只懲一個，數目相差太遠，那未犯的將不免發生徼倖之心，以為犯了以後，是很容易列在一百個不懲之中的。就大膽去犯，以身試法了，那一來懲一警百，反變成懲一勸百了，如何得了呢？所以極有流弊的一句舊話，「懲一警

「百」，今後也要改爲「懲百警百」，才見得法治精神呢，禁烟也就是一個絕大的例子，「不懲百警百」，是萬萬不會收效的。而在上面所謂不畏強禦，和行法貴嚴的理論之中，這一層尤其不可廢。

說到廢除罰金一層，兄弟覺得以前禁烟所用的刑法，總嫌太鬆，尤其是罰金的辦法要不得，因爲我們一面固要不畏強禦，一面還要不便富民，如果吸烟可以罰金了事，豈不是替有錢的人開了方便之門？把禁烟行政的威信與價值，陡然降下來嗎？人民如果見禁烟法令的作用，一遇到金錢，便立刻被限制了，將以爲政府的禁烟，不過是藉此賺錢抽稅而已，並非替人民謀真正的幸福的，便不肯恪遵法令，於「以身試法」以外，又將以身玩法，犯烟禁的人一定要格外多了。所以有罰金的辦法在着，終不足以表示政府嚴厲禁烟，別無利用之決心，禁烟如果還不脫是政府的稅源，那麼種烟，運烟，賣烟，一定也不脫是奸民的利藪，大利所在，無識之民誰不趨之若鶩，行見私種私運私賣私吸的人格外多起來，行政雖說是「禁止」，而事實上豈不已變成「促進」了嗎？再則禁烟

行政如果明明白白的和金錢發生了關係，禁烟行政人員的廉潔，便格外難保，而禁烟的效驗，也就難說了。行法上既不適用罰金，根本上便要立法上立得不錯，不然，一部分的法令嚴行起來實効，一部分的法令行得越嚴，結果越糟，一定要牽動全部的法令都減損，竟至消失了效能而後已的。

政治方面的辦法以外，社智方面的辦法也應該同時實行，未說社會方面的辦法以前，我們先把社會上人們吸烟的原由考察一下，普通人的吸烟，不外兩種起因：一種是以吸烟爲消遣的，一種是以吸烟爲醫療的。終日閒得沒有事做的人，覺得無聊，便一榻橫陳，借他來消磨時光，既成了癮以後，沒法戒除，便把吸烟當着正事去做了。有些人事情太多，身體太弱，不知道去鍛練身體，以應付繁劇，當那精神不濟的時候，抽幾口烟去興奮一下，甚至打一針嗎啡或海洛因去提提精神，這樣的興奮提神，對於精神是預付，而不是滋生，一經預付以後，虧空大，更不能支，於是再提取，再預付，再虧空，終於破產而後已。除掉這兩種普通的原由外，還有特別的情形，據兄弟所知，廣東有許多

吸烟的青年，最初是由於環境的壓迫，精神上感到失德悲哀等等，自己不能振拔自己，以與生命的仇敵相奮鬥了，便借吸烟來麻醉精神，解除痛苦。還有做家長的要年青喪偶的女子去守寡，他每每教她們吸烟，萎弱她們的身體，滅殺她們的生機，剷除她們做人的和向上的意念。這兩種吸烟，簡直是慢性的自殺，格外荒謬！社會上之烟的原由，既有此種種，那麼我們便感覺禁烟一事，單靠政治方面的法令是不夠的了，一定還要輔佐以社會的制裁，才能收着全効。

所謂社會制裁之中最要緊的是先改造心理，兄弟認為社會上無論甚麼改革，總要從心理的改造入手，這一步如果做不到，那麼一切事實上的關係都可迎刃而解了。最初我國人都看得吸烟是極體面極時髦的事，一人倡之，千人和之，後來也覺得吸烟終是貴人福人富翁所做的事，許多人不能吸烟的，每每響往不置，以自己的不能為大憾。自來有了這樣的心理，然後烟毒才彌滿了全國，直到現在，這種心理社會上依然還沒有完全打破。吸烟運烟的人，大都是恬不知恥，有的竟還認是正當的事，所以結果是禁者自禁，而

吸者自吸，好像風馬牛不相及一樣。如果我們一而用法令禁烟，一面宣傳吸烟的醜惡，大家公認爲奇恥大辱，大家對於吃烟的人都不原諒，甚且不齒，雖至親好友，也弄到不理會不承認的地步，而毫無寬假的餘地，那麼純良的人自然憬悟得快，及早回頭。就是頑固的，一時雖不覺悟，而見法令所不到的地方，又受衆人的唾棄，輿論的指摘，甚且無可容身，自然也就帖然就範，不能不戒了。就是借此消遣娛樂的人，知道沾着這個東西，羞辱便隨之俱來，將不勝嘔氣或躲避之苦，還有何樂可言，也就別尋消遣之法了。就是認此爲醫藥的人，知道貪圖了一時的興奮，不但壞了永久的身體，而且損了終身的名譽，也就別謀正常的醫藥了。就是自殺的人，知道這是壞性命並且壞名譽的事，性命尚未壞掉，先要被人唾罵起來，那還不如死後落個好名聲，不走這條路了，這樣一來，禁烟的效驗，豈有不十分彰著的呢。

這種輿論制裁的力量，往往比法律還要大；以兄弟的經驗而言，就可知道這句話是靠得住了；民國元年，兄弟在廣東厲行禁烟，同時極注意養成人民對於鴉片之深惡痛絕

，很收特殊的功效。那時我們熟人之中有一位老學究，名叫易學清，以前做過書院裏的教習，許多革命同志，總是他的學生，因為兄弟在廣州造成了禁烟的輿論，竟避往別處去住了，有人要他回來，他說：「我是吃烟的人，年紀已大，烟難戒了，但是一點老面子，總不能不要，何必回來，致干法網，又違清議呢」。孟子說：「羞惡之心，人皆有之」。吸烟的又何嘗不是人，社會上果真有刺激給他，也一樣會因羞惡而改行的，喚醒社會，是澈底而且自然的辦法，單靠法令，法令終有窮時，譬如廣東地方，要禁烟先要禁運，但是香港澳門兩處，絕不與我們同禁，天天不斷的輸送鴉片過來，那就任你有多大的本領，總不能教他絕迹了。江浙一帶，有上海做了烟運的中心，不斷的供給，雖加防堵，也終有防不勝防之嘆。說到對於吸戶的檢查，你把烟具沒收乾淨，他們會用筆筆，或橡皮帶，去替烟槍藏起來，檢查越嚴，作弊越巧，終非根本辦法。我們要禁止人民犯法，一定要做到孔子所謂「有恥且格」的地位。明白點講，一定要做人民能夠自動的恥於為不善。對於無知的人民，如果單有政而無教；就是做到「導之以政，齊之以刑，

「以後，其結果也必至於『免而無恥』。

所謂社會的制裁，種類很多，兄弟認為極有效而極該提倡的，還有男女間互相制裁的一種；吸烟的男女，如果是未婚的，就不能結婚；已婚的可認對方的吸烟爲離婚的唯一理由，而認彼此的不吸烟爲保持婚姻的唯一條件，大概人沒有不注意自己的婚姻問題的，吸烟如果會喪失掉結婚的權利，及家庭的幸福，一定可以從黑籍裏面救出不少的青年來。這種辦法，社會上要鼓勵實行，使成爲一種不可破除的風俗，論起禁烟的効驗，應莫大於此了，而且我們禁烟的目的，既重在強種，已吸上的人，如何還能容他有配偶，有生育，這種弱種流傳下來，繼承不已，遺患何窮，所以這一層原是社會的制裁。而政治的方面，也不可不注意，對於烟民，簡直剝奪結婚的自由，且不許有任何形式的配合，固然是懲戒他們本身，也可以杜絕種族上的流毒啊。

此外我們還要留心的，社會上的人不外農工商學兵五類，對於禁烟一件事，責任輕重不同，不可不分別了看，學和兵如果犯了烟禁，是應該與官吏同科，特別嚴辦的；因

爲學是所謂知書識禮的人，斷不應明知故犯；學是社會上未來的中堅份子，國家的民族命脈的所寄，斷不能容他再染烟毒，而陷社會國家民族於絕地。兵是有紀律，有訓練的團體，每個份子更不當做紀律以外的事，何況兵對於國家，負的是甚麼責任，如果兵也吸起烟來，我們真不想立國於地上了。只有農人工人商人，以中國國民教育的沒有普及，人民知識的幼稚，對於烟毒和法令等等，很少能夠確切明瞭的禁烟者，應向他們作大規模的宣傳，使大家澈底認識鴉片的毒害，和法令的森嚴，以確立其拒毒守法的決心。這樣做來，我們一面行法嚴，已免去「不教而誅」的弊病，良心上可以毫無愧怍了。

已往的禁烟，規模狹隘，事實敷衍，結果可算總是下旗息戰，甘爲鴉片的俘虜。我們今後的禁烟，決心也有了，計劃也有了，機關人員，法令細則，都有了；所需要的，惟有執行了。過去十天的會議，諸位是「坐而言」，從今日閉會以後起，就看諸位的「起而行」了。匆促之中，兄弟實在無甚供獻，惟望諸位所謂執行之中，政治與社會兩方面的辦法，同時兼顧，不但行政而且敷教；國家地位的衰落，是自從當年滿清時代的「鴉

片戰爭」以後，行見國家地位的升高。又自從諸位此番的鴉片戰爭以後，在此番鴉片戰爭之中雖不望諸位有日息戰，但是願諸位早日凱旋，在禁烟這件事情上，我們也終於要表白我們的政府畢竟是人民所賦予權力的國民政府，有一天肅清了這萬惡勢力以後，可算我們先踐了總理這一部分的遺囑。那麼也好讓大家吐吐氣，從那一天起，就可以高談實現總理的民族民權民生全部的主義而無愧了。

一九二九年國聯禁烟顧問會之經過

王景岐講
黃嘉謨記

歷年以來中國代表在國際聯盟會中最感困難者有二：一則積欠會費問題，一則禁烟問題；當去年余首次代表國民政府到國聯行政院時，中國共積欠聯盟會費六百餘萬金佛郎。該會秘書長告余，謂非聯盟會之經濟力不足維持，其所以屢次須向中國索欠者，乃因中國於經濟上不負義務，各小國代表嘖有煩言耳。此層亦屬實情。其次之禁烟問題，

尤使中國代表感受困難！國聯禁烟顧問委員會，每年開常會一次，今年乃第十一次常會。我國在會中無一年不受人攻擊，鴉片毒害似以中國爲萬惡之源，國際上輿論，以爲中國之於鴉片，幾於無人不吸，無地不種，對於我國禁烟政策，或零星案件，無不嚴詞批評。試將前此十次之會錄一閱，當可明瞭中國在此實處於千苦萬難之荆棘地位。今年一月十七日開會，國民政府又派余爲該會顧問會委員出席。余等在外與政府隔離甚遠，凡事往還電信商承亦甚困難，當時余之計劃即決定在會中暫取觀察態度；因我國國內統一未久，前此所有軍閥時代強迫種運售吸之惡影響，決非短時間中所能完全消滅。國府九月十七日所公布之禁烟條例，在短時間中到底能否全部實行，實行之程度到何地步；余等遠在海外亦不能明白。當時甚盼各國人士知道我國現任政府業已謹遵 孫總理之遺訓，對於鴉片作戰，絲毫不肯干休，中國社會各公團，均站在同一條戰線上，努力奮鬥，各國在理，似應相當諒解，對吾人之新中國，應暫守靜觀態度，不必立即加以責備。不料當第一日開幕時，即有一國代表質問我國，謂因中國不設進口憑照之故，毒品由本國

運往中國以及經過本國境內運往者，本國政府無權禁止，毒品濫運中國其責任不在我方云云。及討論至台灣禁烟成績優美時，會員多數恭維日本代表，謂此乃日本政府誠心禁烟之結果，日本代表與高采烈，即當場說出一段故事，此故事於日本可稱為光榮，而於中國則極堪悲痛！日本代表意謂當中日戰爭之後，中國派李鴻章到馬關求和，日方要求中國將台灣割讓，當時李鴻章堅不答應，提出理由忠告日本，謂台灣乃是烟窟，所有台灣人皆是烟鬼，日本苟將台灣收入版圖，恐日人亦將為此種毒物所傳染。伊藤公爵答，謂日本政府有法可以禁止，日本人不至傳染，且並担任在五十年之內，台灣亦可免此禍害云云。日本代表又謂即因此理由故日本將台灣格外嚴禁，至今不過三十多年而台灣之烟禍已告肅清，因日本政府牢記此語，對於中國已給道德上之担保，恐不肅清烟害是對不住中國，亦對不住李鴻章也。此等瑣碎故事究屬真假，吾人今日亦無從查考。但在此時，無論誰任中國代表，在國際會議席上，在全世界新聞記者觀聽之中，受此諷刺能不痛心乎？余亦容忍一二日。至正月廿五日發出之宣言中，故對台灣問題反駁日本不應牽

涉禁烟以外之問題。若欲提及台灣割讓之事，則台灣本是中國土地，當時不願歸附日本通告獨立，宣布共和，時間雖短，猶不愧爲東亞第一民主國。蓋不幸受武力之摧殘，不能享受民族自主之原則，亦不能再有鄭成功之力量抵抗之。日本代表聞後，即前來道歉，并稱所言，非出諸政府，乃個人之意，余亦即予以容納，并云以上所言，亦屬余個人之意，與政府亦毫無關係云云。此小波瀾從此即歸平結束。余又云不平等條約之來源。乃在英人強迫我國輸入鴉片而起，現中國對此禁烟問題之所以不能貫徹，乃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租界領事裁判權，莫非依此故式文書，爲其根據充量發展。若山東出兵有違國際盟約文字及精神，以致中國警察不能約束中國領域內之居民，而中外奸民即乘機施毒，毫無辦法。其次即入口毒品之憑照，我國業已採用多年，我國因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故不能不取得外交團之同意，外交團始終未曾答復中國，故毒品到華源源不絕，以致手足感受拘束，不許我國有力量取以抵抗。而在華外交團，前此種種留難中國，使拒毒運動，橫受阻礙；而在國聯中之各國代表又怪中國不實行憑照制度，致中國國際地位

，進退維谷，啼笑皆非。其次則爲列強在遠東殖民地上採真賣制度，所有華僑一到南洋，即不吸煙者亦陸續因受誘惑而成癮。根據英人統計，凡到南洋之中國人，離國時百人中吸煙者有十三人，按此數目固屬不少。但其餘外之八十七人抵南洋後何以均在短時間內成癮，其過歸誰？該殖民政府則在煙中取稅，在殖民地之南部或佔十分之四五，是佔十分之七五。按歐人土人吸煙者，其數可說無幾，所有煙稅，當然由中國人繳納，是中國人不但虛耗血本戕賊身體，而且又受人辱罵，此種待遇中國人實不公道。爲此之故，余乃於當時在會中提出五項之要求條件，照列如下：

- (一) 有關係之國家，在其遠東殖民地內，不可以煙稅支持財政，即日禁止吸鴉片。
- (二) 領事裁判權取消之期，當已不遠，惟在未完全放棄之在根據上述不平等條約所得該權之國家，對於該國人民在華私自運售鴉片毒品有害該國名譽者，不復予以保護，所有此種案件，聽任中國當地法庭管轄之。

(三) 在租借地及租界應即交還中國，而尙未交還之前，各該地界內有關係各國，應

於緝私上容受中國警察之協力誠意。以全力相助。

(四)如本會未能即刻採行限量分造成類似制度，而各國又未自行規定下列辦法時，應請各國即日訂立法律或章程，使嗎啡海洛因苛加因及由此配成之化合毒質，得限制至醫藥及科學用之最低限度，并組織有力警察查緝私運。換言之，即希望各國照所簽海牙公約第九條規定辦理。

(五)去年英國提出調查遠東烟土一案，請照中國代表在國聯第九屆所提之案，調查範圍，應擴充至世界出產鴉片及製造毒品各區域。

同時刷印宣言，奉送各報，希望由此得到公正評論。宣言後三日，會中連日詳細討論我國宣言，勸我方修改字句，我方不能承認。實則我方要求條件時，原知此會乃係顧問機關，不能決定與實行任何事件。所以要求所發表之意見，送到行政院，不料一部份會員擬不登此宣言於會錄內，實則此種手續，不合會中章程。因委員所發之言論凡不經本員更改而且要求登入者，則應全部登入會錄之內，不知何以此種根本不合之辦法，會

中尙費甚久之時間以討論之。結果此一篇之宣言書亦附入會錄中，在行政院報告書中只註明爲中國代表提出宣言，附錄在後，由中國代表完全負責云云。吾人在會中之要求可以算是達到目的。當在多日辯論之中，世界各報不少表示同情，或寫信來，或送花至吾人旅館中道賀至今感激靡已，亦以見公道自在人心也。

以上乃吾人對外國方面工作之簡單報告。但是外交非是徒托空言，徒賴宣傳所能奏效者；內政多一分修明，外交則多一分力量，所謂內政並非謂中國之海陸空軍於短時間中應有偉大之設備，以爲外交官之後盾。外交官所要求者並非難於辦到，乃是政府本已對國民之道德上問題，只須政府自己能誠實作事，廉潔從公。國民又能一致禦侮匡助當局，則對外信用，當能日高一日。否則自甘屈服，向人叩頭屈膝亦屬無用，而且招人鄙薄。然即屢用空文對外恐嚇一次兩次，此種紙老虎人家立即看穿，依予個人觀察，對於外交官自覺有二個重大責任，我的職務的心，有時或有過重，希望的有時或有過切處，此時或有不原諒者，隨後或亦原諒起來。予所自負外交官責任者；其一當然對外須要提

高名譽，維護權利，依予上文所述會中宣言並非要吹求各國之短處，使各國担负滅害他人國家種族之責任，祇須將中國所受痛苦地方公然發表，使全世界洞悉實在情形。關於此項問題，中國處於被告地位。中國在已往及現在二時代中，在世界烟禍中皆處於被害之地位。其二，當然對內不可不表示在外之感想，將國外輿論詳盡報告，使國民以及政府明了世界上空氣如何，我們自己反省有無錯誤，政治方策應否改良或變更？對於禁烟問題，一大部份吾人自己說來當然不能專怪自己之不是。故對內方面，予亦有建議種種意見，茲特簡單列下：

(一)實行全國禁烟會議之決議案，

(二)在國際大會開會之前，應斷絕鴉片毒物之種運售吸。

(三)速辦毒品憑照制度，加以層工之監察，監察一層應加倍注意。當初北京政府紛亂時代，隨便給人採辦之憑照。現在各國尚以此為攻擊之工具，我國代表實無詞以對。尚有江蘇省前禁烟局販賣土耳其烟土之事，此次在大會中亦受人之質問，故有此制度之

後，亦不可不注意監察也。

(四)外國運來之嫌疑毒品應由政府專門機關化驗，始可允許入口。

(五)監察各埠華洋藥房及冒充戒烟藥局，

(六)注重禁烟宣傳及拒毒教育。

(七)由政府派德望素孚之大員到南洋演講勸諭。

(八)發出洋憑照時，應請醫生查驗無烟癮者始可放行。到領事時亦應同樣查驗。

(九)犯烟罪之國民，國內外一律依法判罪，如在國外判罪較輕者，回國後應補足受

刑日期。

(十)開誠布公依照正式軌道，懲辦犯烟罪案。

此外尚應由各處人民隨時調查外人以不平等條約為護符在各地販入毒品證據，彙集宣佈，使全世界人士明瞭中國受毒之烈，而其原因來自外人之不平等條約者極多。予並主張向國府提議，凡在租界內有販烟證據之犯民，政府可不顧及條約之束縛實施國府之

警律及司法威權，因此乃自衛問題，世界不少主持公道者，必能表同情於吾人也。以上各節，不但受國府及社會人士之歡迎，且有一大部份提案已由禁烟委員會正式代呈政府採納施行。此時不能不在公衆中誠心誠意對禁烟委員會與虛心及採納下之努力禁毒，表示十分之感謝。

當時在日內瓦時，帝國主義者反對我方提案，其理由謂中代表所提條件，乃中國代表個人之意見，非中國人民及政府之意見，其實此層甚易辯駁，只須依照事實，視予在外國所發之予個人回國後之烟禁報告，社會上無地不受贊同，即可証吾人之言，並非不根據全國民意。即國民政府尊重輿論對於烟禁屢次法律上之嚴厲表示，亦可使帝國主義者看出日內瓦中國王景岐委員之發言乃有四萬萬人民作靠山，非個人爲輕爲理想所醉者可比也。

當予發表宣言之日，正值國聯副秘書長愛文諾氏到華之時，日來弗報界或有謂予有意唱高調，使愛君爲難，又是如何如何含有政治運用性質，其實中國新外交官向來不隸

屬於任何政治黨派之下，在外國工作並無別的目的，祇望提高中國名譽，保持中國威望。用最大力量，在最短時間，照國民希望廢止不平等條約，俾禁烟之大政，能於最短時間實現，無論個人多少犧牲亦所不惜，罪我有人，幸知我亦自有人。

以上另辟小史已成爲明日黃花，姑作爲談料而已。總而言之，國內如不能用嚴格誠懇之手段立行禁烟，則吾人祇覺對不住自己，再不能怨恨他人，此乃中國自己一方面之事。另一方面說法，外人如不限制毒品工廠，不遵守海牙公約，在中國又尙依賴不平等條約之勢力，以毒品遺害海內海外之中國人民，則是外人對不住中國人處，則亦不能怪今日之中國人民及明日之中國人民永遠痛心疾首。

遠東調查團與鴉片專賣

——對於列強遠東殖民地鴉片吸食問題之商榷——

戴秉衡著 洪道譯

去年國際聯盟會第五委員會集會時，會議決特派三人組織遠東鴉片調查團，實地調查鴉片吸食狀況。依提案者原意，此乃根據海牙條約第二章之條文，欲以幫助各當地政府實行其權力之一種重要策略。條約第二章第六條曰：

「締約國家應依各地特殊之情形，採用適當方法，按期徹底制止鴉片之製造，鴉片之國內貿易，與鴉片之使用。至於已有此種法律之地，不在例。」

遠東鴉片吸食問題，特別在列強各殖民地，祇與中國人民發生關係。聯盟會此種以改良其痛苦情形爲目的（吾人姑作如是觀）之步驟，乃一大規模之博愛事業；且亦可謂專爲嗜好鴉片之華僑謀幸福之工作。若此言不虛，則中國得調查團將來華之訊後，堅持堅決反對之態度，殊令人驚奇不置。王景岐公使在國際聯盟會鴉片顧問委員會第十二次例會中，對於擴充調查範圍「將麻醉藥品問題一並列入調查工作中」之必要，曾作詳盡之議論，吾人在此無須複述。去年十一月南京全國禁烟會議對王公使之言論，一致贊同；且會議決呈請國民政府去電國際聯盟會，請停止派遣調查團來華，並謂聯盟會於麻醉藥

品過量製造及違法貿易問題一方面，若能更加注意，則其工作將較有意義。中華國民拒毒會對於調查團苦未能明瞭其組織之目的及功用；故其宣言亦主張作一致之反抗。聯盟會此種專為減少遠東殖民地鴉片消耗，因而謀解除嗜好鴉片華僑的痛苦之舉動，竟遭中國政府及民衆兩方面之堅決反對，豈非咄咄怪事？

然議案之通過，非即謂其必須實施也。與遠東鴉片吸食問題有特殊關係之中國人民或更能明瞭當地之實況；其反對調查團或有其他理由，亦未可知。茲將遠東鴉片實況作確切之敘述。然後以此為根據，研究所謂遠東鴉片調查團。

提案之緣起

組織調查團乃英代表之提議。據英國殖民大臣在國會中答覆潘孫眉先生 Mr. Ponsonby 之質問，其理由如左：

「香港鴉片消耗之增加，乃巨量中國鴉片私自運進殖民地之結果。此事真相已由英代表向國際聯盟會鴉片顧問委員會說明，現無須重述。殖民政府為限制消耗量

起見，曾採取政府合法鴉片公賣制度，將鴉片之價格提高。惟該公賣制度並未收效。政府軍警雖輒破獲大宗私運鴉片，並處其主動者以罰金及監禁之罪。然因中國賤價鴉片數量之巨，距離之近，交通之便，私運之密，此種違法貿易，終無從制止。

┌

「英國政府抱解決香港極端困難問題之目的，遂於去年向國際聯盟會提議，組織一調查團，實地調查遠東鴉片問題之狀況，國際聯盟會已允所請矣。」（上海字林西報一九二九年三月十三日倫敦通信。）

假如所謂鴉片消耗之增加，乃指香港官土以外鴉片之增加及政府鴉片進款之減少則；由左列統計表，可知其情形之嚴重。（以香港銀元計算。）

香港

年 代	全 部	進 款	鴉 片	進 款	百分比
一九二二……二二	二九一，六〇五元	五，五五一	三〇五元	二四·九	

一九二三……二四，七八三，七六三元	五，七五九，四四三元	二三·六
一九二四……二四，二〇九，六四〇元	五，二二四，三〇三元	二一·六
一九二五……二三，二四四，三六五元	三，三九二，三八一元	一四·五
一九二六……二一，一三一，五八一元	二，八三一，三〇五元	一三·三

其他英屬殖民地（除數處外）之逐年鴉片專賣報告中，均可發見減低之趨勢。故由英國政府方面着想，謀鴉片進款問題之補救方法，乃為當前之急務。

遠東其他各國殖民地亦未能避免同樣之情形。法屬安南，荷屬南洋，與台灣均受減少鴉片進款之影響。據報告，台灣政府於一九二五年中破獲四千七百零八基羅格蘭姆之私運鴉片；一九二六年中又破獲九百零一基羅格蘭姆。日本代表在聯盟會鴉片顧問委員會第十一次例會中，將其概況簡述如下：

「為制止私運起見，台灣政府現設立鴉片專賣局，以極低之價格售賣鴉片。然違法之私運鴉片仍秘密源源輸進，難以制止。此私鴉片已成爲鴉片專賣計劃極危險

之破壞勢力。」（聯盟會鴉片顧問委員會第十一次例會記事冊第八十六面。）

總而言之，佔有遠東殖民地之英法荷日等國政府，莫不發此怨言。政府專賣之鴉片，無論其價格之高低，均受私運鴉片之影響；致政府方面鴉片進款，大為減少。此乃所謂遠東之「極端困難問題」，聯盟會專家正在皇皇然謀解決者也。

華人吸烟者之惡運

今且由另一方面觀察列強遠東殖民地之鴉片狀況。殖民政府之財政損失固屬匪輕，然合法鴉片貿易制度或鴉片專賣政策貽與無數中國僑民之禍害，恐不止千萬倍以上。讀者對此語尙欲得證明之資料乎？三十年前社會上發生一有趣之問題；即鴉片是否有害；英政府是否應停止印度鴉片之輸入中國。當時蘇州曾組織一拒毒同盟會，以杜保斯牧師 Rev. Hampden O. Dubose 爲會長。該會將此問題遍寄全國著名醫生，請其作忠實之答覆。後又將全部覆文編成「百餘醫生對中國鴉片使用之意見」一書。此極有價值之書對於一九〇七年中英條約之締結，影響頗大。據諸著名醫生之意見，吸鴉片者無一能避

免其禍害。今將其言摘錄於左：

「道德方面——智能漸弱，倫理感覺性轉鈍。身體方面——減少生氣，傷害器官之作用，身體羸瘦，等等。社會方面——事業荒廢，貧困，愁苦之家庭。」

「道德方面——道德淪亡，多流為盜賊及詐者。身體方面——摧殘身體，阻礙元氣之發展，不適於負擔任何職責。社會方面——一班居高位任顯職者，除為鴉片而生活外，不能作其他工作。」……

「道德方面——漸失良知及自尊心。身體方面——身體漸弱，且多羸瘦。社會方面——在自己及四鄰中，漸覺人格之墮落。」（「百餘醫生對中國鴉片使用之意見」第一面至第十二面。）

人類天性不至於一代之間發生巨大變遷，故此大公無私之警語仍足為現代社會之砒針。然讀者須知，僑居列強遠東殖民地之華人及鴉片嗜好者之慘狀，殊非上列數語所能形容者。成千累萬強毅耐勞之中國人民，抱發財之目的，具建造幸福家庭之決心，相率

遠渡南洋羣島，工作謀生。惟往者肩摩踵接，而返者寥若晨星，可歎屬甚！彼等或因吸鴉片而致墮落淪亡——此乃鴉片專賣必然之結果——，或因此遍嘗異族之虐待，備受生活之壓迫，而致失却一切重返故鄉之希望。英政府或他國政府在遠東殖民地之損失，不外區區之鴉片進款；然在此列強殖民政府無限的鴉片專賣制度之下，中國之損失（實為全人類之損失）乃為成千累萬耐勞有為之國民及其家庭之幸福，非僅鴉片嗜好者構成之巨大經濟損失已耳。列強殖民政府鴉片進款之減少固為遠東鴉片狀況下之重要問題；然僑居諸地之中國鴉片嗜好者，其生命幸福備受鴉片烟之摧殘，是乃更重要之問題，而為謀幸福之鴉片研究家所萬不可忽視者也。鴉片進款之增減為純粹的經濟問題，而千萬鴉片嗜好者之生死，乃慈善博愛之問題也。

鴉片禍害，烈於洪水猛獸，盡人皆知，似無庸記者之喋喋不休，以期取信於讀者。惟一班所謂專家如政治家外交家者，對此衆目共見之禍害，竟視若無睹，異常隔膜。是則吾人之怪駭不解，其能免乎？第一次日瓦內鴉片條約，竟將鴉片禁絕政策之施行，作

無限期之延長。真不啻允許以中國國民之生命爲貿易，此乃未曾明瞭鴉片嗜好者之慘狀及鴉片問題上的道德意義之必然結果。最近令人怪駭之言論更層出不窮。某外人謂吸食鴉片對中國人完全無害。即英國鴉片調查團在「一百年之新嘉坡」一書之報告中，亦謂吸食鴉片之無害，有如吸烟。彼等以爲「吾人亟應鼓勵中國人民自治之能力，將政府之干涉權減至最低限度。」以此語爲鴉片專賣政策之保障，似甚適當；然空泛無稽，究不足取信于人。苟此語不虛，則西方人民乃較下等之人類，因嚴禁使用鴉片及其他麻醉藥品之法律，在其國中雷厲風行，任何人均無一親烟槍之權利也！列強對鴉片禁絕問題，立有兩種進行之標準。外人對遠東殖民地鴉片專賣政策，每抱無關痛癢之態度。是均上述根本錯誤見解所收獲之佳果，吾人若抱開誠佈公破除隔膜之態度，則對吸食鴉片之禍害，殊不可等閒忽略也。

中國輿論

在鴉片問題討論中，此亦爲必須考慮之一要點。痛恨鴉片爲中國人民之特性。個人

之墮落，國家之恥辱，與鴉片發生密切之關係此印象在國人目中，至深刻而活現。故國人排斥合法的鴉片出產，貿易，使用之觀念，不遺餘力。且在國人意識中，凡提倡奉行鴉片專賣制度，或同情於合法鴉片使用者，非天良泯滅，即含有滅絕中華民族之惡目的。中國人民以鴉片專賣制度為唯一之攻擊對象，至于主動者為何國政府，在所不計。當中國政府未依法實施鴉片禁絕政策時，人民羣起反對，其攻擊之猛烈，較諸對外有過而無不及。證之國民政府於十六年曾一度採取鴉片專賣政策後，民衆反對之熱烈，及此政策之短命，斯言益信。此政策雖為分期禁絕鴉片之過渡辦法。然中國人民受道德觀念所驅使，絕不能容其須臾存在。當政府頒布鴉片嗜好者登記條例及戒絕期限之際，全國民衆於中華國民拒毒會領導下，作有秩序之盛大反對運動。於是遂於一年之間，將此政策完全取消。新近國民政府雖已遵守澈底禁絕之政策，組織禁烟委員會以為實施之根據。至於各地拒毒分會如雨後春筍，紛紛成立，與政府澈底合作，更可證中國人民希求拒毒運動最後勝利之熱誠。外國麻醉藥品之禍害熱於中國，然如中國人民之普遍的覺悟，及

作如是盛大之拒毒運動者，未之見也。中國人民對鴉片問題之熱誠，至少亦與上述各點，同居重要之地位，而為遠東鴉片問題研究家所不能忽視者也。

鴉片販賣之實況

中國人民反對鴉片販賣之熱誠亦未嘗不與事實相附而行。馬爾康先生 Sir Malcolm 在第一屆日內瓦會議中云，「鴉片販賣政策能減少鴉片之消耗。此為各國實行後一般之經驗。故余極望本會採用也。」此語尚無充分之事實為證。以中國一國而言，實行鴉片販賣其結果惟有增加鴉片之消耗，此為一九二七年至二八中年江浙二省實驗之成績。且江浙二省僅實行鴉片嗜好者登記，制定戒絕期限，及減少鴉片消耗量；若將販賣政策全部採用，其結果恐更不堪設想。遠東殖民地實行無限制的鴉片販賣亦得完全雷同之經驗。

● 例如，英屬北婆羅洲 North Borneo 自一九一四年即已採用政府鴉片販賣制度，數年前韋羅比博士 Dr. Willoughby 謂從是年起，鴉片之消耗量已增加百分之二十七（即由一九一四年迄一九一六年中平均每年六六〇〇基羅，增至一九一八年迄一九二〇年中平

均每年八四〇〇基羅)。韋博士又云，「鴉片之價格雖逐漸擡高，然其消耗量仍增加無已。」(韋羅比著「鴉片國際問題」第九十四面)。至於荷屬南洋最近之鴉片狀況，吾人可由下列統計表得相當參考之資料。

荷屬南洋政府

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售與中國鴉片嗜好者之鴉片統計表

年 代	中國鴉片嗜好者數目	鴉 片 消 耗 量
一九二五	六二，二四七	九七六，三〇七兩
一九二六	六二，四三九	一，〇七三，〇九六兩

此鴉片嗜好者及消耗量增加之趨勢，乃實行鴉片專賣後必然之結果；其理由至為明顯。鴉片已得法律之保障，則人民反對鴉片之道德觀念漸失；易成鴉片嗜好者，此其一。鴉片隨地可得，嗜好者覺無戒除之必要，遂致不能自拔，遺恨終生（是乃遠東殖民政

府之重要策略）此其二。鴉片嗜好者終日沈湎於吞雲吐霧之間，使其其他良善人民及少年，處於極不衛生之環境中，耳濡目染，同化墮落，在所難免。雖當局力謀挽救之方策，又何補於事？況據一九〇七年至八年馬來鴉片調查團報告，鴉片嗜好者多在其僑居之地成癮（日內瓦鴉片會議中報告第七七——七八面）。政府取放任政策，夫復何言！此其三。殖民政府為增加歲收起見，將政府鴉片價格擡高，其結果惟有激勵私運，增加鴉片嗜好者及消耗量而已，此其四。主持鴉片專賣者難免私自擴充貿易範圍，以望於月薪外得其他利益，此其五。上舉諸端，為試行鴉片專賣政策之各國（無論其是否有減低消耗之目的）共同之經驗，其證據確鑿，絕不如右述馬爾康先生之言論，牽強附會，強詞奪理也。擁護鴉片專賣政策者多取台灣為實證，然買政府鴉片者之減少，並不足證鴉片嗜好者之減少；且更不足證嗎啡及其他麻醉藥品嗜好者之或增或減。況台灣政府對遺害甚於鴉片之麻醉藥品絲毫不加注意乎？苟日本實行鴉片專賣，收效特宏，其成績當不至如左列日本南滿關東租借地鴉片貿易報告之惡劣也。

日本關東租借地鴉片專賣狀況（錄自鴉片顧問委員會第十一次例會議事冊第一

一九面至二五七面。）

年 一九二一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二四 一九二六 一九二六

生鴉片
入口量
(姆蘭格羅基)

一四・五五 一・二〇〇 一四・五五 八・六四〇 三六・二〇〇 三五・〇六七

生鴉片
出口量
(姆蘭格羅基)

二・三三

境內生鴉

片消耗量

(姆蘭格羅基)

一, 100 三, 310 八, 640 三, 100 三, 076

境內自製

之鴉片量

(姆蘭格羅基)

一, 46
(用於製
造之生鴉
片量)

二七, 36
(用於製
片量)

三三, 63
(賣出於
鴉片量)

三三, 53
(賣出用
於製造之
生鴉片量)

製造鴉片

實消耗量

(姆蘭格羅基)

八, 65

鴉片嗜好
者登記數

二, 40

二六, 52 二九, 52 二九, 17

（參看本篇後附錄華僑所在地鴉片專賣統計表）

幅員大如歐洲，目爲貧弱之中國，竟能於印度鴉片公然源源輸入之十年間（迄一九一七年止）將鴉片之禍害完全剷除。現更不顧一切困難阻力，立志完成撲滅毒害之大業。此乃吾人研究遠東鴉片專賣狀況時，不可不注意者也。列強遠東殖民地不外人口稀少之成羣小島，相當有力之政府，立可於短期間撲滅鴉片之禍患。然一九二五年日內瓦會議竟許以十五年之限期，且附以政府鴉片專賣之保留條件！苟中國抱同樣敷衍之態度，於國外鴉片與其他麻醉藥品停止輸入之前（國外輸入之麻醉藥品量年年增加），誓不實行禁絕鴉片政策；則撲滅鴉片之工作，不知將歷幾世紀始有完成之希望也！

菲律賓爲南洋羣島之一部，其一切情形無殊於其他遠東殖民地。然合衆國政府贊同中國主張，實行澈底禁絕鴉片政策，未聞其有名譽上或財政上之損失，更未聞其遇「極端困難」之情形也。

中國人民一方觀察國外流毒之狀況，一方反省自身慘痛之經驗，益覺鴉片專賣制度

無存在之理。鴉片專賣制度不外鼓勵人民吸食鴉片，延長嗜好者無告之痛苦。故必非爲人民謀幸福之廉潔政府，所願採用者也。在吾人目中，遠東殖民政府之實施鴉片專賣制度，爲利強積極撲滅中華民族破壞中華文化之傳統政策中一重要之步驟無疑也。

鴉片調查團將作何事？

統觀上述狀況，吾人不解鴉片調查團將作何事。在一方面，日本及歐西列強謂遠東各殖民地受中國私運鴉片之影響，致政府鴉片專賣收入漸減。一九二五年第一次日內瓦鴉片會議草約第二條謂在罌粟出產國未實行禁絕生鴉片輸出之前，各草約簽字國無實施一九一二年海牙條約第四條（載於本文緒言中，惟並無此保留條件）之義務。草約第三條謂由國際聯盟會幹部派遣一調查團，查調各罌粟出產國是否已實行禁絕生鴉片之輸出，並決定各國開始實行禁絕生鴉片之期。又云，「調查團有最後判決之權」。事實上大不列顛及其他占有遠東殖民地之列強希望調查團發表報告，謂罌粟出產國，尤其如中國——印度除外，亦未可知——尙未至實行禁絕鴉片輸出之期。因而使私運之鴉片無從與

殖民政府之鴉片競爭。如是，國際聯盟會遂可頒皇皇之命令，使列強在遠東各殖民地專爲華僑繼續實行政府鴉片專賣制度。苟此報告尙嫌過簡，調查團或將進一步研究人類之天性，證明上述英國鴉片調查團之斷言——吸食鴉片對中國人民完全無害，尤其是遠東殖民地之僑民；故殖民政府之鴉片專賣絕無發生禍害之可能。調查團是否將實現將冀望，不可得而知矣！

在另一方面，遠東殖民地成千累萬之華僑，生死禍福，俱懸於調查團之判決，現雖無精確之統計，然受麻醉藥品與鴉片專賣之摧殘，而將生命幸福交託於殖民地鴉片專賣局之華僑及家屬，其數目之巨，必將令人驚駭。苟國際聯盟會抱爲中國人民謀幸福之心，則應徇華人正義之懇請，澈底制止遺禍無窮之鴉片專賣。俾處於水深火熱中之中國人民，得重見天日。此爲人類純潔之呼聲。鴉片調查團其將傾耳細聽，一示國際聯盟會非僅列強之聯盟已也乎？

嗚呼，吾人不解鴉片調查團將作何事！

一條出路

關於鴉片調查團工作之進行，下述建議或可作相當之幫助。處今二十世紀之世界，科學昌明，鴉片已遠非其敵。依醫學界一般經驗，荷政府具嚴禁鴉片之決心，吸者立戒絕之堅志，則在此良好環境下，治愈鴉片嗜好者必不需長久之時間或巨量之金錢。吾人試舉一例以證斯言，荷屬南洋於一九二六年有六萬嗜好鴉片之華僑，以兩星期為治愈一嗜好者之期限，以醫院或監獄十所（各住二百人）為戒絕之處。吾人可於兩星期中，將兩千鴉片嗜好者代為有用之工人。如是，一年後若白種人對鴉片買賣制度仍戀戀不捨，則此制度儘可專為白人而設。至於經費方面，毫無問題。殷實之嗜好者對其診費自可負擔；貧者則命其工作償還；不敷之數，殖民政府自當撥稅款以補助之。荷各殖民政府採此科學的解決方法，同時實行徹底禁絕政策（嚴禁任何麻醉藥品進口，亦包括在內），則「極端困難問題」——確有與否，尚屬疑問——不難於數年後漸次解決。需求之途已斷，供給之源自絕。中國與遠東殖民地間鴉片私運問題之糾紛，亦可告結束矣。若英政府

覺有財政困難之處，則不妨向國際聯盟會建議，取消調查團之組織。而撥其經費爲醫治鴉片嗜好者之用。無論一九二二年海牙條約存在與否，此終爲殖民政府無從避免之職責！無論一九二五年日內瓦條約准許鴉片專賣與否，此終爲亟須解決之問題！

一九二九年四月二十日著 一九二九年八月十三日譯

附華僑所在地鴉片專賣統計表

拒毒運動叢刊

五二

日本鴉片政策之解剖

菊地酉治述
宋哲夫記

一 日本實施禁烟辦法之一斑

日本政府對於鴉片政策的施行，完全是秉着一貫的（方便主義），所以日本政府勢力所及的地方，禁烟辦法是隨地而異，台灣現行辦法是遞減制，施行全部烟民的登記，專賣應需要的烟土，按年遞減，以至於絕，據查台灣烟民尚有十萬餘人，而登記的却祇有三萬餘。

朝鮮的烟民約有七萬六千餘人，（包括有嗎啡癮的在內）而登記的祇有三千六百人，烟民數目所以如此激增，是因爲當日放任注射嗎啡的緣故，對於鴉片雖說是採行完全禁絕制，但是還有這許多的烟民，未免要使人懷疑了。

關東大連等處，是專對華人施行無限制的濫賣制，華人吸食鴉片，可以絕對自由，當地政府在賣烟項下，每年可得實益一百五十萬至三百萬之多。

日本國內是絕對禁止，絕對的不准種運販吸，違反的就繩以極嚴的法律，但對濫用嗎啡情事、尙無禁止辦法。

二 所謂方便主義的鴉片政策

鴉片貿易，本來是外務省條約局所管理的，可惜沒有一定的方法，所以變做濫賣，這是形成方便主義的原因一。外務省雖有禁烟的表示，各處領事都不能依法實行，因為日人靠此爲生的太多了，例如年前駐奉日本領事擬禁日人賣烟，日本商會曾一再出面阻撓，這是形成方便主義的原因二。內務省也有嚴密的禁烟規定，但是對於嗎啡和鴉片對外輸出，均採放任態度，這是形成方便主義的原因三。一般烟商以爲列強也有做鴉片生意的，中國人又喜歡吸烟，日本人何不賣烟漁利，民衆心理如此，政府也就鬆懈了，這是形成方便主義的原因四。有許多烟商因爲經濟壓迫，不得不販賣烟土，藉以餬口，這是形成方便主義的原因五。中國人經營商業的方法，比日本人好，日人沒有法子，祇得賣烟圖利，這是形成方便主義的原因六。

這班藉烟爲活的土商，在方便主義的鴉片政策後苟活着，勢成跨虎，幾有不得不做之概，所以祇有一直向錯的路上跑去，我們很希望這種不好現象早歸消滅。

三 破壞中日感情的罪魁

日人受過中國給予的恩惠，這是毋庸諱飾的，我們律以「禮尚往來」之意義，當有以報答，所以日本有識人士，對華無不深表同情。可是現在中日感情的裂痕，愈形顯明，原因固然很多，販賣鴉片者便是破壞感情的罪魁。在濟南事件中死去的日本人，至少十之八九是秘密賣烟者，第二要算利用政黨攫取權利的資本家，第三是日本不純善的政治家，第四是一般官僚，他們祇知道照自己的意思行事，道德是不在他們的腦子裏的，我們爲日本前途計，所以把這種不名譽的事件暴露出來，希望得到一個解決方案。

四 怎樣解決這個重大問題

秘密販賣鴉片烟，以日本人爲最多，這是事實。日本人製造毒物者，雖然不多，可是一個販賣烟土的經紀人，連年日人大受國際聯盟的攻擊，就是因爲在關東與熱河兩邊

，用中國烟土製成嗎啡，私行販賣的緣故。有一個重要事件，中國人亟須知道的，是日本關東政府把中日兩國商人的烟土沒收後，仍轉賣給商人，從這一轉移間竊取利益，於道德上實不容恕，這種事情每三年差不多，就要發生一次，也有發表的，也有不發表的。日本對於事件沒有一定方針，於此更可證明，來往歐美的海船上，都有供人吸烟秘密所，禁止非常困難。要想解決這個重大問題，確是不容易的事；如果中國政府能在吳淞口實行查驗進口的日本船隻，那末這個問題，已經解決了一半了。另一方面，當求決於最近發展之日本醫藥界，現在他們發明很多，對此研究有素，如能實事求是，也是戒除烟毒之上策。

五 調查統計的價值

日本有識之士，很想改進他們在道德上的地位，倘有把日人的劣迹報告給他們，他們是很歡迎的，而且他們也一定能毅努力設法剷除。要想在國際聯盟裏得到信用，調查和統計實是不容或緩的，台灣所以得到好名聲，除了有統計可核之外，別無其他原因了。

。中國沒有統計，所以屢次失敗，日本政府對於鴉片上發出的種種事實，最不明瞭，而於鴉片的事實，又最恐懼，希望在五年內，以個人的力量，促成完整的統計表，以便解決這個重大的問題。

日本販毒政策之可畏

——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天津益世報社論——

昨據大連通訊，日本在旅順大連境內，販賣鴉片嗎啡等毒物，久爲世人所洞悉，其公賣機關，爲關東廳鴉片專賣局，該局所出鴉片，係用化學藥品所製，非純粹植物，毒性深而且巨。其公賣方法，係由小賣所零售，供自專賣局，每兩爲金票一元六角，於烟價外，復按其銷售量數，課以營業捐稅。此項小賣所，統計旅大等處，共一百零二家，近以國際聯盟鴉片調查團來連，由關東廳事前設法掩飾，令由警局張貼戒煙標語，以掩飾調查團之耳目云云，此爲通訊之概略，至其內容之詳情已經本報詳細刊載，（請參閱

本文後面附錄大連通訊原文）想早爲閱者注目矣！查旅順大連等處，爲日俄戰後被日人取得之租界，已劃歸殖民地之範圍，爲侵略滿蒙之唯一根據地，且爲傳播毒物之唯一製造場。於是鴉片嗎啡海洛因等，灌輸於東北三省，蔓延於華北一帶，毒物之銷售愈廣，國人之受害愈多，根蒂日深，牢固而不可拔。即此毒物一項的浸漬傳染，已足制國人之死命而有餘，所謂大盜殺人不操矛弧者此也。日前國際聯盟鴉片調查團，蒞止大連，果能秘密偵查，認真探訪，未始不能揭穿日本之黑幕，乃前據滿洲日報載，調查委員等抵連以後，關於取締鴉片問題，屢與關東廳旅大各官吏會談，訪問禁烟狀況。復由委員長埃克特蘭德發一公函，謂來連調查，限於時日，難與各團體或個人晤談一切，希望與此問題有關係者，以書函發表意見等語。是委員團大連之行，不過就日方官吏，口頭訪詢，敷衍塞責，並未實地澈查，則委員團之成績，可想而知，對於赴連之聯盟委員，誠有令人慚然失望者在也！

夫鴉片及麻藥類之種種毒物，均含有麻醉效力及中毒作用之特性，各國爭相製造，

極力推銷，以攫取不正當之利益，自非由國際一致取締，無以重人道而絕害源。一九零九年，由美國政府提議，邀集英法德俄義和蘭葡萄牙日本暹羅及我國各代表，會議於上海，議決禁烟辦法九條，是為國際協籌取締之嚆矢，及一九一二年之海牙鴉片條約，一九二五年之日內瓦鴉片條約，尤為國際間之著名條規。歐戰後維爾塞議和條約第二九五條，訂明鴉片問題，應實施海牙條約。另行制定必要之法令，又國際聯盟規約第二十五條，訂明聯盟各國，關於取締鴉片及其他有害之藥物，委託聯盟一律監視，是以國際聯盟總會理事會及事務局，皆有監視鴉片問題之權能，並另設鴉片諮詢委員會，以為實際管理之機關，此國際籌議鴉片問題之大概也，本年一月間，于日內瓦開第十三次委員會，各國委員均列席，日本委員為伊藤述史，我國委員為吳君凱聲，連日會議，對於本問題之解決，均不注意，會由吳君痛陳委員會避去目前之大問題，僅議及事之枝節，且又使人疑中國為毒藥出產地，傳播于附近之各國殖民地。須知中國之麻醉毒品，乃有歐洲及日本製造秘密輸入，使中國受此慘毒，力請委員會認真調查，此殆聯盟組織遠東鴉片

調查團之由來乎？按前據中華民國拒毒會，根據江海各關報告，暨總稅務司報告，歷年輸入麻醉毒品之數量計，自民國六年起，至十七年止，嗎啡共計為六千二百四十六磅，哥根海洛英等共計為五千四百十三磅。國人之慘遭毒害者，固已不可勝言矣！且日本近在比鄰，趨利如鶩，所製毒品之輸入，如江漢的朝宗於海。加以關東專賣局之製造，僑華各日商之製造，所售各項毒品，尤難統計其確數，久滋中外之疑團。况歷次聯盟會議席上，對於日本之製毒售品，屢經各國之非難，日本委員苦難辯解。去年外交時報，載有井上豪所著國際取締鴉片文內，一再言及，雖日人亦難以自諱可知。而此次赴連之調查團，匆匆過境，草草一查，被日方官吏朦蔽而不悟，不亦大墮聯盟之威信，有損調查團之令名乎？

惟日本憑藉旅大租界，設局專賣，公然為大規模之製造，首先受害者，厥為我滿洲同胞。去年十二月初旬，在遼寧郵局，查獲日人飯沼購運之大批海洛因，共計為一百四十七件，經中日各關係方面公同化驗，確係違禁毒品，按時價估計為六十餘萬元，曾已

當衆焚燬，其秘密運輸販賣未經發覺者，將更倍徙什百此數而不止，其流毒所至，誠不知伊於胡底也！爲此後治本防毒計，約有二端：（一）按聯盟第十三次鴉片委員會時，議決委員增加人數，對於非生產國際極爲注重，我國委員僅爲吳君一人，恐於華北各省情形，或未周知，擬請由政府照會聯盟總會，請求酌增華方委員，並遴委北籍員紳，使與此選，藉重議場之聲勢，宣傳全國之詳情。（二）拒毒一事，全靠國際援手，仍屬無甚把握，謂宜由國人大覺大悟，主動的毅然戒除，縱外人有毒我之陰謀，自將無從著手，則各國毒品之輸入，可以不戢而自消，此尤根本中之根本也。否則，全國上下，仍沉酣於自殺政策，怡然飲鴆以自甘，東西各國殺人漁利滅種戕生之藥品，愈將源源而來，恐十餘年後不難索我國於枯魚之肆。豈不大可痛哉。

（附四月二十七日大連通訊）

日本在旅大境地，公賣鴉片嗎啡，世人久已洞悉。惟日本以不甘居此惡名，恐受國際間之指摘，乃用種種欺人手段，期遮掩其非，曾向國際間作一種曲謬解說。

近國際聯盟鴉片調查團，已於上月二十二日乘天潮丸自津來連，作實地調查，日本爲掩飾調查團之耳目，乃作種種佈置，茲將其公賣狀況，一並誌下，期世人共得大白也。

公賣之機關 日本在旅大管理鴉片之公賣機關爲關東廳鴉片專賣局，凡所賣鴉片，悉須出自該局，否則雖在旅大鴉片公賣之地域，亦必認爲違法；而有苛重之懲罰，有犯之者，無一幸免。該局設局長一名，技師多人，該局所出之鴉片，率爲該技師等用化學藥品所製之鴉片，非純粹植物者，故中其毒者，深而且巨也。

公賣之方法 在此境地之烟館，名之曰鴉片小賣所，小賣所則受官衙之保護，而開燈供客者，其所賣之鴉片，即如前叙，供自專賣局。每兩爲金票一元六角，於此烟價外，復按其销售量之多寡，以課營業捐稅。此外如娼寮旅館菜館等，亦有鴉片之預備，故吸之者，到處皆是，而尤以鬪鬪少年，中其毒者殊不鮮焉。

小賣所統計 鴉片小賣所之設立，無地不是，僅大連一埠，已達六十家。於此

概可見其普遍之現象矣。而每家平均之銷售，約在〇兩左右，其獲利之巨，亦可知矣。茲將營業者之商號誌下：

會雅樓，藍少齋，一品香，王宣三，聚芳樓，段鴻恩，魁英樓，鹿香亭，寶全樓，王乃貞，德成樓，孫仲三，盛興樓，林壽先，仁義樓，王友仁，渤海樓，蘇貴亭，德源樓，宋茂卿，齊雲樓，張慎菴，震興厚，千蓮溪，四方樓，孫震東，同仁樓，沈萬同，開德福，同上，新振記，薛振祥，錦香樓，孫培春，寶盛樓，趙開甲，德潤樓，吳凌閣，鑫華樓，張林銓，福盛樓，李君明，裕豐樓，孫聘三，益順昌，史丹五，永香樓，范永才，德成號，吳春霖，永發源，徐海，祥雲樓，魏長發，長海樓，劉祥致，吉興樓，裴壽亭，實源樓，趙開源，長盛樓，滕連喜，談心樓，崔豁亭，裕香源，于周氏，東華樓，孫良洲，仁記，呂徐，民東香樓，孫德甫，寶華春，孫良洲，仁記，呂徐氏，東香樓，孫德甫，寶華春，李初氏，丹桂樓，趙永清，玉勝樓，黃孫氏，寶豐樓，趙開國，

阜豐樓，張氏，合三樓，高振榮，姜盛業，同上，潤海樓，連組，福元樓，周士元，文海源，江富堂，榮升樓，周英甲，復興永，王茂田，同玉樓，姜連城，義順樓，程義順，如意樓，趙德機，同樂源，寧學堂，福海樓，王海堂，潤香樓，畢春浦，德盛樓，黃德盛，榮盛樓，王榮棠，榮陞樓，斐文華，福康樓，李廷春，復發權，王松泉，

此外於旅順金州皮口城子睡普蘭店等地，共四十二家，總計大連共有一百另二家矣。

調查團來連 鴉片調查團一行五名，乘大潮丸到連，即受日本關東廳方面之招待，定在大連勾留五日，即往遼甯，現寓於俄個浦大和館。

日本之掩飾 日本關東廳於該團未抵連前，曾連開會議，作掩蔽調查團之計劃，且由警務局方面出以戒烟標語，偽示其努力戒烟之工作，且將此六十家之小賣所，僅擇其最小者八家，報告該團調查，並諭令準備調查小賣所，凡於此期內，少年

烟顧客一概禁止招待，一面用種種招待名義，包圍該團員，以防有人揭穿其黑幕也。

中日鴉片問題之觀察

朱元文譯
黃嘉謨校

日本菊地西治講

中國的現狀與鴉片問題

中國今日此項重大的鴉片問題，除國民拒毒會爲民衆運動唯一的團體而外，並無他種舉動。現在的中國，危機四伏，混亂的狀態，和戰國時代完全一樣，沒有統一行政的權威，故不能履行國際公約，和禁烟的條約。現在的實際情形，不容氣說起來，他們所謂鴉片禁烟局，簡直無異一種吸烟獎勵機關，因爲這個原因，近來吸烟的風俗，更加流行，傳播的範圍愈益擴大，可以說是從有鴉片史以來，沒有今日這樣盛行的。國家既已四分五裂，人民的困苦亦達極點，而一般軍閥，尤復強迫農民，栽種烟苗，以便徵收重稅，影響所及，至於民不聊生，餓殍載道。結果乃釀成今日中國官廳，壓迫北滿韓人事

件，彼等因中國中部，既有強制種烟，和混亂的狀態，乃移住滿洲，也是一種自然的結果。惟彼等於混亂時代的特異心理，自甘墮落，但求一時的快樂，加之種烟既已盛行，烟價自然低落，差不多恢復二十年以前的現狀，故各界雖明知鴉片的毒害，亦因一時的興奮，於不知不覺之間，習成烟癖者，比比皆是。此等中毒的烟民，復引誘他人吸食鴉片。然而兵災匪患，迭起環興，人心異常恐怖，——不安——煩悶，有此種種的原因，遂形成彼等今日的狀態，由此便可以明瞭現在中國鴉片的毒害，所以這樣的盛行者，爲受環境自然的逼迫，是又不得不表同情的。但是任他們這樣的進行，究竟到了什麼地步，則又不難想像而知。彼等的境遇日益困難，——窮苦——墮落，不出數年，彼等烟民在國民之中，必占一大部分。所以有人謂中國目前的國情，僅就鴉片毒害一途，便是自殺的禍根，似乎不爲過論。

近來中國，對於各國鴉片政策的輿論，非常地深刻。彼等似爲中國今日鴉片的隆盛，完全歸咎於英國與日本，而且他們的評論，謂係軍閥和帝國主義一種壓制政策的結果

，尤其是對於日本殖民地，而採取的鴉片專賣制度，視爲一種利己損人的策略，年來極力向各方面宣傳，誠堪恐懼，彼等國民拒毒會宣傳的大綱內，有「國民一致反對日本殖民地的鴉片政策」一條，認爲一種對外重要方針。

鴉片毒害與日本人的地位

日本的鴉片政策：——領有台灣以後，對於台灣烟民，施行的漸減政策，——關東州取締鴉片的方法，——朝鮮絕對禁止的取締等等，其實際的效果如何，頗爲各國人士所注目，已成爲鴉片政策的焦點。我國（指日本以下仿此）官廳雖如何努力希望禁絕鴉片，以副世界各國的期望，然而事實上，雖到三十年以後的今日，也難以獲得一種驚人的成績。此實爲一般留心鴉片的人士所認爲遺憾的。不過這是日本人的措施，到底情形又是兩樣，況且就其所得的經驗和效用而論，不無一部分可取的地方。例如常年統計的實況：——醫療方面，——實際方面，都有相當價值，可以指示研究，和留心此事者，解決此種問題的良好途徑。

何以直到今日，日本的民衆，對於鴉片問題，並無何種積極運動的表現，其惟一理由因日本的民族，始終未有沾染吸食鴉片的惡癖，這是最顯著的事實。所以不如其他社會的問題，容易喚起一般人的留意。但是一旦置身於我國殖民地表面上，雖知我國當局如何熱心取締，一面爲保持國際的親善，一面爲厲行國際的條約，苦心孤詣，至堪敬服。然一察其實際內容，凡是關於密賣鴉片和嗎啡的事件，大半出於日本人之手，甚至有反對官廳取締的怪現象。鴉片的問題，姑不必論，僅就嗎啡，和其他麻醉藥品等事件之發生，十之八九，牽涉到日本人身上，此種狀態，誠足驚人聽聞，製造和運輸，自然爲英德兩國，担任跑街者，厥惟日本人，所以檢舉的事件，以日本爲最多，至於販賣商店，幾乎全部爲日本人所經營，所以中國人看起來，以爲一定是日本官民狼狽爲奸，共同營利，一方面又可以作爲侵害中國的政策，不爲無因。

台灣和關東洲的專賣制度，實際不過爲一安全吸煙地，若認爲販賣鴉片和嗎啡的市場，則屬誤解。或謂日本政府，因採取專賣制度，獲得莫大利益，這種見解，也和一英

國強制輸入鴉片，所以把中國弄成鴉片的國家，「同一心理，所以我希望對於日本的一般輿論，須要審慎地考慮，現在我們最痛心的，就是在滿洲的日本僑民，也逐漸地傳播吸煙的惡癖在滿洲，及俄國領土內的日本娼妓，大半都染煙癖，如今奉天城內，所謂日本留學生婦人，有兩百人的上下，都是具八九分煙癮者，奉天的日本僑民，亦有許多吸煙的，所以在滿洲一帶，吸食鴉片的日本僑民，人數一定出乎我們想像之外，假使像今日這樣的任其自由傳播，不加以制止，將來難免猛烈的擴大，實是我們所不取的。

對於「日本既無煙民，不必從事禁煙運動之議論，」的批評，這種言論，就是現在的知識階級，也有附和的。從根本的方面着想，我們僅就台灣人和朝鮮人，是否為日本人這一點，便可以決定此項問題。但是我們寧可避開這種論調，來參加解決東亞最悲慘的鴉片毒害問題，所以必須研究一種妥善的方法，周密的救濟。

日本為東亞的先進國，所以我們深信日本。對於此種重大鴉片毒害問題，參加與不參加，實為解決的一大關鍵，既如前述。日本向來的鴉片政策，比較各國占有優勝的地

位，但是將來日本的殖民地境內，能否保證其不再發生吸食鴉片的惡習，又是一大疑問，英國在二十年前，即已成立一種官民聯合的防止團體，此外各國大都早就組織一偉大的防止團體，可見其對於鴉片毒害重視的一般，關係深切，和責任重大的日本人民，對於禁烟運動，毫無組織，誠不勝其遺憾，又可以說是我國殖民地，社會上一種根本的缺陷，但願我國民族，了解鴉片的毒害，為妨碍東亞文化的蠹賊，然後把台灣和朝鮮鴉片專賣制度，所得的數百萬收入，用來作為解決此種困難問題的引導，最為適當，並且從亞細亞民族，共存共榮的事業上說起來，也是不可避免的事實。

彼等白人宣教師，對於此種毒害問題，尙且以身作則，辛苦備嘗，費六十年之慘淡籌備，終歸失敗，今日遺下的鴉片問題，就在我們日本人的眼前，日本與中國，一章帶地，相距極為接近，怎好坐聞數千萬中毒者的嘆聲，日夜呻吟於咫尺之間，置若罔聞而不顧呢？

日本民族，對於解決鴉片毒害問題，實際已負有兩種的使命，日本的國民，受過了

數千年文化的薰陶，已養成果敢勇爲，富於犧牲的精神，所以對於社會上一切困難的事業，應該勇往直前，努力奮鬥，方可以表示報答文化的恩惠，從另一方面言之，日本殖民地的人民，當然同是日本的國民，今欲直接保護其殖民的同胞，又不得不施行其救濟的事業，茲將我國殖民地及內地，大概中毒人數，分述如下。

一。台灣人，（吸鴉片烟中嗎啡毒者）約十萬，——十五萬人。

一。朝鮮人，（中嗎啡毒少數吸烟者）約七萬，——十萬人。

一。旅韓日人，（中嗎啡者）約一千餘人。

一。內地日本人，（中嗎啡，可皆因毒者）約二萬五千人，——三萬人。

一。旅往滿洲及俄領日本人，（吸烟中嗎啡者）約六千人，——八千人，

密運嗎啡鴉片者，與經濟的關係。

我們看見有許多秘密販運鴉片嗎啡的人們，往往不能保持其永久的繁榮，實爲一種不可思議的現像，但是以我們推想起來，主要的原因，大概是他們自己覺得操業不端，

感受法律上，和道德上，種種不端的壓迫，不堪其煩悶，和恐怖的狀態，原來他們日常生活，不外賄賂，——作偽，——策略，——買收等等，在社會上日夜進行其奸計，欺詐的秘術，他們的生活，自然是苦惱的，煩悶的，所以容易傾向於享樂和遊興，於是家庭不和，逐漸放蕩，至於完全腐化。假使他們不正當的行爲，一旦暴露，即失其社會上的信仰，受有關係銀行的警告，實爲間接，或直接的自滅之道。

據最近實例，大連地方，有某某等數人，向來販運大宗烟土，所獲亦甚不貲，有數十萬的，也有數百萬的，素來號稱紳商，現往看起來，曾幾何時，已到極悲慘的末路。相距不過數年，變化已是天壤地壤，誠爲社會上一種最可注意的真實問題，又不可不考慮的。

現在又發生數百萬以上的鴉片事件，都是和我國經濟方面的問題，有密切關係的，就是浦鹽斯部，（俄領）扣留（高田商會）（嗎啡事件，）——（星製藥公司）的密運鴉片事件，——大連（鈴木商店）的密運鴉片事件，及最近大連海關，扣留類似嗎啡藥

品事件等，此外數十萬以下的檢舉事件，遍地皆是，差不多不勝枚舉，何故此等事件如斯之頻繁，若一窺其真像，便知他們都是急於欲達到其圖利的目的，未遑選擇其手段，然而結果，難逃天演公例，意外財富，明日黃花，即使沉淪於悲苦境地，不過像這類事件的發生，對於社會的，或經濟的，均有很大的影響，頗有慎重考慮的價值。

民衆運動的必要與積極的方針

台灣實施鴉片政策以來，既有二十餘年，又朝鮮方面，亦採取絕對禁止的方法，結果不獨毫無效驗，且足以引起一種秘密販食，和秘密販運的現像，表面雖以各種的方法，從事取締，內部則吸煙者，仍然吸煙，打針的，仍然打針，即使執行強制醫療的政策，彼輩便即遷移到未取締之地，使其不甚注意，又加勞動者，往來渡航，事實上大有妨害取締的便利，故其表裏的相差，令人非常驚異。

今舉一例，據朝鮮某道當局的調查，關於嗎啡鴉片中毒者，僅有一人登記，然而按照最近所檢舉的鴉片分量，一回，爲七八十磅，可以供幾千人的烟量，又據當地的報告

，謂其屬地絕無一人中毒，而僅一藥店，每月所銷售嗎啡注射針，已達數千支之多，此等矛盾的措施，無異掩耳盜鈴，對於中毒者，設施如何巧妙，用意如何周到，非設法使社會裏面毒害的狀態，自動的變化，不足為功，前年年底朝鮮當局，發表朝鮮內地中毒總數，約有三千八百人，但據確實調查，其實數為七萬數千人，已超過二十倍，其取締的困難，於此可見一般，由斯觀之，我們對於此項問題，非從其精神上的根本解決，單使官廳之取締，始終不能獲得良好的結果，至為明顯，現在我們的肩上，既負有解決此項困難問題的重大責任，應該要怎樣地努力，才可度此難關。

現在我們的根本主張，就是要喚起民衆的覺醒，積極的進一步，希望中毒者，從良心上的覺悟，對於社會，應盡全力於毒害的宣傳，然後採取一種漸減政策，根本的掃除其毒害，最為重大，也許可以博得識者的贊同，我們常見彼等中毒的人們，肉體上所感受的痛苦，已達極點，幾於完全為毒物的奴隸，而活現於人間地獄，彼等怨恨，憤怒的狀態，雖未曾出之於口，在其神情上，便可以表現其一般，所以我們最後，極力主張的

，就是藉宗教的力量，來幫助彼等改變其心理的動機，以期實現自廢的覺醒，進而自動的設法，謀根本的解決，脫離其毒害奴隸的生活。從新回到光明的世界。

左列各項，即是一部分的計劃。

第一期運動的方針。

- 一．對於中國，及各殖民地，有關係的當事者，從事自覺的宣傳運動。
- 二．贊助各殖民地自發起的民衆運動。
- 三．於各殖民地，設立救濟治療所。

第二期運動的方針。

- 一．在日本內地，設立宗教的救濟治療所。
- 二．在中國重要地方，設立救濟治療所。
- 三．在各殖民地，及中國，設立戒烟職業介紹所。

中國鴉片的毒害

現在所講演的問題，範圍非常廣大，今天僅就吸食鴉片的動機，和其原因一端，來講幾句，可以卸去我的責任。

第一日本人，——日本因為沒有傳播鴉片烟的毒害，所以日本國民；對於鴉片一物，向來沒有什麼經驗，普通日本人，都以為鴉片，不過為一種催眠藥，或麻醉藥，其實鴉片烟主要的用處，就是提起興奮，日本人亦有未知道是用於興奮的。

現在我們最重要的問題，即欲明瞭鴉片烟的內容，此外還有一個問題，和鴉片烟相提並論的，即是嗎啡，可皆因，及他種種麻醉藥品等也是非常的重大，不可忽視的。因為吸食鴉片，和注射嗎啡，服用其他各種麻醉丸藥，都有特別的關係。同是一種毒害的流傳，假令中國，有一千萬人吸食鴉片，必定有一千五百萬人，或二千萬人，服用麻醉丸藥。這便是解決鴉片問題上，第二重要的事項，第二對於此項問題的統計，不能得一正確的代表，就是中國的官民，也認為一大重要的問題，中國以前雖然標榜絕對禁止鴉片，但是直到今日，並無何項的數字，作為報告的根底，實際猶未明瞭其統計的情形。

至於不能得到實在統計的原因，實因欲統計鴉片吸戶，較之捕盜還難，中國的烟民，即在政府禁令之下，仍是秘密吸食，假使一度斷烟，似乎爲生死的關頭，所以任何法律，任何嚴重取締，終歸逃避、隱匿，此爲一最大的原因，所以僅制止鴉片便認爲禁絕催眠藥，或麻醉藥，尤爲狂妄之措施，又於第二項，還有補充的地方，就是應用嗎啡，和其他麻醉藥品，來製造一種服用丸藥，作爲替代鴉片的興奮劑，但此爲另一問題，姑且不必研究。目前最要緊的，便是第三項的統計問題，若要處置此種毒害問題，無一種相當統計，足資參考，覺得非常困難。所以現在又不得不找出一種表示，作爲解決此項問題參考的資料。

在第一項上，既已說明吸烟的動機，及其原因，現在假定我自己就是吸烟者，是秘密販運者，並不是站在屋門口來觀察中國的形勢，却是在中國，實際有二十年的經驗，親自身臨其境，和中國的烟民，時常接近，探詢他們日常生活上，一種實地體驗的結果，即使有多少錯誤的地方，不過爲數字的表现，至於實際情形，根據上述事實，或者可

以得其大概，現在我們把他差異的狀態，來分析地解說一下，原來吸烟的目的，約有兩種的區別，差不多和日本人飲酒爲同一的環境，不外乎傾重享樂，和遊戲的心理，其第一個原因，關係房屋的建造，中國的居住狀態，缺陷甚多，有許多地方，便是促進吸烟的機會，比如中國南邊最熱，建造的房屋，非常高大，屋內必有門窗，及他種通空氣的裝置，然而房屋雖大，其所住的地方，都是異常的黑暗，大都於此暗室的格子窗下，陳設一寢床，因爲此種的關係，頗有吸烟的便利，北方則地寒室小，每家必於其室之一隅，作一寢床，這種居住狀態，也是促成吸烟的動機，再說關於淫蕩遊民，此等人們，雖然很有直接吸烟，但是中國的流氓太多，我們所深知的，彼等一旦興致勃發，隨硬吸食鴉片，也是常有的事，中國各階級，實在有職業的很少，並且我們知道彼等酷好的，便是淫蕩的生活，在把此等無業的游民，平常的生活研究起來，彼等家庭方面真實現的狀況，男女夫婦之間，往往密住一室，自朝至晚，緊閉門戶，決不容許以外的男女出入其門，遂養成其淫蕩的習氣，但這種是秘密的原因，便是一種吸烟的動機，因他們此時

認爲吸烟，就是一種享樂和遊戲的表現，遂有許多的忠實人們，也染有遊戲享樂的習氣沉淪於烟榻之側，過其無聊的生活，比如好好的學生，在優秀的書齋，閉門修養，漸漸地感覺其生活的寂寞，便容易受外界的誘惑，或因疾病，或因日常的應酬，自然而然的習成烟的惡癖，這個最大的原因，就是我適才所說的居住的環境不良，最易發生吸烟的感想，因爲他們的書齋，建造得非常的腐舊，而且黑暗少光，坐在裏面，頗覺氣悶無聊，現在舉一例來說，張學良本來在（米之西姚）（譯音）學校畢業，當初出校的時候，異常地活潑，平日的嗜好，除習練各種新式運動以外，並無絲毫不良的習氣，真可謂現代中國的文化人物，但是有許多中國人，都說張氏祇曉得打球運動，不懂世故人情，沒有什麼好處，隨後張氏亦以享樂的觀念，和他種的原因，乃變其向來態度，吸食鴉片，廣置姬妾，以及各種腐敗的習氣，幾無一不沾染，此刻的張氏，前後殆若兩人。這就是居住環境淫蕩的生活，——失業的問題，——物價的低廉等，種種的原因，促成吸烟的特徵，而且是近代中國社會問題上一個重大的缺點，我的上文已說過，中國人吸烟的原因

，有三分是基於上述的事實，至於現在由這種情形所發生的烟民，到底有多少，我還想繼續地研究。

第二關於享樂的性交，——其目的在滿足其享樂的性慾，這種原因都是早婚，早老以茶——捲烟——酒——等興奮刺激性，嗜好過度，和其他種種不良的結果。中國的早婚風俗，由來已久，因此衰老的程度，比較甚速。不僅如斯，就是烟——酒——茶的嗜好，比較日本人，和西洋人，還要來得利害，普通人的飲量，和外國人比較，總在三倍以上，即素來不吃酒的人們，在吃飯以前，吃兩三杯酒，也是常事。中國人大半喜飲濃茶，尤其是南邊人飲得最多，這種濃茶的嗜好，却和性慾有甚大的關係，即所謂過勞之後，興奮衰弱，不能滿足其性交的原因，我們聽說中國人在兒童時代，就富有性慾的觀念，所以因性慾過度，和烟——酒——茶，嗜好太深，到二十五歲，——三十歲，就不能性交，但是實際的說起來，到三十歲以後雖然不能說是完全斷絕性交，而在性交時，放射精液甚快，一定沒有什麼興味，却是實情，此即早婚，和嗜好烟酒過度的一種自然

狀態，現在拿朝鮮人來說，彼等常用（唐辛）來替代，朝鮮人應用（唐辛）的風俗極盛，彼等應用（唐辛）的目的，在兒童時代，或者可以強健身體，也未可知，惟總免不了精神上的興奮作用，我對於此項問題，既未有專門的研究，故不能明瞭其中的詳情，然而武斷的說，一定就是產生遺精，和夢洩的病因，結果對於性交的方面，毫無快感，因為此種關係，便想以他種不正當的方法，來達到其性交的目的，但是朝鮮這種的嗜好，和吸鴉片的問題，却是大有分別，然而吸了鴉片之後，也併不容易就得到性交上很好的快感，不過吸煙為維持其快感的時間較長耳，也和吃酒等的刺激興奮性，同一心理的變態，故為性交而吸煙，其目的可以說僅為保持其長時間的經過，并非欲增加其快感，然而反面的研究起來，普通斷絕性交，和不能性交的人們，一旦吸煙之後，在性交上，究竟得到何種程度的快感，維持何種程度的長時間，又是一個大問題，原來性交的享樂，任便怎樣吸煙，怎樣打嗎啡針，到底保持其快感的程度，極為有限，祇不過延長其時間耳，結果亦甚悲慘，關於此點，一般社會事業家，和專門家，又不可不特別留意的，大

凡吸烟的人們，在第一年之內，身體非常強健，到了一年半或注射嗎啡針，一兩月之後，就絕對不能性交，即使一度戒烟，亦絕對不能實行性交，但是我們現在所討論的，完全是捉捕鴉片猛烈的毒害，并不是性交的問題。

醫療疾病，——應用鴉片來治療疾病，是我們極贊成的，因今中國朝鮮台灣等地的醫術，非常幼稚，醫生常感缺乏，現在祇有中醫，以補其不足，例如朝鮮的醫生，有許多的地方。都是服用或注射等毒質藥品，自屬正當，但間有因此而發生濫用之弊害，并非以治疾病為目的，至於中國方面，確因缺乏良藥，大都以鴉片為治疾之用，偶染腹痛，吐瀉等症，如果富室之家，一定用烟來醫治，且彼等於發生疾病時，迷信甚深，求神問卜，竟是流行，甚至於神前，求施籤方，即作為治病的藥單，如法服用，此種治療的習俗，實為缺乏醫生的唯一原因。

現在來說中醫，據我們的眼光看起來，彼等的中醫，究竟能否奏效，還是一個疑問。嘗見彼等中醫，診斷病狀時，必須於桌上，堆積五六冊書本，然後探視病者的脈路，

這就是中醫唯一重要的方法，所以其中的拙醫，或有一方面，和鴉片毒害，也有關係，還有一種地方，說起來似乎近於野蠻，普通的中國人，假使遇到頭痛，沒有鴉片使用時，彼等就在額上，施行按摩的手術，按到額紅生痕之後為止，腹痛，則於咽喉部拉捏，彼等普通的妓女。往往於咽喉部發現紅色，即因腹痛拉捏而生的紅痕，頭痛過於利害，便將頭之額部，趕快捏紅，變成紅痕，這就是一種摩擦術，痛苦的時候，專門拉捏，便是自然的醫術，痛得太利害的時候，惟有吸食鴉片，此外我們再說一般中國人，為何直到今日仍有利用鴉片，以治療疾病的風俗呢？中國普通的內科藥物，頗有效力，已成為一種自然的法則，彼等既信用中醫內科的藥方，倘遇中醫確實無效的時候，最好是趕快吸煙，此如近來西醫的六〇六和其他外科的醫藥，彼等非常相信，但是（阿斯比林）一洗藥品，在中國的銷路，異常狹小，勿論怎樣的擴充廣告，如果和六〇六相比較，阿斯比林的銷售量，不及六〇六，這個最大的原因，就是英國屈臣氏，對於製造藥品，研究得十分精靈，例如（樂交姆）Jodan的製造，僅於樂交姆琪充 Jodan Tinctura 內，和

以少許酒精，或者製造他種藥品，無不立奏奇效，併不像日本那樣的，不管有效無效，祇要是一種藥品，所以屈臣氏大告成功，在各地已設有分店，同時也有許多外國藥品在中國發售，但是和日本販賣的方法，完全不同。再以內科而論，中國人極相信中醫，但遇冷熱的時候，則用冷水，並不採用外部的治療法，這是中國一般的風俗使然，事實上不得不如此。

第四項煩悶——恐怖——憂鬱，現在把中國全體，關於這三方面的問題，來研究一下，當我在中國的時候，中國社會的狀態，十分紊亂，所以對於這三方面發生的問題，非常之多，在這個時期，差不多都是一般智識階級，和中產階級，中毒之初，彼等大半，因掠奪，紊亂，的不安，和財產的不穩固，此種狀態，在中國一般上流階級，和中等階級的腦海中，印像極深，於是吸烟的思想，愈加濃厚。此外又加紙幣的濫發，普通流行貨幣，時相差異，尤其是奉天方面為最盛，因此貨幣低廉，金融恐慌，生活日益艱難，蓋紙幣已低落，物價自然騰貴，實恐慌之一大原因，現在我們又不得注意到嗎啡方

面，近來各種革命運動，——愛國運動，大都和此問題有關。像朝鮮的愛國運動，就是此等種種的原因，然而朝鮮方面，雖有此愛國運動，注射嗎啡的人數，并不因此稍減，是又不可不考慮的，但是現在我們說起來，把他總稱之為生活艱難。

注射嗎啡和他種毒藥的原因，——注射嗎啡惟一重大的原因，就是為鴉片的代用，但是嗎啡，比較鴉片要利害十倍，何故一定要注射嗎啡呢？或因注射嗎啡的快感，較之吸烟，更覺十足，也未可知，原來吸烟手續，甚為麻煩，還因一種熟練的手術，製造特種洋燈，買得烟土之後，置於鍋內，煮成液質濾過，然後在洋燈上乾燥，由吸烟器吸入，普通勞工們，因其手續太煩，逐漸零落，無意繼續為之，遂注射以約四五成之嗎啡，作鴉片的代用，手續既甚簡單，價格又極低廉，此即吸食鴉片，和注射嗎啡相差之點，但是鴉片還有禁止，和治療的希望，至於嗎啡和他各種毒藥，在中國差不多已無治療的希望，解毒醫療的百分法，我們固未研究，中國本來已有較好的解毒方法，但是對於注射嗎啡的救治，完全絕望，祇能宣布彼等嗎啡中毒者，在那一年之後，自然而滅，所以

嗎啡的毒害，較之鴉片的毒害，更爲悲慘，就是他們自己，無論何人，均甚明瞭個中的利害，認爲一經中嗎啡毒害，便是最後的死期到了，這種悲慘而重大的事實，人們又不得不表同情的，我們把吸食鴉片，和注射嗎啡，兩方面的人數比較起來，比如吸煙者，有一千萬人，則嗎啡中毒者，爲其半數，即五百萬人。

疾病醫療，——歐洲大戰之後，就是嗎啡毒害最盛時代，但是中國的受毒，究竟在什麼時候，怎樣的傳播，我們只要察看中國嗎啡使用量和注射器具販賣之高等，種種的關係，就可明瞭其大概，唯據其數字的表示，非常重大，加之注射嗎啡，既已成癮，不能再用鴉片替代，即使用鴉片來替代，也是毫無效驗，在前已經說過，完全是絕望的了，惟關於享樂的性交問題，和以前所說的差不多，不過應用嗎啡，來滿足其性交者，似乎很少，因爲注射嗎啡以後，從事性交，祇覺痛苦，毫無意味，不像吸煙似的，可以延長時間，自由動作，反之應用嗎啡來治疾病，比較的甚多，關於此點，此是令人發笑，比如應用嗎啡，和應用藥料，都是以醫病爲目的，但是彼等往往不管藥料有效無效，仍

然應用嗎啡 所以嗎啡的用量，比較鴉片大概有五分之一多，這種行爲，難道也是愛國的運動嗎？中國的社會，——國家却因此非常的不安，動搖，中國的宗教，亦因此日益衰頹，說到中國今日的宗教，我們雖不是專門家，不敢判斷，然而一言以蔽之，中國今日可說是沒有宗教，現在最有勢力的要算舊天主教，基督教中的新舊兩教，只有此項舊教，絕對禁烟，和禁止嗎啡，新教方面，固然未嘗容許吸烟，打針，但是教徒之中，有鴉片毒害者，亦復不少，說到這裏，我們又不得避開本題，來說幾句，今日的中國，或者難免因鴉片亡國，假使對於鴉片的毒害，任其自由傳播，不事制止，將來不知伊於胡底，實在不勝其悲慘，我們日本，曾受中國人幾十年來文化的恩惠，參加此種拒毒運動，當然義無返顧，今天我所講的，雖然極乏興味，然而都是我們日本人必須自覺的幾種問題，並且希望此後日本各界，少作些和此項問題有關係的秘密運輸，——秘密販賣，——鴉片鬼窟等事業，現在時間不早，我的責任止此而已。

中國與毒品問題

王景岐

——國際聯盟會禁烟顧問委員會第十二屆會議第十五次大會中國委員王景岐之宣言——
(十八年一月念五日)

連日討論私運毒品問題，日擊慘淡之狀，所有歐洲日本毒品有如洪水橫流，汎濫中國，本委員不得不一改沈默態度表示意見矣。本會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會議之間，世界上發生一重大事件，足使禁烟問題根本更變，應先向大會一言。中國革命成功：軍事時期已過，在革命統一旗幟下之國民政府於內戰停止之次日，即刻宣言與鴉片烟作戰。

鴉片問題之於中國，包含政治社會性質。故對大會研究此問題之時，不能不用客觀看法，牽涉及中外關係上之一種奇怪制度，開誠直陳。亞細亞洲數萬萬民族心理，已經恍然大悟，而知其對於世界何者爲其應享權利，何者爲其應盡義務。故一般民衆思想看法，實有代向大會聲述之必要。本委員數日來無多發言者，蓋我國民政府嚴厲禁烟，大得

輿論協力贊助。九月十七日頒布禁烟法令，爲時未久，初意擬視本法實施成績如何，然後再向大會詳報。惟就目前感覺所及，似又不得不表示意見。

世人不明鴉片來歷，以爲產於中國，實則射取罌粟之汁以製鴉片之法，原非中國所知，字典中不見鴉片名詞。晚近始譯自希臘語，不幸傳聞一誤，舉世相因，好事者又從而推波助瀾，強以加於中國，訛傳更廣，衆口鑠金，真僞莫辯。考西曆紀元前數百年，希臘人已用鴉片烟製藥，中國在八世紀時亦視爲醫藥之劑，同時拉伯人已有吸鴉片者。富有道德識見之回教先哲，嚴禁教徒飲酒，而未念及戒此烟毒，因而貽害無窮。可見智者千慮必有一失。十五世紀亞拉伯人始得將吸烟法傳入中國。數百年來，華人用盡力量抵抗鴉片，自前清雍正迄於國民政府，不知曾佈若干禁烟法令，其中尤以清末民初十年間禁止鴉片成績卓著。

中國法律上向不許開設烟館，所產鴉片亦未嘗許爲對外之合法貿易。中國不產高根葉，又不製嗎啡海洛因及其他毒品。中國與世界共同禁烟問題發生正式關係，肇端于

一九二二年海牙國際禁公烟約。及至一九二四年，及一九二五年，來日內瓦國際聯合會禁烟會議時，中國力贊美國提案。所惜當時與會在遠東擁有殖民地之國家不願採行按年遞減之禁烟方法，以致禁烟一事，無澈底解決，中國不得不宣告退席，往事不說，且請注意來者。

連日大會審議各案，本委員極感興趣，並覺有數國對於辦理禁烟在某區域內，頗有進步。例如日本代表齋藤報告台灣禁烟成績自堪欽佩。本委員所不能解者，中日關係上最悲慘歷史之一頁、關係我國，戰敗偉人李鴻章者，以及當年割讓台灣議事情形，日本代表何以必須述及，割讓台灣時、李與伊藤談話等等，日本以為有趣故事，但當時故事，有真有僞，而何直何僞極難證明。因此本委員亦不欲肯定日本代表所言之為是為非，然不能不略有申述。私衷所觸，并非陳訴仇怨，惟只悲傷而已。蓋中國人飽受孔子之薰陶，不知何為報怨。日本代表當知台灣為中國領土，我全國國民視為尚未光復之河山，受武力宰割，分離母邦，未沾民族自決主義之餘蔭，又為亞洲第一個民主國家之發

祥地點。蓋台灣共和國無力抵抗，一轉瞬間即沈溺於鮮血之中，所惜我同胞雖有鄭成功之忠心報國之精神，而在強權壓迫之下，支撐力量，台灣竟不能如鄭成功之持久耳。至於禁烟問題，七日代表所言「不解在山東地理上民族上與台灣相同之土地內，何以不援用其東鄰日本在台灣禁烟之方法？」一言，則本委員深表同意，

開會第一日：法國代表即言：「中國無毒品進口証照，故法人連毒入中國，法政府極難禁止」云云，厚意可感。憑照制載入日內瓦公約。中國政府數年前即已採用，而不能實行，本非中國政府之咎。年來每屆會議中，無不涉及此項問題，在我實有申述之必要。中國受世界上不公平之條約束縛，即關於舉辦此種防毒憑照，亦須徵得享受不公平條約特權各國駐華公使之同意。以本委員所知，中國政府曾向之徵詢數次，均無答復，以致中國處於死活不得之奇怪境遇中尙未解脫，歐洲方面責備中國，因無憑照制度，故各國極難禁止毒品之輸入，而孰知中國方面即由此等國家之駐華公使根據不合時宜之苛約，不肯承認，至使我國於國際聯盟中所負之防毒義務，既不能做到，且至不能

有自衛地步。斯僅舉一例百，實則奇怪事件，尙不止此。各國警政優美組織完密，緝私禁售善法多端然猶日呼困難，何況我國？我之束手縛足而且利用毒品殺人者，又有領事裁判權租界租借地等制度之保護，甚或隨時藉口，派兵入我領土。有如中國輿論暴爲有違國際聯盟盟約之文字及精神之最近山東日本進兵者，凡我四萬萬中國人民無不痛心疾首，覺其不得公道之待遇。

殘害中國之平等條約，亦由鴉片戰爭之結果。吾人固承認英國乃世界自由主義發祥之地。然中國受毒品亦由鴉片戰爭而來，今日如再有友邦與中國同爲國際聯盟會員，而不設法解除中國之痛苦，則尤爲不可解矣。近年中國對於禁烟，以內亂關係，純取守勢。今則中國政府中國國民決心協力對鴉片完全進攻，期絕根株，不留餘毒。而於其他毒品，亦盡量限制，以足供醫藥科學上之需要爲止，明知此事極難一舉即得。惟我政府國民抱定堅決力行宗旨，不問收獲，只知耕耘。在此種情形之下，蓋因國中尙有租界之類，樹立文明國旗，保護不法貿易。爲進攻毒物之最大抵抗力，致使租界變成毒品寄

生繁殖之中心點，爲此不得不請各國諒解及早取消此等不平等制度。

中國智識界看法爲禁烟問題，在未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前，難得美滿結果，本委員意見亦復相同，故不能不代我國民發此回響。去年九月二十六日巴黎星期報著論，謂上海某租界內所有搜獲烟土，悉行售於鄰近之殖民地，政府烟商盤據地位享受私貌待遇，並謂租界內公然售烟，千真萬實，鴉片館主每枝烟槍收華幣四兩。同時並開賭場，每月有一千二百萬法國佛郎之淨入。本委員離國甚遠，是否盡符事實，然不爲無因，惟望有關係國之官廳，即僅願全彼國名譽計，亦應注意取締，使之消聲滅跡。

本委員曾言在某區域內禁烟頗有進步。然就全體報告事實，不能使人滿意。世界出產烟額數，統計而不完全。試觀一九二七年統計產烟最多之國，悉無報告，表格均留空白。我國亦在其中，同深慚愧。銷售熟烟。統計比較完全，其中國有銷額稍減之區，然荷屬南洋羣島，一九二六年吸銷五五·一八五啓羅，一九二七年增爲五九·一〇三啓羅，香港從七，三七九啓羅增至一一〇六八啓羅。澳門五，七三六啓羅增至一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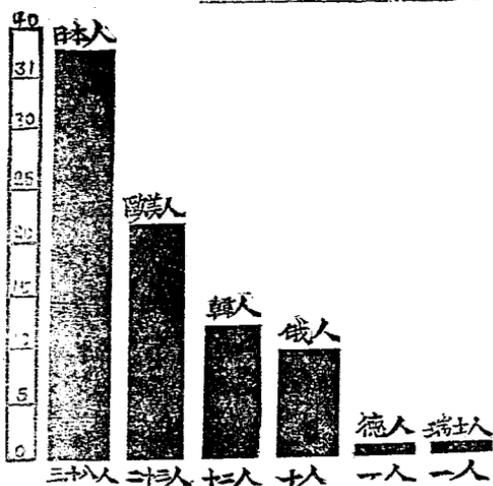
二九啓羅。通計銷烟數目，一年之中，增加一倍。再就各地財政預算上全部與烟稅收入數目比較觀之，唐加慮(Dunstan)烟稅佔全收入百分之二一·四〇，北波羅洲佔全收入百分之二一·二〇，法屬安南雖未列表，然約占三分之一。英屬海峽殖民地占百分之三十四。本委員因此憶及一九二五年一月二十日美國代表波提爾之言曰：「世界上不論有任何國家，任何民族，任何個人，不問其是否同種，是否同教，是否同一社會階級，如何敢以摧殘人類幸福之買賣爲本已富強基礎，蓋世界上公理道德，只有一種，並無二種。不能對西方爲道德，對東方另爲一道德待遇，不平卽不能保持世界太平，故在西方之所禁者，東方亦當禁之。西方所重罰者，然東方亦應科以重罰，美哉斯言感佩無已。或有曰：若取消鴉片稅，前難替代之財產，然此係各殖民地內部問題，吾人不能越俎代謀，要之從天理上人道立論，數千萬東亞民族，在歐洲各國政府保護之下亦應享受新文明之幸福。如謂地方財政，必取之鴉片，及酒稅；以爲合於天理人道，而必堅持政府買賣之利，則真吾人所大惑不解者矣。」

本委員因鴉片而論及酒者，以遠東受酒之害，亦積漸激烈，據英屬海峽殖民地報告，一九二七年緝獲非法運酒數達三萬五千法郎，且查獲私家造酒機器一百二十五具。披覽毒品製造統計，更覺危險。毒品中最毒之海洛因，醫學家言有害無益，即在醫藥上亦係無用之品，服之能使人為禽獸，毒烈至於此極，製造仍是月進年增。惟美國不製造此物，拒毒態度非常鮮明，奈何他國之大量製造者不顧及此？

頃所言者僅係根據正式報告正式貿易耳。若計私漏，更可慘痛。普通估計世界上私賣毒品之額，較醫藥及科學上需要超出四十倍。去歲九月七日，洛桑國會載論說，略謂，「數月來國際聯盟禁烟政策固係按照一九二五年日內瓦公約進行，並當據約文知照各國政府，寄託完全統計報告，然查由一九二一年到一九二六年間，世界製造嗎啡之量，增加百分之三十或五十。再分查各國統計簽定禁烟公約後，製造毒品亦愈見增多，法國所造嗎啡，一九二一年為二七〇啓羅，一九二四年為三二啓羅，一九二六年遂發二千啓羅」云云。一九二五年日內瓦公約第五條，及一九一二年海牙公約第九條本意原同為

規定各國政府應訂實施法令，對於毒品之製造，運輸，販賣，分配，出口及用途各節，

海關破獲外人販運烟土毒品物比較表



民國十年據毒調查報告
 民十五年據毒調查報告
 民國十五年據毒調查報告
 民國二十年據毒調查報告

？ 產額充益，定求銷暢，則華僑萃聚之遠東，開門納毒之中國，及可乘隙漏入之北美

極端限制以足供醫藥
 上及科學上之需要為
 度，而就知大謬不然
 ？竟如此！所謂「公
 約再簽增毒反驟！」
 嗚呼，呈象如斯，何
 辭自辯？簽約各國；
 盟誓已就，墨跡未乾
 ，亦曾思其所履行公
 約上之義務為何如乎

，即爲其新市場，自不待論。

然則挽救之法爲何？及今所知，似惟有嚴格採行各國限量分製之制度。本會內意代表Carrazon美國顧問 Woods及法國顧問 Brenier均力主此說。果行此制，則所有製毒工廠應收爲國有或由政府充監督，按照各地必需分量而製造之。凡購買原料監製販賣分配貯存概歸政府管理。法國顧問 Brenier在第九屆會議未到前，曾函告會長，該函係在該屆第二次大會中宣讀，略謂：「本席對於毒品監督意見，始終一致，主張各國宜採限量分製之良法，亦惟此可以解除私人造運毒品之禍患，地方官廳，海關及水道警察等，雖可緝私，譬之流水，一入溝管中，勢必汎溢。要在未入溝管之先，善閉放水機關，扼其要害，則蓄水池自可隨意大小。故有閉放水機關，方爲得計。」善哉斯言！限量分製之制度，以各國人口及醫藥科學上應用之多寡爲基礎。國際聯盟衛生局長業已估定其數，實行此制當不至甚感困難。即如有經濟損失之處，亦不應有所顧忌。蓋人命生命關係，更重於經濟問題也。此外如尙有其他良法，我國亦願考慮採用。總之，在國際

間未有更良方法。前以各國似不應彼此觀望，應立即施行必要方法，使毒品之製造販賣用途，限於醫藥及科學上唯一之需求。

推原鴉片流毒，初不過爲害遠東。迨自發明由鴉片原質可製嗎啡及其他化合毒質之後，毒品滋蔓，遂成世界問題。拒毒工作，艱難萬狀。事在人爲，苟能一鼓作氣，羣策羣力，不至於勿成。本委員敢云本會中人必無意存觀望者，試觀抵制癩疫入境者斯時，恐後爭先，人自爲戰，何嘗有絲毫彼此推讓相視不前之念哉。

本委員於未下結論之先，不得不再述一特別有關我國之問題，希望各國代表予以注意。說者謂利用華人作工，不能不許其吸鴉片，華工視吸鴉片與吃飯並重，故不准華僑吸鴉片，是爲有傷人道。滑稽之說，巧言亂真，忍心害理。查歐戰時在各方作事之華工，衆至十餘萬，成績優良，當時既禁鴉片，亦無覓吸機會，故工作特別可觀，足爲明證。猶有進者，前此日內瓦國際禁烟會議時，日本代表曾言，台灣地方因吸鴉片之人數減少，烟稅亦按年遞減，然作「效率」，則年高一年。由此觀之，即復從經濟上着眼，

犧牲烟稅以易工業之發達，有何不值？又今日爲政治性質之宣傳者，頗不乏人。其言曰：「歐人之對於殖民地異種人民，極爲奇特，以最廉之價，雇其工作，用以致富。惟此種人民亦成有享受天賦保全其活命及健康之權。歐人不應既吸其血，又滅其種！」故爲保持東西永久和平及完滿情感計，歐洲在遠東有殖民地各國，應速行禁止鴉片及毒品之方法。

中國禁烟政策，世界皆知其目的在鴉片完全禁止。對於製造毒品以足供醫藥及科學之用爲度，態度誠懇，進行努力，謂余不信，請以往事明之。一九〇六年到一九一七年間，中國禁烟成績優良，駐華英使朱爾典在第七屆禁烟顧問會議第五次大會中，極贊中國政府及地方官廳辦理烟禁之堅決持久。十年之間，卒底於成，而言不可忘其功績。又英國議員史韜登，素爲熟習華事者，於一八四三年四月十四日在議院演說略謂「如無東印度公司之極力獎種鴉片，則其產額不至多出四倍，亦不至有偷運鴉片入中國之事，又何至有此鴉片？」其言深切著明，如無此段可慘歷史，則今日我國青年，何想像記憶之

中猶含痛苦？ 出產過多，必生私販，私賣盛行，即演成衝突，激成戰爭，往日如此，今日則世界五十餘國，在國際聯盟公約之下，盡其義務，受其保護，當不至如前此之再假通商自由名義，對弱小民族強辭奪理，輸入毒物，滅其種族。故售毒戰爭不慮再見，惟是海牙公約，已簽字有十六載之久，禁烟顧問會亦已設立八年，何以對於限制毒品之製造，及切實保護受毒民族之道，尙毫無結果？

茲本上述理由，謹以中華民國政府及全國民意，提出最懇切之希望條件如下：

- (一) 有關係之國家，在其遠東殖民地內，不可以烟稅支持財政，即日禁止吸鴉片。
- (二) 領事裁判權取消之期，當已不遠，惟在未完全放棄之先，根據上述不平等條約所得該權之國家，對於該國人民在華私自運售鴉片毒品有害該國名譽者，不復予以保護。所有此種案件，聽任中國當地法庭管轄之。

(三) 在華租借地及租界應即交還中國，而尙未交還之前，各該地界內有關係各國，應於緝私上容受中國警察之協力。

(四)如本會未能即刻採行限量分造或類似制度，而各國又未自行規定下列辦法時，應請各國即日訂立法律或章程，使嗎啡海洛因苛加因及由此配成之化合毒質，得限制至醫藥及科學用之最底限度，并組織有力警察查緝私運。換言之，即希望各國照所簽海牙公約第九條規定辦理。

(五)去年英國提出

調查遠東烟土一案，請照中國代表在國聯第九屆所提之案，調查範圍，應擴充至世界出



產鴉片及製造毒品各區域。

本日趁此機會，希望本會慶祝上海國際禁烟會議二十年紀念，（按即十八年二月一日）當年與會人士不少凋謝，我中國國民自抱無限感傷。茲幸本會中尙及見碩果猶存之 Brontier 及 Van Weelum 兩君與鴉片作戰奮鬥二十年，特代中國政府函致慰賀。又美國彭主教 Charles H. Bront 爲上海會議發起人，亦爲該會議主席所在地方敬託美國代表 Calhoun 君以中國政府及本委員名義代達賀忱，告以中國感謝之意，彭主教多年毅力與鴉片作戰，有功世界人類，中國尤不能忘，至於本會應否同時共同表示紀念，一聽公決。本委員今日縷述多端，不覺辭長，最後一言，凡屬本會議中禁烟拒毒救世救人之舉動，統一告成之中國，必誠心誠意，以全力相助。

毒品問題與公共衛生

伍連德著

凡留心研究毒品問題者。對於遠東鴉片之流行狀況。未有不目擊心傷。而歎烟禍蔓延之烈也。印度，緬甸，暹羅，法屬印度支那，英屬婆羅洲，馬來，香港等處，均爲毒

品盛行之地。菲律賓未隸美國時，鴉片之吸食亦盛，賴美政府盡力禁止，始於一九〇八年漸告肅清。台灣在二十年中，賴日政府之嚴行取締，毒勢亦大見減殺，現今該地三百七十萬之居民中，僅有烟民三萬八千人，則不及十年，當可完全禁絕矣。

現今世界人士，對於鴉片之爲害人羣，固無不深惡痛絕，觀於迭次召集之國際禁烟會議，即足表示各國人民痛惡毒物之心理；如一九〇九年之上海會議，一九一一至一二，一九一三，一九一四等年之海牙會議，一九二四，一九二五之日內瓦會議，均有當代醫學專家及各國重要官員親列其間，對於禁止毒品之生產及販賣，擬有科學的方法與積極的程序。惜乎禁烟一事，影響各國稅款收入甚鉅，因此各地政府均抱隔岸觀火之態度，對於毒物之販賣，未能切實禁止，以致十五年來，烟毒未見衰減，而反日益蔓延。一九二四年日內瓦禁烟會議，各國意見不一，中美兩國代表，臨時宣告退席，會議卒無結果，尤覺令人失望。回憶一九二一年十月十八日，國際聯盟會致請柬於海牙會議簽約各國，會明白聲明此次會議之目標，即（一）各國如欲實行海牙會議之精神及真意，則當承

認一切鴉片製造品，除供醫藥及科學上之應用外，其餘均爲不正當，即均屬非法；（二）欲禁止毒品不正當之使用，首宜監察烟土之生產，使不復有餘額，以供非科學非醫學之用途。美國代表之宣言中有云：「大會費兩月之研究，經多次之延會，而其討論之結果，乃與本會召集之宗旨相抵觸」。換言之：英國代表團曾堅稱，在十五年內，中國未能實行禁絕鴉片之生產及販運以前，則遠東之英屬境內，不能禁止鴉片之吸食，各國之態度如此，無怪東方人民對於西國政府迭次宣言願驅除烟毒之誠意，不能不懷疑慮，而吾人中之注意毒品販運狀況者，鑒於一九〇八至一九一二年間，中國境內已無烟苗之蹤跡，而國際之鴉片及嗎啡，則乘機紛紛輸入中國，尤不能不引爲遺憾也。

茲姑舍國際問題不論，專論本文範圍內之問題，從公衆衛生方面着想，現今毒物蔓延情形，若不速加撲救，合力制止，則將成爲醫學界嚴重之問題。蓋禁烟一事，在國際方面已經長時間之討論，然而研究之者，不爲無職權無實力之慈善團體，即爲圓活譎詐之政治家與目光別有所在之理財家；前者對於烟毒未免故事張皇，言過其實；後者則以

稅源所在，對於烟毒爲害人羣，乃孰視若無視焉。吾人欲明悉毒物對於人類生活究有何種影響，則先須了解鴉片流行之實際狀況，余今蒐集各方之調查，製爲表式數種，其所揭示之要點有四：（一）鴉片之遠東各國銷費之數量，（二）鴉片銷數與人口之比較，（三）有烟癮人民在全人口中所佔之百分數，（四）烟稅收入與總稅額之比較，茲臚列於後，以供留心鴉片問題者之研究。

內地稅八・七三五・〇〇〇圓

共計一八・五一〇・〇〇〇圓

海峽殖民地 一四・七三〇・七二四圓 四二・九%

馬來聯邦 八・七三〇・一六八圓 一六・八%

日 雅 三・四五一・五四一圓 四〇・〇%

基 達 一・六九一・八五〇圓 三三・三%

披 列 斯 一五五・五四三圓 三九・二%

基 勒 坦	三〇九・六九七圓	二三・六%
居 甘 拿	二五二・五五〇圓	三七・四%
俾 蓄 紐	四〇・〇〇一圓	一八・六%
總共二九・三六二・〇七四圓 平均二八・六%		
香 港	二・九二一・〇六五圓	二二・四%
荷屬東印度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府羅恒	一一・五三%
法屬印度支那	一四・九〇〇・〇〇〇批亞斯透	二七・三%
暹 羅	一六・七六四・七五八鐵格爾	四三・二二%
台 灣	四・四一八・〇〇〇圓	八・〇%
澳 門	二・〇〇〇・〇〇〇圓	四〇・〇%

以上二表表明鴉片消費之大略狀況。至各國之特殊情形，則當分別說明之如下：

(一) 印度之習慣乃將鴉片吞入腹內，據國際聯盟之調查，服食鴉片者每萬人中，平

均每年消十二磅，然在印度則平均爲二十四磅，而其中數處，鴉片之消費尤多，今臚列於後：

孟買	每萬人二十八磅	每人〇・一四盎斯
巴瑪	每萬人五十六磅	每人〇・〇八九盎斯
阿散	每萬人一〇四磅	每人〇・一六六盎斯
加爾各得	每萬人二八八磅	每人〇・四六盎斯
來貢	每萬人二一六磅	每人〇・三四五盎斯
賈古	每萬人二八六磅	每人〇・四五七盎斯
勒雅	每萬人一〇〇磅	每人〇・一六盎斯
愛理察爾	每萬人五十六磅	每人〇・〇八九盎斯
曼達拉斯	每萬人五十二磅	每人〇・〇八三盎斯

烟土之種植售賣，皆由政府專管，人民不得私種私販，婦女在紗廠作工者，恒將鴉

片與嬰孩咀食，以使其安靜。現在孟買監督之夫人嘗云：「該省百分九十八之婦女，常先將鴉片飼其嬰孩，然後始起作工，小兒面色萎黃，如暴長之人」，嬰兒之死亡率，每約佔四百，在孟買有時曾高至千分之六百六十六云。

(二)在中國境內以及華人僑居之地，吸食鴉片視爲非常舒適高雅，其風氣竟能感動當地之土人，甚至白人亦有受其影響而吸煙成癖者。

(三)中國當一九〇八至一九一二年間，曾厲行禁煙，大著良效，英國駐華代表曾稱道之曰：「中國政府對於禁煙竟能毅然進行，勿稍瞻徇，雖歐西精明強健之政府亦不能及」云。近十年中，內戰迭起，禁煙漸弛，以致前功盡棄，但軍閥之跋扈，決非持久之現象。邇來民衆意志，日益強盛，她於煙毒表示極端反對。現在國人之沾染煙癖者，多係軍閥，兵士，患病者，以及某某數種商人與勞動者，（如礦工車夫等）而以西南兩部爲較多，至若學界士子與普通之鄉民及工人，則沾染者絕少。

(四)據英屬馬來羣島之記載，該地華僑之沾染煙癖，大抵在入境之後，其先則並無

嗜好，此實最堪注意之事，茲轉錄於下：

察驗烟癖人民之紀錄

地 點	受驗人數	入境後染嗜好者之百分數
移民局	一〇八六八	八六・七%
醫院	一一七〇人	七〇・九%
養老院	一三六八	六一・〇%
癲瘋院	五八四八	五八・〇%
人力車夫	未詳	六五・〇%

(五)每人平均消費鴉片之數量，各地均有不同，在錫蘭為〇・〇二盎斯；印度為〇・〇四；法屬印度支那為〇・一三；中國為〇・五九；澳門之五・二七為最多。若僅以華人計算，則美屬馬來為二・三六，婆羅洲為三・七〇，沙羅越為七・五八，荷屬東印度為一・四七。

(六) 烟稅之收入所佔全部稅收之百分數，在印度爲二·八%，在英屬馬來爲二·八·六%，在香港爲二二·四%，在澳門爲四〇·〇%，在海峽殖民地爲四二·九%。

縱觀以上之事實，令人興起種種感想，前輩醫學教授，常切戒醫生勿輕用鴉片，其人是否深有見地；倘鴉片在醫藥治療上，尙不宜輕易使用，則政府任人民吸食鴉片，不加取締，爲當乎，爲不當乎。嘗聞人言：鴉片對於西方人民則有害，對於東方人民則有益；且謂東方人民需要此種藥品，用以奮興精神，功用略如酒精。就余所知，醫藥對於東西人民之體質上，並未發見此種之區別；倘在西方各國，吸食鴉片，亦如華人所在地之便利，吾恐西人之嗜鴉片，亦將與東方人無異矣。且鴉片爲猛烈之毒劑，圖自殺者往往用以畢命，在鴉片盛行之地，吞烟而死者其數特多，茲就調查所得，列表如下：

上海仁濟醫院

年 份 謀自殺者之人數 吞烟者之人數 就醫者總數

一九一四

三八九

七一·七四〇

一九一五 三三八 六二·一五一
 一九一七 二八一 八三·七一二
 一九一八 四七〇 二三五 五〇·四九六
 一九一九 五〇一 二三四 七七·五二三
 一九二二 八一五 四〇八 一〇五·九八九
 一九二四 一·二七四 六三七 一一七·三九七

以上諸年中，以一九二二與一九二四兩年為特多，因此兩年中，鴉片販賣更盛而犯罪者亦更多也。

哈爾濱防疫醫院

年 份	吞烟圖盡者	就醫者總數
一九二二	一三	八·七六〇
一九二三	四〇	一六·五九七

一九二四

四〇

一五・七八九

一九二五（一月至八月）三七

一六・〇四九

鴉片之禍人如此，吾醫學界負有維持人道，促進公眾衛生之責任，誠宜大聲疾呼，併力以驅除之。蓋鴉片若任其繼續流行，則毒品之製造販賣，必愈見充斥，受其害者將不止東方民族也。

至於鴉片對於數種疾病之效力，亦當略為申述之，蓋普通人每誤信鴉片能保護病人而抵抗疾病也，高克氏 (Koch) 嘗以霍亂病菌試驗豚鼠其初未發見病狀，後以鴉片酒注射豚鼠腹部，則見其腸蠕動之作用漸失，而霍亂之病狀乃發。勞達氏 (Boodin) 亦謂吸鴉片者，若感受霍亂症，常因腎弱而致死。故凡以鴉片餵飼小孩者，當霍亂症流行之時，其危險當可想見矣。

又普通人常迷信鴉片能預防瘟疫，或謂其能醫治瘟疫，實則毫無根據，而吾人則有許多證據，證明鴉片能助長瘟疫之傳播：

(一)當一九二一年。在紮蘭諾爾煤礦附近，有一日本婦人所開之鴉片烟寮，礦工多麇集其中吸烟，以爲可以防免瘟疫，後經防疫會職員，於一日清晨，發見其中有三個屍體，始將其屋封閉。

(二)一九一〇至一一年與一九二〇至二一年之兩次大疫，均發見鴉片烟寮爲瘟疫傳染之所，西比利亞之俄國防疫會醫士，且聲言一九二一年該地瘟疫之首先發生處，爲一鴉片烟坑。

(三)在吾人所檢驗之染疫屍體中，發見染嗎啡癖者甚多。

(四)德國防疫委員會亦謂吸鴉片者與食鴉片者之傳染瘟疫，至少與身體康健者同一比例，香港之薩文醫士亦曾發表同樣之意見。

現在一般無智識者，多信鴉片能抵抗瘧疾，吾國人尤深信之，甚至曾遊學歐西之舊派學生亦承認其說。然據蘇州柏樂文醫士宣稱，彼見吸鴉片者愈多，則愈不信鴉片有何種效能。柏醫士臨診極多，經驗宏富，其言當非無據。廈門之鬱約翰醫士(Ober)與柏醫

士抱兩種意見。而施九白醫士 (Solario) 則謂吸食鴉片能使人更易感受瘧疾，今試於瘧疾盛行時，用鴉片與金雞納霜二藥同治，而細察其功效，則鴉片必不敵金雞納霜也。以言癆症，吾人當注意用鴉片及其同質藥品以療治各種癆病之弊害，其結果每使患者吸烟成癮。吾人雖承認鴉片用以治療 (hemoptysis) 肺疾及猛烈之咳嗽，有時能收良效。但吾以為對於此類疾病，使用鴉片宜絕對審慎，則固少有人能否認也。吾國人民因患肺癆初發症而吸烟成癮者，尤多不勝紀。

吾國人民又深信鴉片爲止痛之良劑，因而每遇痛症，多用鴉片治療。如腦系痛，頭風，肺支管炎，及他種肺病，瘡尿症，腎病，腹部諸病，婦科諸病，梅毒等，每使患者吸烟成癮，故嗜鴉片者日見其多也。

自歐戰以來，由鴉片製成之藥品如嗎啡，海洛音，高根及他種害人之毒劑，又層見疊出。厚利所在，各國競相製造，更使鴉片問題之解決倍覺困難。歐戰以前，此類藥品之製造，以英美德三國爲最多。歐戰以後，英美兩國，經社會之反對，始由政府出而制

止，除供醫藥的用途外，完全禁止製造。其他諸國則未聞有所取締，據我國海關歷次所搜獲之毒品，其來源以德、瑞、日、美爲最多。余嘗計算一九一九年私運入中國之嗎啡，其數爲二十八噸，一九二四年當不下三十噸，嗜嗎啡之人民，每年死於凍餒及敗血症者以數千計。哈爾濱長春等處，每屆隆冬，在路上倒斃之尸體，由防疫會收殮者，常至數百人，其皮上針痕纍纍，即嗜嗎啡之表記也。當此世界日進文明，人類高唱國際互助之時，凡稍有人心者能忍見此種現象乎。然而製造及供給嗎啡者，常向社會最高階級活動，有時對於慈善事業或慷慨捐助，且常得負責當局之信任，此毒品所以能流行天下而不易驅除也。

毒品中爲害更烈者爲海洛音，（即嗎啡與酸基氫合製而成）其效力之猛二倍於嗎啡，用時吸入鼻中如鼻烟然，更無須乎注射，其麻醉力遠不及嗎啡之強，而於心理上之影響則過之；能使人變爲浮躁誇大，凡事輕舉妄動，不復知有責任心，故爲犯罪作惡階梯。美國國會鑒於海洛因爲禍無窮，始於一九二四年六月七日，通過議案，嚴禁製造，乃

近年以來，大批之海洛因，復輸入中國，受其害者當不難想見，近來進商口岸，竊盜傷人之案益繁多，若窮究其原因，恐亦海洛因為之祟耳。

吾人計算毒品之爲害，不僅當注意其直接之影響或顯見之效果，常有人問醫士曰：吸鴉片者之臟腑中，亦曾發見病理的改變乎，而其答語則爲：『無，未見有顯著之改變。』吾人若欲查究毒品對於身體之影響，則於生前之診察，與死後之檢驗，兩者均須注意，關於後者必須用顯微鏡的考察，凡重要之官器，如心臟，肺臟，肝臟，血管，神經系等，皆須細加檢視。抑又有進者，凡嗜好毒品之人，恆不自覺其卑污，且常以其提激精神之效力誇銜他人。而使其入彀，是其影響及於環境，固不特個人受害已也。又染嗜好者之起居，恆多不潔淨，不衛生，因一人之墮落，其全家之生活亦因之而低落，所生子女亦必孱弱。富者履豐席厚，衣食無虞，影響尙少；貧民則必犧牲一家之衣食及需要，以償其所欲，故其生活不堪設想，每見貧民窟中，疾病浸淫，（如肺癆，梅毒，各種熱病）景象黑暗，大抵由染嗜好而墮落也，調查烟癖人民，富者甚少，而無資產者則至

少當佔百分之九十五，吾人所當注意者，即如何輔助此最大多數之貧民，使之脫離苦海耳。

毒品之影響如此，然則吾醫學界，尤其負有維持公共衛生之責者，對之將抱何種之態度；將仍如從前置於不聞不問之列，而諉其拯救之責於普通人士乎？抑將認爲吾業當前之問題而盡力以趨赴之乎？吾以爲毒品問題，居公共衛生事業之中心，其重要不減於黃熱症與溫熱症，處理之道，當從根本上着手，譬之防弭黃熱症，必須查究潮濕之土或泥潦，盡使乾燥，俾傳遞黃熱病之蚊蚋無從蕃殖，則其患自可免除。欲防弭毒品之流行，亦當請願有關係各國之政府，遵照一九一二年之海牙公約，制止毒品之生產。現在國際聯盟會爲維持世界和平，促進國際互助之總機關，世界人民所屬望於該會者，如消弭未來之戰禍，保護婦女勿被鬻爲娼妓等事，胥爲增進公共幸福之要務。又如新嘉坡之流行症研究會，爲研究並設法防弭遠東各種流行症之機關，亦促進公衆衛生之一種重要事業。吾人對於遺禍於東方人民之鴉片及其他毒品，亦當一致表示主張，吾今敬請大衆對

於鄙人之提議，予以贊助，以便提出于大會，提議案之措詞大略如下：「遠東熱帶醫藥協會，鑒於鴉片及其同性質之藥品在東亞一帶之濫用及爲害情形，深信此等藥品之生產販賣及分配，急須嚴加限制，至醫藥及科學上應用之限度，」。

論鴉片之止痛作用及其流弊

吳 匡

鴉片在醫藥上之用途，惟止痛作用爲世人所重視。茲專就此點分析論之，以觀鴉片是否爲最適當之止痛藥劑。鴉片乃許多植物質蛋白體糖黏液與十餘種膾炙類之混合物，其中有效成分爲嗎啡，Morphin 代因，Codein 退牌因，Thebain 派派佛林，Papaverin 那哥丁 Narcotin 及那菜因 Narkotin 等。而嗎啡之作用尤爲強烈，故明瞭嗎啡之功效後，即可測知鴉片之性質。

據藥物學家實驗內服嗎啡 〇・〇一格蘭姆，或皮下注射嗎啡 〇・〇〇五格蘭姆後，立見所有疼痛及其他感覺逐漸低減，意志作用，亦即轉弱，同時且有特殊快樂與安靜之異感。若服較大劑量（約 〇・〇二至 〇・〇三格蘭姆），則大腦全部暫時悉被麻痺，而

吸食鴉片國家之人口數量比較表

甲 吸食鴉片之國

國名	人口總數	有烟癖之人數	百分數	每年消烟總數 (單位磅)	每人每年平均消數 (單位盎斯)	調查根據
印度	二四七,〇〇〇 三〇二,九三三 (一九二二年)	詳另表		六七四,四二二 (一九二一年至二二年)	〇・〇四	國際聯盟鴉片問題報告書第二三號

乙 吸食鴉片之國

國名	人口總數	有烟癖之人數	百分數	每年消烟總數 (單位磅)	每人每年平均消數 (單位盎斯)	調查根據
中國	四二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	〇・五三%	一五,〇六八 (一九二三年)約	〇・五九	伍連德
菲律賓	一〇,三一四 九一八年)	二四,〇〇〇 (一九〇三年現已無)		二四六,八〇〇 九,五〇〇 (一九二三年)	總人口一,一五 華人三,三六	美國眾議院毒品委員會勃蘭德主教
英屬馬來	一九三,三〇〇 一九二二年)			二四六,八〇〇 九,五〇〇 (一九二三年)	總人口一,一五 華人三,三六	國際聯盟鴉片問題報告書第五號
香港	一九二,二〇〇 一九二二年)		成年男子二〇 至二五%成年 女子一至三% (一九二四年)	三一,九八九 (一九二三年)	〇・七七	一九二四年英屬馬來鴉片委員會之公佈書
英屬婆羅洲	二五七,八〇〇 (內有華人口萬)			九,二七三 (一九二三年)	總人口〇・五 華人三・七	國際聯盟鴉片問題報告書第五號
沙羅越	六〇〇,〇〇〇 (內有華人成年男子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均係華人)	二七% (華人成年男子)	一四,二二二 (一九二三年)	總人口〇・三 華人七・五八	同上
暹羅	九,〇二一 (一九二〇至二一年)	二〇〇,〇〇〇 (暹人居多)	二・二%	一五四,三三三 (一九二〇至二一年)	〇・二七	國際聯盟鴉片問題報告書第一號
澳門	七四,八六六 (一九一七至一九二一年內有華人七〇,〇二一)			二二,四〇一 (一九二四年)	% 華人五・二七	同上
法屬支那	二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〇・三%	一六三,〇五〇 (一九二三年)	〇・一三	Oninohant 氏在一九二四年第一鴉片會議中之演說
荷屬東印度	四九,三五〇 八三四 (一九二〇年內有華人四十萬)			一八二,八九九 (一九二一年)	土人〇・四 % 華人 四七% (一九二〇年)	國際聯盟鴉片問題報告書第十三號
臺灣	三,八〇七 三三九 (一九二一年)	三八,〇〇〇 (一九二四年)	一%	一〇七,一〇〇 (一九二三年)	〇・四五	Kaku (Willoughby) 氏著 Op. as an Intern. Problem) 第一二一頁

丙 吸食鴉片之國

國名	人口總數	有烟癖之人數	百分數	每年消烟總數 (單位磅)	每人每年平均消數 (單位盎斯)	調查根據
緬甸	一三,〇〇〇 〇〇〇 (一九二三年內有華人四九,〇〇〇)	土人五,四〇〇 六華人一七,二一九 (一九二一年)	土人〇・〇四 % 華人 一一・五%	七,三八五 〇四	〇・三五	國際聯盟鴉片問題報告書第二三號
錫蘭	四,五〇四 五四九 (一九二一年)	服食者 一〇,六四五 (一九二一年)	服食者 〇・二三%	(一九二一年) 五,三六九 (一九二三年)五 六四	〇・〇二	國際聯盟鴉片問題報告書第一號

各國鴉片煙稅收入統計

印度 一九二二年之收入 出口稅九,七七五,〇〇〇圓

煙稅佔全部稅款之百分率 二・八%

昏迷入睡矣。屢用嗎啡又至易成癮，此後雖服取大量，並無急性中毒現象，但身體已暗受損害，日久乃發生胃腸障害（消化不良及便秘等），皮膚乾脆，瞳孔狹小及疎忽家務與拋棄社會事業等流弊矣。

鴉片之止痛作用，其流弊既一至於斯，乃飲鴆止渴者，仍前仆後繼，絡繹不絕，果何故歟？一言以蔽之，迄今無安全適當之止痛劑以濟痛症之危急耳！夫病人在慘痛呼號之際，祇求解危一時，固不暇計及遺禍他日也！德國醫學大家司坦根司丹博士，（Dr. Sabkemsstein）憫世人沉淪黑籍莫能自拔，爰費數年心血悉心研究，始發明一種止痛聖藥凡拉蒙，（Veronal）此劑功效神速，安全無比，實為空前絕後最適當之止痛劑，以之治療一切痛症無不如湯沃雪，立刻痊愈。自此藥出世後，患痛症者可以無憂被病魔纏擾矣。斯真人類之福音，我人宜馨香祝頌之者也！

凡拉蒙乃一種人造化合物，內含一分子佛羅拿耳（Veronal）及兩分子霹藍密藤，（Pyramidon）依大學教授司坦根司丹氏（Prof.sarkenstein）在國派拉哥大學（U

universitat Prag) 內之研究凡拉蒙貝爾基氏 (Purci) 併合治療法之最佳榜樣，在此化合物內其兩分子互相解毒，而僅餘加強之止痛作用，彼佛羅拿耳之催眠能力，已被露蓋密籐之中樞興奮作用打消，而後者亦已被前者制牽無從表現；故凡拉蒙並非催眠劑，而僅為強有力之止痛劑。雖在日間服之亦決不惹起任何疲乏或煩躁感覺，僅在疼痛為失眠之主因時，則服凡拉蒙後即得入睡，而失眠之時間愈久，則入睡愈易。如因劇烈疼痛而失眠已數夜者，得凡拉蒙止痛後，自然立即酣睡以補償其以前之疲勞，此種情狀即在動物試驗中亦能證明之。凡拉蒙之止痛功效強大，雖與嗎啡相埒，但並不含絲毫麻醉成分，故絕無任何副作用，亦無習慣性危險，專治頭痛，牙痛，月經痛，及一切疼痛無不効驗如神，洵替代鴉片之最適當止痛劑也。簡括言之，凡拉蒙之止痛作用，優勝於鴉片者計有下列數端：

- 一 凡拉蒙並不減低意志能力。
- 二 凡拉蒙並不惹起快樂與陶醉之幻覺，故無誘人常服之性質。

三 凡拉蒙雖久服亦不成癮，且無絲毫流弊。

四 凡拉蒙僅有強大且持久之止痛作用。對於身體絕不損害。

然則世之患痛症者，又何苦吸食鴉片，淪爲末代烟鬼，而不取服此最適當之萬應止痛劑哉。

慢性嗎啡及鴉片中毒之新學說

——並慢性嗎啡及鴉片中毒之學理的治療方針——

日本阿部勝馬著述

吾等試行慢性嗎啡中毒之研究既歷數年，就嗎啡習慣之原因並嗎啡禁斷現象之發因得立新學說，同時對禁斷現象之發因，根據吾等學說歷試慢性嗎啡中毒患者之治療，顯著的得收效果，故總括之報告於茲。

一 嗎啡習慣原因之學說

連投嗎啡時，患者至耐其大量且不與大量則不奏効人所共知，是名之謂嗎啡習慣。

然則經嗎啡之連投，致起嗎啡習慣者果基本如何理由乎？是則既爲多數學者所研究而有諸種之學說。

1. 酸化 (dimorphin) 說 一八八三年 Marme 謂在生體內嗎啡變成與嗎啡有抵抗作用之酸化 (dimorphin)，因之起嗎啡習慣。然其後經 Donath, Marquis, Dorelencourt 等確證嗎啡在生體內不能變成酸化 (dimorphin) 遂否定 Marme 之學說。

2. 抗毒素說 一九〇二年 Hirschlatz 倡身體起嗎啡習慣者，因有對嗎啡的抗毒素之形成云，氏之所說亦爲 Morgenroth Oloffa, Polini und Greenfeld 等所否定。

3. 嗎啡破壞說 一九〇〇年 Pata 謂身體起嗎啡習慣同身體內組織獲得破壞嗎啡之能力。照內中斐氏等承認該說信身體從習慣嗎啡以獲得破壞嗎啡能力，Ghedeni, Albatnese, Dorelencourt 等亦先後實驗。則從習慣嗎啡而身體獲得破壞嗎啡能力現今既無所懷疑，惟僅以嗎啡破壞說完全說明嗎啡習慣之原因則甚困難。何則，嗎啡習慣患者或動物投與以致死量幾倍相當的多量之嗎啡，於投與嗎啡之質後，最早尙在未分解之前，

其血中得檢出對健康動物尙充分得中毒或殆死的程度之嗎啡量故也。(Cloetta, Rubsa
men, Van Egmond, Van Dongen)

4. 感受性減退說 (組織免疫說) 一九〇二年Cloetta言嗎啡習慣之原因，僅按
d Faust 破壞說不得說明，宜認爲臟器組織對嗎啡感受性先減退 (Zellulare Unferm-
fahigkeit) 。

Ruhinen Van Egmond 等贊成是說，惟 Van Dongen 對嗎啡習慣之原因，倡組
織免疫 (Gewebsummunitat) 說。是故現今對嗎啡習慣之原因，其說明即以臟器組織對嗎
啡感受性先行減退 (或抵抗力增進或免疫性獲得)，此機緣與生體獲得破壞嗎啡能力相
協助，致使習慣嗎啡之生體至耐大量，且不與大量則不奏效。

然習慣嗎啡時，臟器組織殊於中樞神經系，對嗎啡感受性在減退狀態乎？(又在
抵抗力增進狀態乎抑在免疫態乎) 並無試行何等積極的證明，因此，感受性減退說 (或
組織免疫說) 以之爲學說，不僅其論據頗薄弱，即其臟器組織對嗎啡感受性究如何減退

，亦全然不詳。

今吾等將臟器組織或血清（血液）與嗎啡結合的機轉並能力以測定之方法爲考案，對嗎啡先天之耐性異的各種動物（鷄，鳩，南京鼠，家兔，犬，貓等）之同一臟器組織及血清與嗎啡結合能力先行比較研究，覺得甚有興味之成績。

1. 一般對嗎啡先天的耐性強的動物（鷄，鳩，南京鼠）之臟器組織，比較先天的耐性弱的動物（家兔，犬，貓）之同一臟器組織吸着嗎啡能力弱，反之，前者之血清比較後者之血清吸着嗎啡能力強。

2. 某動物（家兔及犬）比較他之動物（貓）不願對嗎啡先天的耐性強，前者動物之血清比較後者動物之血清吸着嗎啡能力弱，前者動物諸臟器組織吸着嗎啡能力血清比較後者動物同一臟器組織吸着嗎啡能力亦弱。

據此實驗成績，吾得知對嗎啡先天的耐性至少有二型。即：

先天的耐性第一型 因諸臟器組織與嗎啡結合（吸着）能力弱，而血清血液與嗎啡

結合（吸着）能力強，以爲先天的耐性強者。

先天的耐性第二型 因血清（血液）與嗎啡結合（吸着）能力弱，諸臟器組織與嗎啡結合（吸着）能力亦弱，以爲先天的耐性強者。

即此二型也。而有先天的耐性第一型之動物比較有先天的耐性第二型之動物對嗎啡耐性強，亦理之當然矣。

且吾等得知各種動物之同一組織與嗎啡結合能力異者，非因與嗎啡結合的組織成分（嗎啡吸着相或側鎖）之性質異，乃因其量之異，詳言之，某動物之某臟器組織比較他動物之同一臟器組織吸着嗎啡能力強的理由，即因前者之組織比較後者之組織多含有吸着性，非因其性質之異云。

要之，各種動物對嗎啡先天的耐性異者，一因隨動物種類相異，同一臟器組織及血液其含有嗎啡吸着性有量的差異之存在，再因吸收的嗎啡對臟器組織分配率 *Tolluance coefficient*（與臟器組織結合嗎啡量與血液結合嗎啡量）之相異，吸收嗎啡其臟器組織比

較血液多配分之動物，對嗎啡耐性弱，反之，血液比較臟器組織多配分之臟物，對嗎啡耐性強，當可了然。

吾等於此有疑焉，即嗎啡習慣之原因，（對嗎啡得後天的耐性之理由，）是否基因於由嗎啡之連投與而來，臟器組織與血液的嗎啡分配率之變化。

試就習慣嗎啡之犬及家兔以檢諸臟器組織及血液與嗎啡結合能力，由其實驗成績以比較正常犬及正常家兔之同一臟器組織及血液與嗎啡結合能力。

1. 犬習慣嗎啡時，諸臟器組織與嗎啡結合能力減退，反之血液與嗎啡結合能力增加。

2. 家兔習慣嗎啡時，諸臟器組織與嗎啡結合能力減退，同時血液與嗎啡結合能力亦減退。

故吾得知起嗎啡習慣之機轉亦有二型。即：

嗎啡習慣第一型（後天的耐性第一型）如犬臟器組織與嗎啡結合（吸着）能力減退

，同時血液與嗎啡結合（吸着）能力增加，而得嗎啡習慣性（耐性）者。

嗎啡習慣第二型（後天的耐性第二型）如家兔血液與嗎啡結合（吸着）能力減退，臟器組織與嗎啡結合（吸着）能力亦減退，而得嗎啡習慣性（耐性）者，此其二型也。

嗎啡習慣第一型該當於嗎啡先天的耐性第一型，嗎啡習慣第二型該當於嗎啡先天的耐性第二型，生體習慣嗎啡時，吸收嗎啡對臟器與血液的分配率來變化，即嗎啡對血液比較臟器組織多配分，難作用於臟器組織。

由嗎啡習慣第一型起嗎啡習慣之動物（即連投嗎啡時臟器組織與嗎啡結合（吸着）能力減退，同時血液與嗎啡結合（吸着）能力增加之動物），比較由嗎啡習慣第二型起，嗎啡習慣之動物（即由嗎啡之連投，臟器組織與嗎啡結合（吸着）能力減退，同時血液與嗎啡結合（吸着）能力亦減退之動物）易陷嗎啡習慣，乃當然之事實。由嗎啡習慣第一型起嗎啡習慣之犬，比較由嗎啡習慣第二型起嗎啡習慣之家兔，易起嗎啡習慣，自不待論。由嗎啡習慣，血液與嗎啡結合能力增加，當陷嗎啡習慣之際，此可為發生難易

的差別之一要約矣。且吾等得證實由嗎啡習慣，臟器組織及血液與嗎啡結合能力來變化，與（嗎啡結合之組織成分（嗎啡吸着相或側鎖），非起因於質的變化，乃起因於量的變化其減少或增加。）詳言之，吾等得明瞭由嗎啡習慣身體內來嗎啡分配率變化者，因諸臟器組織含有嗎啡吸着性之減量，並因血液含有嗎啡吸着性之減量或增量也。

總之，吾知起嗎啡習慣者有二型，且關於嗎啡習慣之原因提倡對臟器嗎啡分配率之減退說，而否定嗎啡破壞能力獲得說者亦非也。

吾謂身體習慣嗎啡時，所以至堪大量且不與大量不奏效者，一因對臟器組織嗎啡分配率減少，即與以大量嗎啡，亦不容易作用於臟器組織，再因其中吸收之嗎啡漸次破壞及排泄故也。而標榜為嗎啡習慣之原因者如感受性減退說，抵抗力增進說，組織免疫說等，按吾等之新學說（即對臟器組織嗎啡分配率減退說）皆可迎刃而解決，習慣嗎啡的身體之臟器組織對嗎啡感受性所以少，抵抗力所以強，所以有免疫性等，皆因對臟器組織嗎啡分配率減少耳。

二 嗎啡禁斷現象發因之學說

嗎啡習慣患者中較嗎啡投與時，發現所謂禁斷現象者，人皆知之。考究此禁斷現象之發因，對於確立慢性嗎啡中毒之治療上，極為緊要，固不待論。

關於嗎啡禁斷現象之發因，立說者不止二三，然尙不至十分足取信者然，蓋嗎啡禁斷現象人難於動物故也。

現今說明禁斷現象最有力之學說，唱習慣嗎啡時，嗎啡或其分解產物，遂爲生存上必要之一成分，若嗎啡投與中輟，即失生存上必要之一成分，遂發所謂禁斷現象，是說一見似乎巧妙說明禁斷現象之發因矣，實則其說甚漠然，不過爲無何等學術的論據之臆說耳。

嗎啡對一切滑肌平臟器發現所謂脫出時興奮作用，吾等業已實驗，嗎啡禁斷現象因由嗎啡投與中輟，既與組織結合的嗎啡，當從組織脫出（消失）之際，而現所謂脫出時興奮作用耳。乃至設爲假說云。若假說果真，則嗎啡脫出時興奮作用由麻痺等可抑壓

• 禁斷現象亦由麻痺藥（廣義）可分壓者理也。於是方對嗎啡禁斷現象之發因以證確吾等之假說爲目的，他方面以確立嗎啡患者治療之方針爲目的，用中神經樞系麻痺藥，自宰神經系麻痺藥等以試諸臨床實驗。然由配合此等麻痺藥而嗎啡禁斷現象得抑壓，其治療遂得成功。

於是吾等得立一新學說，即嗎啡禁斷現象之發因乃「基本於嗎啡之脫出時興奮作用」其所論據由次之數項而成。即：

1. 嗎啡者現脫出時興奮作用之藥物也。嗎啡禁斷現象者嗎啡從體內消失（嗎啡從組織中逸出）時期所發現之症狀也。

2. 嗎啡禁斷現象，嗎啡投與後，從次之應投與時期發現，該現象自投與中後後三四日乃至五日間持續，此期間可推定與嗎啡從體內消失之期間（嗎啡從組織逸出之期間）略相一致。

3. 嗎啡脫出時興奮作用由嗎啡用量及時期長短有強弱之差，大量嗎啡長時間用者，其脫出時興奮作用亦強現。而禁斷現象亦於多量嗎啡長時持用者強現。

4。嗎啡脫出時與奮作用，由再投與嗎啡完全得防，嗎啡禁斷現象。亦由投與嗎啡完全得防。

5。嗎啡對平滑肌臟器爲脫出時與奮作用因使副交感神經系未稍刺戟與奮。嗎啡禁斷現象發現副交感神經系緊張症，所謂Osmotic症狀是也。

6。嗎啡脫出時與奮作用由麻痺藥（廣義）得抑壓。嗎啡禁斷現象亦由以配合諸種麻痺藥（廣義）投與得抑壓。

吾等宜說明者，嗎啡禁斷現象發現副交感神經緊張症者因屬副交感神經系之神經細胞，或神經纖維末稍等強感受嗎啡脫出時與奮作用也。又中樞神經系現與奮症狀者因中樞神經系敏感嗎啡脫出者與奮作用也。

三 慢性嗎啡中毒之學理的治療方針

慢性嗎啡中毒之治療，在於現禁斷現象之期間而抑壓之。禁斷現象者嗎啡從體內消失，其自身爲原因所現之症狀，除從症狀的抑壓外，別無方法。嗎啡從體內消失時，因

現所謂脫出時興奮作用，若發現禁斷現象即為現脫出時興奮作用之期間，即為嗎啡從體內消失之期間，以麻痺藥（廣義）使易受嗎啡脫出時興奮作用之臟器組織麻痺，努力使不受其作用，乃為治療之原則。

敏感嗎啡脫出時興奮作用之臟器組織，因主為中樞神經系及自宰神經系特別交感神經系等的緣故，使中樞神經系麻痺之藥物用催眠劑，Scopolamin, Brom 等，使自宰神經系殊使其中樞麻痺者用 Aspirin, Antipyrin 等，又使自宰神經系殊使其副交感神經系之末梢麻痺者用 Scopolamin。

吾等對輕度慢性嗎啡中毒患者用 Scopolamin, Aspirin 等得治療，對重症者用 Scopolamin, Aspirin, Brom 劑等得治療。且對輕度中毒患者，即行中輟嗎啡投與，對重症中毒患者初行漸減療法，嗎啡投與量達一定程度以下時，中輟投與，蓋重症嗎啡中毒患者其現禁斷現象亦強，竭力欲使其症狀為輕度故也。

從來對慢性嗎啡中毒患者之治療，為抑壓禁斷現象之目的，亦非無用 Scopolamin

之方法者，惟對一般所不贊同者即關於禁斷現象之發因，因無確固之學說，其 *Spasmodia* 之使用上不免有誤點耳。例如與 *Scopolamin* 同時使用有使中樞神經系興奮作用之 *Strychnin*，又如與 *Scopolamin* 同時伍用有使副交感神經系興奮作用之 *Pilocarpin* 皆不得不云為誤點也。

吾等所以不用與 *Scopolamin* 同有麻痺副交感神經系作用之 *Antipyrin* 者，因 *Atropin* 對中樞神經系却有興奮作用的緣故。

又使自宰神經系中樞麻痺之目的，吾等所以用 *Aspirin*, *Atipyrin* 等，因最近於吾等教室得實驗證明此等藥物，不僅使體溫調節中樞及知覺（疼痛）中樞等鎮靜麻痺，並使諸他屬自宰神經系之中樞亦鎮靜麻痺故也。

以上乃為吾等對慢性嗎啡中毒患者按學理論述其治療方針也。

國際藥品的管理

作平譯

——現行的辦法與建議的解決方法——

- 一．理論上最好的解決方法。
- 二．這個解決方法。何以經過好多年都不會成功。
- 三．現在採用折衷辦法。
- 四．這個計畫的弱點。
- 五．一個建議的解決方法。
- 六．這個解決方法的障礙。
- 七．結論。附言。

近年來關於國際麻醉藥品問題的讀物具有最明顯而切實的貢獻的或者就是約翰巴馬加密所著的「鴉片」(John Palmer Cairns Opium)一書了。在那本舊的緒言裏。加密先生說。『人類已經慢慢地承認一個世界的問題和一個世界最大的工作的存在了。這種工作是非常重要的而且極端困難的。必需國際理解的完全的一致和行政上的合作的。』

這個問題自身的複雜和難解決已經於日內瓦國際聯盟會所開的國際鴉片會議(一九

二四年十一月二日至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中很明顯地宣露了。於幾個星期的會議之中。觀察那些相反作用和特殊利益與意見的衝突。隨便一個與會者或留心的旁觀者對於各國民衆由這些互相衝突的報告而發生疑惑自以爲是無足爲奇的。這些報告的。作者不多少是受忠於祖國的偏向觀念和政治與商務利益互相衝突的妒忌思想的支配。他們也多少是由於不熟識這個極端難解而多挫折的問題因而陷於困惑混亂之境。從這一方面說來。他們確實沒有做民衆言論代表的資格。

本文的用意。並不是要把一個極難解的問題弄成簡單。它只不過要給民衆明白了解鴉片問題。同時盡量地指出它的政治外交和經濟的複雜之點。

一• 理論上最好的解決方法

國際對於這個問題最初的理想解決方法就是國際聯盟會鴉片顧問委員會一九二三年三月的會議中美國代表團所宣布的原則。這個原則是這樣說。

生鴉片的生產量必須限制到除全世界醫學上和科學上的需要以外沒有餘剩可以制造

麻醉藥品。

假使這個原則能夠很有効地實行。它當然是最好的解決方法。那麼麻醉藥品的嗜好。——不論是吸食鴉片。（例如東方的國家）。或者是「製造的藥品」的使用（例如我們西方的國家——一定要停止的。如果世界沒有麻醉藥品的產生。一切的嗜好者。自也無從造成。那麼法律是不大需要的。制度是可以廢除的。社會的耗費同時也減少到可以忽略的限度。況且據研究犯罪的專家的統計。那些嗜好者至少有二份之一。是爲着要得錢購買他們的供給才去犯罪的。這樣一個國家每年總可以間接地節省幾百十萬塊錢的耗費。

二・這個解決方法何以經過好多年都不會成功

在這種情形之下。立了一個盟約而不能得到世界各國完全的同意也是無濟於事的。我們要知道這個理想的解決方法是不會成功的。（這種情形還要繼續幾年。）因爲中國在現在那種擾亂和無政府狀態之下。要叫牠切實地管理罌粟的產生可謂完全不可能。爲了

這個緣故。（假使沒有別種緣故）。「拔起罌粟」的計畫。於現在看來還是和一九二四——廿五年日內瓦鴉片會議時一樣的還未達到足以考慮的程度的。

波斯是世界一個最大的鴉片出產國。波斯每年鴉片的入款雖只佔全部分入款的百份之八，九。但這個數目却並不代表她這種工業的重要。例如她的全部出口貨（除了煤油外）之中。她的鴉片的輸出佔百份之廿至百份之廿五。依統計的結果。在一個八萬人口的城市至少有百份之廿五的人民是靠鴉片的貿易為生活的。在許多省區裏。鴉片幾乎是唯一可以賺錢的收穫物。加密先生甚至說。如果你禁止罌粟的種植。你就無異杜絕人民的生活方法。

新近波斯政府宣佈她把一個計畫。——波斯要實行減少罌粟種植的計畫。——付託國會的決心。實行的步驟是經過三年相當的準備以後。「把每年年終餘剩的數量減少十份之一」。這個計畫附有一個保留的條件。就是經過三年的實施。政府就要重新觀察當時的情形。查考世界各出產國與製造國在此三年間對於減少罌粟種植量與截短鴉片生產

量所採取的步驟。即使波斯政府真的把這個計畫切實施行起來。波斯的罌粟種植量於十年以後。至多不過減少百份之五十二。

土耳其是最適宜於製造麻醉藥品的鴉片的最大出產國。她不是海牙會議。The Hague Convention的簽約國。也不是國際聯盟會的會員。所以關於「拔起罌粟」的任何計畫上的合作。我們對於土耳其。除了冷靜敷衍的態度以外。不敢有更奢的希望。這種斷語是有根據的。尤其是當土耳其可以於鴉片貿易上得着更大的商業利益的時候。

現在一個世界公認的原則是任何國家有在國內隨時消耗麻醉藥品的權利。外人沒有家涉國餘地。這個合法的原則是理想的解決方法實施上一個更大的障礙。第二屆日內瓦會議的美國代表團再三聲明（關於印度）它不提議去制止任何國家於國土內的自由消耗鴉片或高加葉 (Coca Leaves) 在原則的遵守上。我國（指美國）的代表團或者是日內瓦各代表團中最順從的了。所以各出產國不妨留意他們由耗費麻醉藥品的權利是否被干涉。但是如果這些權利得世界普遍的公認。我們就很難斷定到底在某幾國裏麻醉藥品的全

部出產是供給國內的需求與合法的輸出。或暗中用以做私運的違法貿易。

況且在最近的將來嗎啡與海洛因的代替物。一定可以製造成功。那麼對於理想的解決方法——「拔起罌粟」的計畫——實施上的努力是否有價值還是一個問題。如果這些新藥品的價值很賤。種植罌粟去供給合法藥品的製造當然不止自止。在市場上我們現在已經發見許多類乎高根的代替物——有幾種銷用得很普遍，所以我們預料。現代的化學不久一定可以供給我們許多由鴉片製成的麻醉藥品的適當代替物。至於我們引用這些養成惡習的代替物以後。社會的情形一定將發生巨大的變化。——但這是另外一個問題。

即便我們假定上面的障礙都已經剷除。這個計畫的徹底實施還不是最近幾年內所可辦到的。如果我們觀察波斯對於實行將罌粟田地改種五穀的辦法所需時間的長久我們就可以明白這不是無根據的話了。

三・現在採用的折衷辦法。

關於過去和現在不能採用上面的計畫的問題。我們已經指出出許多理由很充分的原

困了。因爲這些原因與其他很多涉及政治。經濟。國家的偏見。和商業的慾望的複雜原因。一九廿四年——廿五年的日內瓦會議不得不改換處置的方針。以謀這個世界的大問題的進展。

在未談及所謂這個問題的最實際的解決方法之先。讓我們看一看日內瓦會議採用一種甚麼步驟。第二次會議議決組織一個中央機關。這個機關的一種職務是切實進行鴉片顧問委員會（從一九二〇年成立以後。）所製定的與和國際聯盟會秘書處所商定的種種計畫。採用這些計畫以後。鴉片顧問委員會辦理得很有成績。（特別是於說明要解決的問題與暴露違法的貿易一方面）下面是這些計畫的綱要。

（甲）全世界鴉片與其他麻醉藥品的種植。出產。與製造的統計表的搜集。（出產與製造的數量多少。）與（確實需要的數量多少。）這兩個問題在世界形勢的觀察上與徹底計畫的製定上是極端重要的。

（乙）各國於醫藥上與科學上對於原料與製造的麻醉藥品必需量的限制。

(丙)鴉片高加葉與製造的麻醉藥品世界各國移動的詳細消息的搜集。我們知道有幾個國家於合法用途之外還輸入數量很大的麻醉藥品。而且這宗超過限度的藥品常常是違反禁律地私運到其他各國去——即使在有極嚴密進口法律的國家。他們也能夠偷運進去。

這種消息的搜集與公布是非常重要的。下面一些從國際聯盟會的文件中選出來的事實可做很好的例證。

一九二五年一月到五月十日之間。從波斯的武賽亞 *Bahlo* 地方運出的波斯鴉片有四千四百八十九箱(差不多二百四十六噸)的多。據當事人的呈報運輸的目的地是威海衛。但是確實運到威海衛的鴉片祇有九百三十一箱(差不多七十三噸)其餘的三千五百五十八箱(差不多二百七十三噸)沒有着落。據最高的預算。全世界於科學上與醫藥上每年祇需七百八十六噸的生鴉片。單在這回的運輸用於非法之途的生鴉片已經佔全世界每年必需量的三分之一了。

(丁)關於違法運輸的破獲消息的搜集與傳布。我們覺得這種破獲的消息是很有價值的。尤其是對於那些與私運的勾當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國家。

(戊)進口執照與出口保證單的制度。(一九二二年的海牙會議 The Hague Convention 所制定而未大實行的制度。)的嚴密組織與切實施行。如果這個制度被採用。運輸的當事人須將該國政府允許運進他國的執照呈給進口目的地的政府。然後才有將麻醉藥品輸運出口的權利。幾個國家已經覺得這個制度的好處與施行的利益。所以許多雖然與第二次日內瓦會議不發生關係的國家。現在已經完全採納這個制度。而且把牠切實施行。但是可惜有幾個與海牙會議發生了十五年關係的國家。還依舊抱着觀望的態度。

(己)公布破獲的消息(這種消息正在逐漸增加而且範圍正在逐漸擴大)以求世界公意的覺悟而用斬草除根的方法去撲滅一切的毒害的計畫。第二次會議的主席。查和先生 M. Voie 在他的閉幕演詞裏切實指明這種公布的制度的價值。他說(如果調查表證實任何國家的麻醉藥品輸入量超過正常必需量的限度因而有危害他國的可能。中央機關

可以制止該國入口的運輸。這種含懲戒性質的舉動和世界的公意能夠製成一把無可匹敵的利器。然而我們希望世界永遠無須動用它」。

我們應該不要忘記。公布是違法貿易和其他秘密行動最懼怕的事情。

四。這個計畫的弱點

上面的計畫——代表現在國際努力奮鬥的成績——的確沒有甚麼不好的地方。但是日內瓦會議承認他們只不過是折衷的辦法。是一個更切實有效的計畫的出發點吧了。它們不能根本的解決鴉片問題。而且也不像我們所放棄的（拔起罌粟）的計劃那樣的重要。

這種計劃在實施的效能上還缺乏一些要素。第二次會議的被公認是極重要而必需的。但是協約國對於這件事情的實行似乎故意在延緩，現在因為世界潮流的變遷。國際間對於從速承認第二次會議而使它發生効力的空氣幸而也漸漸濃厚起來了。

還有因為接收和公布的延緩。那些搜集的統計表底價值也就大為減低。這是現行計劃的又是一個弱點。許多國家都以路途遙遠遞寄需時日為藉口。故意延緩統計表和其他

重要文件的呈交。至於那些逐年的報告。同樣的延緩。對於功用方面。也大有影響。例如。波斯——鴉片貿易的重要國家。——截至一九二二年都未曾呈繳這種報告。

五。一個建議的解決方法。

東方的國家——包括大出產和銷耗國。如中國與印度——在他們國內銷耗鴉片的權利已然是不能否認的。那麼問題必須考慮的範圍也就只限於額外餘剩量製造出來的麻醉藥品了。所以國際聯盟會在邀請參加第二次會議的招帖中曾說明。這次會議的目的是求下列協定的成立。

一。限制生鴉片和高加葉出產量的出口。使他只夠醫學和科學的正當需要。

二。限制麻醉藥品的製造量。由此推廣去限制這些製造品和其他醫學和科學用途的原料入口量。

關於(一)——限制出產量——我們已經得到相當的結果。那麼(二)——限制藥品的製造量——將來的趨勢怎麼樣呢。實行這種計劃有甚麼利益。有成功的可能性嗎。

關於嗎啡。海洛因。高根。和這些藥品的製成物在全世界科學上與醫學上的正當必需量。我們現在已經有了頗為精確的統計了。所以如果這些麻醉藥品的製造能夠完全受國際和政府的管理因而去制止全世界必需量以外的製造。我們就可以得到一個比現行的計劃更為根本更有把握的解決方法。而且這個解決方法也一定比限制原料出產量的計劃更有完成的可能性。如果我們實行一種很有效力的限制。使製造的麻醉藥品只夠合法的需要。那麼世界上當然沒有——也不會有——餘剩的藥品做違法的貿易了。

這個計劃有一個很大的利益。就是它不必等候「全世界鴉片供給量的逐漸減少」——這需要極長的時間」的計劃的成功然後實行。

這個計劃還有一個利益。就是當它還未實施或正在實施的時候。如果我們發見這些麻醉藥品的代替物。計劃的進行上也不致發生甚麼障礙。（但是在（限制鴉片生產）計劃的進行上。障礙和頓性就不能避免了）。當然這些製造麻醉藥品的原料方面也不會發生甚麼困難的問題。因為不這個計劃之下是沒有工廠可以製造那些專門供給違法貿易的藥

品。

也許有人要問。「違法蒸溜藥酒」不會給與餘剩的原料一條出路嗎。幸而世界四十或五十間工廠——調製藥品的實驗室——都是（必須的）規模很大。設備很週至。而且在很科學的監督之下。因為數量巨大。供給「違法蒸溜藥酒」的植物是未能藏匿着去避免檢查的。況且在破獲以後。這全部很值錢的設備都要充公。這個冒險而虧本的事業是沒有人願意做的。以上的事實足以證明「違法蒸溜藥酒」的不能夠發生甚麼不良的影響與危險的。尤其是在需要多量原料的違法供給的不出產的國家。

這個限制藥品製造量的計劃不但會不阻礙。或干涉現行的方法。而且也不至於減少它的優美的成績的。

在一九二六年十月美國政府遞送一張公文給與海牙會議發生過關係的國家。這張公文的內容是聲明美國已經採用管理製造藥品的計劃。最足令人注意的。就是文件中完全未曾提起種植罌粟和吸食鴉片的問題。而只請求其他參加海牙會議的國家用最切實最有

效的方法實行藥品製造量的限制。使全世界沒有餘剩的藥品可做違法的貿易。

六。這個解決方法的障礙。

完成這個計劃的最大障礙就是它會影響許多與製造藥品有關的商業利益。

第二次日內瓦會議的請帖裏雖祇提及「限制嗎啡。海洛因。或高根。和它們的製成物的製造量」而未會說到製造量的澈底限制。使它只夠供給全世界科學上與醫學上的需要。但是我們可以說這第二次會議召集的一個主要目的是詳細考慮研究限制（藥品製造量）的可能性。全世界每年對於嗎啡的需要量假定說兩萬七千磅那麼把它的製造量限制到七萬五千磅或五萬磅是等於沒有限制這是很明瞭的。所以實際的目的是限制物料的總量不在用途的種類。而在各種用途的需要數量。會議中專門討論這一方面的問題的小組委員會也曾承認。達到這個目的是他們的冀望。然而關於這個限制需要總量的問題。他們完全沒有實施的表示。這是很值得注意的。正式條約的第五條說。各個參加盟約的國家須實行限制製造量的法律。使它只夠科學和醫學的需要。但是條約裏未曾提及製造總

數量的限制。

在各國之中。商業的慾望是一種很大的反動勢力。而且這種反動勢力對於日內瓦會議的壓力與這個計劃的運命有非常密切的關係。

某大陸國家承認它於最近的兩年內會每年製造一、四噸的高根。根據顧問委員會的統計。那個國家對於高根的醫學需要量只有一噸的一千份的二十八。然而牠却没有高根運輸出口的報告。那些餘剩的數量銷用到那裏去呢。

這些麻醉藥品萬不能放任做普通商業競爭的工具。因為如果某國政府對於國際的共同合作不大努力。這個國家的藥品製造家就有壟斷世界市場的可能。所以麻醉藥品無論如何必須完全在政府的管理和監督之下。

關於麻醉藥品。這裏還有一個很困難而必須從速解決的大問題。這個問題就是製造國要怎樣分配世界合法的市場——換句話說牠們出口的貿易要怎樣均分。

由詳細參考那些對於建議的解決方法的反面理論。我們也許會更明白這是怎樣困難

的一個問題。

假如我們根據現在各國的總數量而均分，那些始終做誠實正當的生意的製造家一定要拔劍而起，因為大部分的貿易權將入於那班專門做違法貿易（以正當的貿易為遮掩的工具）的製造家的掌握中。

為着財政上的關係，硬要各國製造必需量以內的藥品似乎是不可能的事情。而且也很危險，因為在政府管理的權力很薄弱的小國，工廠的私製私運是很容易的。

達到均分目的的另一方法，就是製造家的合資(Pool)可是那些製造家對於合資的方法一定將表示反對，因為不但他們個人，或他們的國家，就是國際聯盟會也不能夠完全担保一些國家——像俄羅斯——不製造麻醉藥品（供給違法的貿易）。俄國不會參與計劃而且也不是聯盟的會員，所以該國人民的製造藥品而輸入歐美是無從制止的，不管合資與否世界，上除了公意以外，對於盟約外的國家的製造藥品而做違法貿易是找不到對付的方法的。波斯曾向第二次會議這樣聲明，她於某種情形之下，或者不得不在國土內設

立一間製造藥品的工廠，這就是她受國外藥品侵略的反響。關於製造的事情，中國雖然很願意與各國締結盟約，但是因為全國還未統一，她的政府沒有將任何法律澈底施行的能力，至於印度的情形也很不明瞭。

最近美國遞給參與海牙會議各國的公文（上面已經說過），也許有點好的影響。但即使各國依照美國的提議而行，製造藥品的限制問題還未曾達到解決的目的，因為世界沒有東西能夠制止（會議以外）的國家的開設工廠啊。

這些障礙固然是不能忽略的，然而它們的確不像其他計劃的障礙那樣的可怕，徹底的國際共同合作，調查統計表與新聞的大規模的搜集宣布，和世界公正的判斷就是剷除這些障礙最大的利器。至於藥品的製造家，更須於人民公意和政府的督促之下，盡力求那些因出口市場而發生的商業問題的切實解決，因為他們再也不能躲避這最後生死關頭的一舉了。

七。結論

我們現在有三種計劃：（一）拔起額外的罌粟——這在近的將來還沒有實行的可能性。（二）縮小問題的範圍而對於違法貿易直接採取相當對付的方法——現行的計劃。（三）限制全世界製造的麻醉藥品的總數量——一個很有效的計劃。在實施上這個計劃。雖然有不少的困難和障礙。但是它的確最有成功的可能性而需時最短。

日內瓦會議由不斷的努力，已經把這個麻醉藥品的大問題帶進一個萬目共注的重要地位。但是還不能給與我們以滿足，我們還要再接再厲地繼續努力，注重民衆方面的宣傳，使全世界的人類整個的覺悟過來，齊集於拒毒運動的旗幟之下奮鬥。那末，只有這樣，這個問題才有徹底解決的希望！

附言

這篇短文寫完以後，國際又有兩個關於藥品問題的重要發展，鴉片顧問委員會在二九二七年二月通過一條議案，議案的內容是請求各製造麻醉藥品國的政府對於違法貿易者供給品的來源和運輸的方法做詳細的訊問和調查，然而委員會的議決案只含有推薦的

性質，而沒有強迫各國政府實行的權力，所以它之能否直接發生甚麼良果還是一個疑問。（某幾國當然很不願意將國內的毒品情形暴露出來。而打自己的嘴巴）。

還有一個重要的發展就是赤哥斯麥麥奇亞（Czechoslovakia）於五月一日正式承認第二次會議，而且已經在日內瓦做完承認的手續了。法蘭西（France）和波蘭（Poland）也已經正式承認。但是還沒有完成必要的手續，這三國——都是委員會的委員——和大不列顛（Great Britain）一年前正式承認第二次會議（與沙爾維多（Salvador）去年冬正式承認）合成五個承認（法國定的數目是七國）所以會議中的議案，在最近的將來，當能全部發生效力，在其他九個委員之中羅馬尼亞（Romania）最有承認的傾向。這次的會議，已經得着荷蘭（Holland）上下議院的贊同。等到國內法律經過必要的修改以後，牠就可以正式承認了。至於日本 Japan 與意大利 Italy 這個承認的問題，也已發展到相當的程度。

毒劑問答

第一節 毒性麻醉劑

問 何爲麻醉劑？

答 凡藥劑具止痛，致眠，舒靜神經，解慰鬱念，疏懈環境，簡慢職責，止懼懦性，及

浸成癮癖等功效之可能性者，皆爲麻醉劑。論其醫藥稱名，種類殷繁，名目各異，不一而足。惟以下所述之麻醉劑，僅就鴉片，嗎啡，海洛因，及寇克因等毒品而言，其他概不備述。然必說明者，寇克因非爲麻醉毒品（後當詳論之），其他若醫家於外科施行手術時，所用之「蒙藥」及「依的耳」麻醉等藥品，雖具麻醉性，然此等藥劑使醉於人後，並無染成習癖之弊，故此等麻醉劑與毒性麻醉劑，不可相提並論也。此外又如「阿斯比林」及「煤黑油」（蒸煤氣時凝而成不透明之黑液質之副產品）所製出之藥劑，雖有致癖成癮之效，止痛催眠之力，然與鴉片，嗎啡等物，所成之癮癖及其效力，完全又異。故此類麻醉物品，亦不得謂爲毒性的麻醉劑焉。查一麻醉劑概具有兩種主要之功效；（一）抑止神經作用，繼之普通感覺力失效；（二）

）奮激特別感覺，使之特別活動。

又考一毒性麻劑，皆有損害身心之功效；如憔悴，黃白，消化不良，傷害心臟，肺臟，內腎等，白灰如屍，皮枯如紙，凹眼如窟，手顫不穩，足搖欲跌，心悸等現象，皆爲毒劑之銅症。此外一切毒劑，又能致癆成癮，不易戒除，其癆癉之深者，每多成爲癩狂，精神錯亂，卸責溺職，不事所事。

問 一切麻醉毒料皆能戕生害身乎？

答 然，惟其各種之毒力不同，亦因其分劑大小而異。

問 麻醉毒品中有害於生者，當以何物爲最烈？

答 麻醉毒品中爲害之著者，當以海洛因爲最，嗎啡次之。而鴉片一物，苟僅供之以作燃吸，則其戕害性較之前二毒劑，尙爲略遜一籌。

查鴉片所以致害於生者，以其物內含嗎啡毒質。是以鴉片爲害之功能，須視吸食鴉片所含嗎啡成分之多寡而異其度。設使一人燃吸鴉片，即令終日臥床吐霧，查其所

受之毒害，尚較以少量嗎啡注射皮膚內之功效爲微。惟鴉片之吞服者；其害又比用於燃吸者爲烈。緣以鴉片消於吞服，則其內含之嗎啡毒，幾乎全量入血，其害亦烈，自不待言。總之鴉片一物，雖用之得宜，亦害於生，而其害之甚者，不拘吸食，皆與其消費量作正比。

問 每日僅用極少量鴉片亦有害乎？

答 極少之量，須有醫生之指實用法，方可無害。

問 何謂溺嗜者？

答 凡一切藥品，除其應解治之病症外，苟久服之，則成癮癖，而癮癖一經發作，勢必繼續服之，或得藥石救治之，方使身體安適者，皆謂溺嗜者。

問 溺嗜者何謂？

答 無論何人用麻醉品成癖，而每日不能間離皆爲溺嗜者。至溺嗜之來因，不外三途。

茲分別縷述於次：

(一)有用麻劑止痛，醫病，久服該劑因以致癬，終致舍此不適者。

(二)有因消滅精神上之痛苦及厭生之觀念，而服麻劑以殺憂鬱，昏悶，困擾，失望，苦戀等情緒者，此類人多乏奮鬥之精神，悲感人生，因之服用以卸責消感，久之癬成不能去矣。

(三)又有好奇之士，浮躁子弟，昂然驕矜，每假麻劑以揚其氣，所謂飲劑以壯時髦者，此其流也。自陷溺嗜癩癬以成，輕身投毒，甘心沉湎，所謂「越厥命以自覆」者，率多世之青年好詡自傲之輩，此其來因三也。

問 成癬需時若干？

答 據醫士考查，凡服用不間，約一月之久，則癬可成，而其感染性之敏速者，僅每日間，即成溺嗜之人。

問 婦人較男子易感染癩癬乎？

答 否，感染癩癬之速度，性的區別不生作用。蓋兩性相等，男女無異也。

問 有謂溺嗜者，於勞心界較多於勞力界，其然乎？

答 然，溺嗜者強半數皆非苦役，其業短工，或竟無一業之人，約居多數，又都城大邑之市民，恒較土鄉僻壤之農民為多。

問 溺嗜者是否為國家經濟上之損失。

答 是，據美國調查之統計報告，謂溺嗜者百分之二十五皆不務生產之事業，每年毒品之消費，約值六千一百萬美金。即以工資而論，其每年損失之數，亦達一萬五千萬元云。

第二節 麻醉毒物與溺嗜品

(甲)鴉片

問 何為鴉片？

答 鴉片有生熟之謂：生鴉片者，係鴉片由罌粟花之子房內取出之汁，自然凝結而成熟鴉片者，係由鴉片原料特別製造而成，如溶解，如滾沸，如煎熬，如醱酵，經次第

加工煉成淨質，可供吸食之用。熟鴉片并包括膏渣，及烟灰在內。

問 鴉片一物是何時何人發明？

答 西歷紀元前三百七十二至二百八十七年間，有名「提歐弗拉斯得斯」氏者，曾論及鴉粟汁，嗣後由第一世紀起至第十二世紀時，小亞細亞所產之鴉片，概為唯一之貿易品。是以第十六世紀時，回教徒始將鴉片輸入印度。至第十七世紀時，世之產鴉片最優良者，遂推波斯烟土為第一上品。按中國自第七世紀（唐宋時代）即有鴉片一物。彼時謂之曰阿芙蓉。鴉片用為醫術藥品，約自第十二世紀始，迄今已歷十多世紀矣。

問 吸食鴉片之惡習，如何流入中國？約始自何時？

答 吸食鴉片惡習未風行中華之前，鴉片一物，先為瓜哇之荷蘭人運入臺灣。迨至十七世紀之中葉，吸食鴉片惡習，始由臺灣流入中國。唯當時鴉片皆與菸草參合，祇供燃吸之用，概無吞食者。

問 何時中政府始認鴉片爲毒物？

答 於一千七百二十九年，卽前清雍正七年時，滿政府，特頒諭旨宣禁烟毒。此爲中國初次禁烟明令。或謂中國烟禁運動之開始期也。

問 販運洋土至中國者，首稱何人？

答 波斯人爲首，先販運洋土至中國者。

問 印土輸入中國始於何時？

答 西歷一千七百九十年間（卽乾隆年間），印土始輸入華境。

問 印土禁運華境始於何時？

答 由一千九百十七年起，印土卽爲違禁物品，不得輸入華境。

問 鴉片之最大用途爲何？

答 除供燃吸外有合水吞服者。鴉片在中國多供燃吸之用，而在印度則多吞食之。

問 鴉片用爲藥料時，其量何許？

答 鴉片用爲藥料時，其量不過庫平八毫七絲。

問 吸食鴉片之人，每日約用幾何？

答 每日有用八厘至數兩者，其量不等。

(乙)嗎啡

問 何爲嗎啡？

答 嗎啡係由生鴉片製煉所得之鹽基也。

問 此物何時發明？

答 於一千八百十七年在德國始發明之。

問 各國鴉片中所含之嗎啡量約占百分之幾？

答 中國烟土內含百分之六，印土百分之八，波斯土及土耳其土內含百分之十一至十五

不等。

問 嗎啡用爲藥劑時，其量幾何？

答 嗎啡用爲醫料，其量約一厘的六分之一至二分之一。

問 嗎啡有何用法？

答 歐西各國皆注射嗎啡於皮膚內，而中國人則多將嗎啡製丸吞服之。

問 癖嗜嗎啡之人，日需何量？

答 由數厘至一錢餘不等。其最大之量，有每日消費三錢一分二厘二絲者。

(丙) 海洛因

問 何爲海洛因？

答 海洛因係嗎啡與雙醋酸基與複性以得混合製造而成。毒性酷烈，較之嗎啡過於二倍。

問 海洛因發明於何時？

答 一八九八年在德國發明者。當時以爲此物不特無嗎啡毒性，且亦不生癮癖，然不數年後，則查明此物狀害人生之性，反爲西藥中之最酷烈者。

問 海洛因用爲藥料其量若干？

答 此藥毒性甚烈，醫士用之，每次不過一厘的二十分至一厘的十二分之一。

(丁)寇底恩

問 何爲寇底恩？

答 鴉片製煉嗎啡時所餘之母液體，如再加製煉之，則得其中之寇底恩。蓋鴉片百分從中約製嗎啡十分及寇底恩十分之三。是以寇底恩亦爲鴉片之出產品也。

查寇底恩亦爲麻醉藥劑之一。蓋以咳嗽藥料中多爲此物之成分，苟用之匪宜，適致癮嗜他種強性毒劑之媒介，亦數見不鮮。惟醫院中及行醫上施用此物者，較多於嗎啡及海洛因等物。實因此物，致成寇底恩癮癖之性較微。其毒性苟與嗎啡較，則一與八之比例。

(戊)寇克因

問 何爲寇克因？

答 寇克因者，係由格加樹葉製取而得之鹽基也。此物有提精益神之效用。昔南美土人偶嚼格加之葉，少頃，服役於炎天烈日之下，歷久不憊。其奮激之性於此可見矣。

問 寇克因亦爲毒劑乎？

答 否，普通有謂此物爲毒劑者，以其有溺嗜性。且富於奮激力，因此易發生溺嗜癖，此其特性也。

問 寇克因對於醫術上有何應用？

答 醫術界有用之以作局部麻藥者（如割處注射此物則開刀時不覺疼痛，）此物發明於一千八百八十四年，於不意之中查其有迷麻性。嗣後醫士遂於施行不重要手術時，如開割喉，鼻等症！每多利用之，以止受割者之痛苦。但此物溺嗜性甚烈，受此迷麻者，往往萌其害，故近世醫士多用「諾誣京因」（一種迷麻藥）而少毒性者以代之。

問 寇克因於普通社會中有何用途？

答 市售補身藥酒之類，概無不以寇克因爲藥酒之主要成分。是以此等物品，既有寇克因之興奮劑，苟久用之，即易溺嗜癖成。表面上雖不呈毒相，然癮既成，癖既作，此時則去之不得，舍之不適，苦態萬狀，匪言可喻也。

第三節 麻醉毒劑之效力

(甲)鴉片

鴉片一物，無拘吸食，俱能戕害消費者之神經中樞。吸食伊始，奮激性最強，嗣後屢服之，則毀殺性遂作。鴉片消量之小者：身好靜而不振，心無戀而忘憂，溺職瀆任，不汲不求，小事不力作，大事而疏忽。其消量之大者，更長眠困頓，倏瞬之間，烟癖復作。焦心竭望，百體不適，大有不續食不可偷生之勢。如此習慣性成，久之則吸食者皆呈憂鬱，病弱，倦怠，憔悴，枯凋之相。神經麻痺，知覺遲鈍，疲憊易忘，志力不堅等症，又其甚者也。

(乙)嗎啡

嗎啡現由鴉片化取之精質而來，故其毒効較之鴉片尤爲酷烈。少用之，能生上項鴉片毒効。苟習用嗎啡針者，日以五厘或八厘嗎啡（此量爲有嗎啡癖之最少用度）注射皮下，其功効能與一兩燃吸之烟土相等，按嗎啡毒之甚者，以注射皮下者爲烈，

查不習嗜嗎啡之人，苟得五厘嗎啡注之皮下，其毒効之烈，有立殺該人生命之功。而習染嗎啡癖者，每日雖注射五分，尙不及立斃其生，然其內部漸生以下諸症：例如，肺炎症，腎臟炎症，敗血症！原於血中染有嗎啡針上之腐物，或染針內含有微生物之液劑等，而起之血毒症。

又凡有嗎啡癖者，消費量必屢有增益，其速度爲鴉片所不及。是以烟毒之害亦隨之加厲，不特此也，凡沉溺嗎啡癮者，面無人色，身體羸瘦，狀似骷髏，奄奄一息，形同鬼魅，身疲力竭，無事堪任。日糜月耗，竟至典府賣產以偷生，鬻妻售子以度癮。嗚呼！人至此地，人格已毋遑顧矣。明詛暗盜，誑語譎騙，道德旣亡，無惡不作。推原其故，莫不爲嗎啡癮驅迫爾。不寧惟是，即使優秀高德之人，偶一失足，陷溺嗎啡之網，因

之傾家蕩產，流落丐團，甚至喪失生命者，比比有之。由是以觀，嗎啡毒蔓延我境；竟成狂瀾，長此以往，伊於胡底？其痛心疾首，禍國殃民者，尙有甚於此耶？試問愛國救人之士，舍此何來？除毒拒害之責，惟在是賴？諸公明智請代解決之，無任企望。

(丙)海洛因

海洛因爲毒劑中之極酷烈者也。其毒戕力則較嗎啡超過三倍。少吸之，能生極險害之惡果。惟其害性不似嗎啡，對於體質上各器官有戕賊之效力，且對於消化器管尤無效用，而其激奮神經系之作用，則較之特勝，或適與嗎啡相反。蓋嗎啡易致眠睡，怠靜，故亦可謂催眠劑（注意！社會流行致睡之藥品，莫不有嗎啡成分。久服該藥無不成癖。當慎勿輕試）。海洛因爲提神醒腦劑，故用之，則精神之作用加倍活動。則其惡果之効力，亦因是而劇，法外之舉，滅倫之罪，任所欲爲，無加躊躇。據是，則海洛因雖，戕生毒劑，其奮激性確爲社會毒害之動力。此物一日不除，則惡犯一日不去，其影響於人類，道德莫可思議也。吾不知世人當何以對待之？

(丁) 寇克因

寇克因爲海洛因之匹僚，其功用與海洛因同，故亦爲興奮劑。惟其性質不獨興奮極高等神經中樞（如思想力），且下等神經中樞（如運動力）亦能同時興奮之。按海洛因之效用，可謂「罪犯劑」，反而論之寇克因，則可謂爲「娼寮劑」。

此物對於體質上無何損害，而其戕賊人生精神，才智之力，日久則與酒精類同。總之，寇克因能使人之精神才智麻醉，而體質則反覺清醒愉快。據觀察所知，寇克因實有頹國敗德，墮賤人格之效。凡用吸此物之人，每生急性或慢性癲狂症。惟此種狂症，雖非不可救治之病，然非久歷時日，不克恢復原狀，苟欲立斷之，其害固無危及生命之慮，然苦痛萬分，驚駭不勝，或竟不能忍其苦痛，而終不克戒除癮癖。緣以此物癮性酷痼特甚，爲他類毒品所莫及，故戒除寇克因癮癖不易見功焉。

(戊) 總言

以上所論麻醉劑皆爲有毒害之物品，久用之莫不溺癮，甚則不可斯須去身，其人當

第一次服用時，每覺不爽，迨數次後，則覺愉快之功效。用之愈久，數量因之必增，而戒除又因之愈難。推原其故，實因毒劑麻醉人之腦筋所致。查吾人每值不快時，飲劑即覺安適者，此非真安適也。蓋軀體疲倦，或中心憂慮之人，飲劑後即不覺倦乏或憂慮者，實其腦筋已麻木不仁也。至其心身之痛苦，仍依然存在，彼惟不自覺耳，迨腦醒後，仍覺不適，不知醫治，反又以毒劑麻醉之，如是以往，腦非鐵石，焉能不失其功用。又一切毒劑不獨於神經系有害，即於消化器與生育機能，亦有極大之害，故有軀體羸瘦，斷絕子嗣之作用。而獨寇克因則有奮激性，無害於消化與生育等系。但亦不得謂之爲非毒品也。

查一切毒劑致癮成癖之度，皆與其消費量作正比。其癖之甚者，量必益增，而害又因之愈劇。爰可謂癖嗜毒劑者皆病漢也。終必相率而亡，或竟因癮痛而自殺，又或間發各症而自斃。據是以觀，毒劑賊生之力若是其劇，吾國同胞盍慎旃哉！

第四節 消除毒品法

問 消除世界之毒品，當以何法爲宜？

答 醫藥治療，顧未爲非計，然此非根本之策，欲求根本之救治法，當先從限制世界，毒品之出產入手爲宜，否則不求其本，反醫其末，終非革除毒害之久遠計也。且烟毒，啡癮，海寇等癮一作，又非醫藥所能一日救濟者，其費時耗財，爲數頗鉅，亦非一時所能擔負者。查世之以國庫施醫救癮者，祇有美國一國，其每年用度，約費數百萬金，尙不能廓清國內毒癮。由此觀之，苟欲消除世界毒品，因必限制其出產爲第一要策。若祇假醫藥，不特徒勞無益，且耗鉅金於消極之途，亦屬可惜耳。

問 假使救治癮癮率爲百分之七十，則所費之鉅金有無代價，或有無生產力？

答 關於應否救治癮癮者，問題議辯各異，莫衷一是。有謂凡溺嗜毒癮之人，其生理上之功用必退化，身體廢頹，其後世子孫必不健全，與其救治此般微弱分子，不如舍棄不顧，以聽其斃。此外又有以年齡爲說者，謂凡染有癮癮病者，須以其年齡爲救治之可否，凡逾所定之年齡者。可棄之不顧，其少年不及所定之限度者，可施救之

，以保後世種族體魄之健全。此說自表面觀之，似不背於理，然從嚴格論之，則恐非人道之議？總之世人對於此種問題，議辯紛紜，各持己見，然皆非根本之議。欲求速於收效之法，而又經濟之策，除限制世界之產量而外，皆不為根本之議。查世界需用毒品之處，祇醫藥一途。若世界果有決心以制限之，同時又施醫於已成癖者，則一二年之內，世之毒癖不戒自除，其收效之速，尙有勝於此者耶？又查毒之醫藥界每年嗎啡之消費量甚微，近世所產總數十分之一，則足供世界一年之用度，產量過此數者，當懸為厲禁？

海洛因為毒品中之最力者，對於醫術上無何應用，且對於普通界上，害多益少，故當早為完全禁絕，以免流毒於世為宜。

寇克因之為物，並無若何可取之價值，除醫術用之以作麻藥，開刀時用之麻肉以止痛外無所應用。且此物致成癮癖之力甚烈，是以醫術界亦鮮用之，其無用可知，其當禁亦有以也。鴉片為製煉嗎啡之出身，而嗎啡既為醫藥界所需之物，因之鴉片亦

可種植，惟不可過乎所限之數。蓋世界所需之嗎啡量，若得鴉片百噸（庫平九千五百斤）即足製備嗎啡藥料之用，過此百噸之數，則應加以厲禁。

按國際禁烟公會醫術委員會，前曾聚議討論，取締毒品辦法，查該提案業經通過，並公佈於世，謂鴉片與毒品除於醫藥用途外，皆為法律當禁之初。並聲言毒品等，若非受此限制，徒從事於力禁，救治，終為無濟之舉云。

第五節 毒癮戒除法

問 戒除癮癖有何方法？

答 戒毒之法，須視各人之消費量而異。其消費量之小者，可突止吸食，無極險害之慮，然感苦萬分，匪言可喻也。若其消費量之大者，則須逐漸遞減其量，或假醫藥之功以救治之，惟有嗎啡，海洛因，寇克因等癖者，非假藥石之助不為功，又非久歷時日不復愈，查癮癖之人，有經六月或一年之久，始克治愈者，其糜財耗時，亦見一斑矣。又戒除癮癖法，有以斷飲為說者，蓋倡是說之人，每想因斷癮所生之痛苦

，有抵消癮癖之能力。其實此法險甚，行之往往有危及生命之虞。

據美國報告患癮癖之人，不論經何法治愈之後，其復反食用毒劑之率，有百分之五十或七十之衆。查其原因，非爲醫藥不良，救治不得法，蓋緣毒品之易得，或由於癮友及售劑者之引誘所致。由是以觀，戒除癮癖之法，徒費醫藥，終匪根本戒除之策。蓋其不良環境，何能收效。惡魔在側，何有不及，是以不欲戒癮則已，苟欲戒癮，當由根本戒起，顧其根本之法，舍此制限毒品之出產，則魔圍終不可破。引誘終所不去。故世人苟有決心以除癮癖，當不可不注意及此也！

附 錄

禁烟法

國民政府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稱烟者，指鴉片及其代用品

前項代用品，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

第二條 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違犯烟禁者之科刑，應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所未規定者依刑法之規定。

第二章 禁烟機關

第三條 禁烟機關及其職務如左：

- 一．全國禁烟會議，建議及審議一切禁烟事宜。
 - 二．行政院禁烟委員會，督理全國禁烟事宜。
 - 三．省政府或其他省立之禁烟機關，督理全省禁烟事宜。
 - 四．特別市政府市政府縣政府，執行各該市縣禁烟事宜。
 - 五．水陸公安機關，辦理該區域禁烟事務。
 - 六．地方自治團體，協助縣市政府執行各該地方禁烟事宜。
- 禁烟機關應隨時查禁烟之栽種，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或吸用，及一切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查禁方法，於本法施行規則中定之。

第五條 對於禁烟機關人員之獎懲，應依照禁烟考績條例所規定。

前項禁烟考績條例，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章 科刑

第六條 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製造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他代用品之用，而栽種鴉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販賣，或運輸鴉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針，或以館舍供人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一年以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鴉片之代用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並應限期令其戒絕。

第十二條 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三條 意圖供犯本法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或其代用，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四條 凡查獲之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焚燬之。

第十五條 公務員犯本法第六條至十三條之罪者，依各本條加倍處刑。

第十六條 公務員庇護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情事者，處無期徒刑。

第十七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條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八條 負有禁烟責任之公務員，有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縱容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罪者，依第十六條最高度之刑處斷。

第十九條 關於醫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及其代用品，由國民政府指定機關辦理之。

第二十條 公務員有吸用鴉片，及其代用品之嫌疑者，應依照公務員調驗規則調驗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禁烟演講宣傳大綱

禁烟委員會宣傳科爲欲喚起民衆澈底禁烟起見，於事前曾函請首都各學校各公園各教會，於四日作擴大宣傳或分組演講，或於堂內向民衆宣傳，該科並編有（禁烟演講大綱）以爲講演之助，內容如次。

一•全國禁烟會議在十一月一日開幕，這次聚集全國各方面代表，共同討論中國禁

烟問題，可算我們民族精神復興的一個重要關頭，和實施澈底禁絕鴉片政策的開始。二、我們首都民衆，尤其是我們民衆團體，對於這次具有絕大決心的禁烟會議，應當奮起表示我們國民的禁烟公意，擁護此次會議的一切決議案。使中央澈底禁絕鴉片政策。得以早日成功。三、我們爲了便利各團體及個人之公開演講。宣傳禁烟。現在單擬定下邊的禁烟大綱。望各民衆團體及熱心禁烟的邦人君子。本此大綱。在全國禁烟會議期中去努力宣傳。

(甲)鴉片的流毒。一、在個人方面。吸食鴉片的。損腦傷身。斲喪精神。每日生活在烏烟障氣之中。對自己的子女失教。對祖上的遺產是破損。這是人人曉喻。不必贅述。二、在社會方面。吸烟的人多了。社會的教育。經濟和秩序。都要受到重大的影響。甚至於整個的破產。這種情形。到處都可以看到。三、在政治方面。公務員如染了烟毒。便要貽誤公事。同時更能憑藉勢力。運售鴉片。造成過去的軍人包庇烟運情形。這樣作法。廉潔政府是不會造成的。四、在國際方面。外人常借口中國不能禁絕鴉片。拒絕

放棄不平等條約。這是歷次國際聯盟討論鴉片問題時。就可以見到的。

(乙)過去的禁烟概況。一。在滿清末季。至民國初年。因為在海牙中國同英國已訂立了十年禁絕鴉片的公約。各省也曾認真嚴禁。當時比較已有禁絕的希望。世界各國也都盛讚中國此次禁烟的決心。不幸袁氏野心。洪憲稱帝。破壞了烟禁的成功。功虧一簣。言之猶覺惋惜。自是以後。中國的烟禁。便不堪過問了。二。在軍閥時代。因為養軍籌餉無着。便爭先提倡或強迫人民種烟以收烟稅。吸烟以收執照稅。如是愈演愈劣。直至除山西一省外。幾乎遍地都是罌粟。真是言之令人痛心。三。在人民方面。軍閥既倡於上。僥倖圖利之徒。便都響應而起。在甘肅。四川。雲南。貴州幾省。甚至十分之六七的田地。都種了烟苗。結果。弄成飢饉荒年。政府方面。雖也常受到人民及國際方面的責難。但也無法可施。四。自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後。一時為籌集軍餉計。也曾採用遞減之寓禁於徵的禁烟政策。不幸付託不得其人。以致在已往的一年。不但沒有禁了鴉片。反弄得烟毒瀰漫。較前更甚。這是過去禁烟的概況。

(丙)中央探定禁絕政策之經過。一。過去禁煙情形。既如上述。幸由國人羣起呼號。竭力拒毒。經過很長久的奮鬥。得到了中央的採納。二。中央這次毅然決然。毫不顧惜地。明令取消各省禁煙局。並組織全國禁煙委員會。責令執行禁絕鴉片政策。是很不容易一件事。也是非預先具有了一種決心。是不會這樣決議的。因為在財政方面。這樣一來。中央的稅收。已大受損失。同時還要另外拿出錢來實行禁煙。就是在實行方面。事實上更有許多困難。但是中央竟然接受民衆的要求。本先總理拒毒遺訓採取了目下絕禁政策。真是訓政開始的一件光榮的盛舉。三。國民政府頒布禁煙法(七條)及禁煙法施行條例(十九條)便是此次澈底禁煙鴉片的準繩。凡我熱心拒毒同胞。都應當人手一篇。四。禁煙法及禁煙法施行條例規定種運售三者是自禁煙法及禁煙法施行條例公布後便要馬上依照刑法嚴禁。至於吸煙的人。與以戒煙自斷之時間。以十八年三月一日為最後限期。各省禁煙局所限令至遲一律於十七年二月底結束完竣。

(丁)禁煙會議的組織和工作。一。禁煙會議是決定每年由國民政府召集一次或二次

• 今年十一月一日會議。便是禁烟會議的第一次。其職務是建議及審議一切禁烟議案。

二。禁烟會議是由各省省市府代表各一人。各軍事最高領袖代表各一人。禁烟委員會委員。各省總商會代表各一人。民衆拒毒團體代表五人。共同組織而成。

三。禁烟會議的提案。除國民政府交議及各會員提議外。人民及團體都有提案權。只要經過會議會員三人的介紹。便能成爲正式提案。

四。禁烟會議。是日由各省區代表組成。對於各省區禁烟狀況。禁烟困難情形。解決辦法。及今後實行禁絕政策的計畫。必能有透澈的了解和有効的決議。

(戊)禁烟與國際問題。一。海牙鴉片公約是比較公正的禁烟條約。可惜各國皆奉行不力。所以其後。雖有日內瓦鴉片會議。也沒有收到一點成效。直到今日世界麻醉毒品之製造。久已超出科學及醫學上之用途數十倍。這種超出的量數。各國便都爭先恐後的輸運到中國來。使中國人民受其毒害。試看上海租界內的鴉片及麻醉毒品營業。便可窺見一斑。二。但是各國反借口中國不能禁絕鴉片。拒絕制止其本國麻醉毒品之製造及輸

運。同時又陰謀百出。想借鴉片問題拒絕中國廢除不平條約要求。三。在本年九月間日內瓦國際聯盟第五股討論委員會。竟通過英國遠東鴉片調查團之提案。事前。中國代表。曾經極力反對。並提出承認條件三條。一。調查範圍。須不限於遠東。當普及於世界製造毒物之各國。二。調查應不限於鴉片。並當及於麻醉毒劑。三。調查團應有中國代表參加。不幸被包藏禍心的列強所操縱。未得通過。由此便可以看出禁烟不但是中國的重大問題。也是國際間當前的一個重大問題。四。明年秋季。日內瓦國際聯盟已決定召集世界鴉片會議。其關係和現在我國要開的禁烟會議。是有同樣的目的。和重大的意義的。至於應付遠東鴉片調查團及明年之國際鴉片會議。現在政府。正在籌措相當的辦法。

(己) 人民對於禁烟應負的責任。一。我們人民有兩點應當注意的。一。此次政府決心禁烟。是不易得到的千載一時機會。內中困難情形既如前述。我們人民便當抓住這個機會。絕對不可忽略放過去。二。國際間都已曉得我們現在是決心禁烟了。假如到明

年秋季國際鴉片會議時。我們國內的烟毒。仍然沒有成績。我們國際的地位。便要一落千丈了。一切取消不平等條約及收回關稅權等便更要困難了。所以我們應當努力做去。使禁絕鴉片政策。得早日實現。便不愧是國民一份子了。二。我們今後應負的責任簡單說。有下二種。一。宣傳工作。多方宣傳鴉片的毒害。和勸導吸烟的親隣。早日戒烟。並詳細宣傳此次政府禁烟的決心。和禁烟會議的情形。以及刑法中之鴉片烟罪。二。對運售鴉片者。要認爲是我們人民的公敵。社會的蝨賊。應詳細調查報告當地官廳。抓獲嚴懲。非這樣是不能收實效的。

(庚)我們要高呼：一。澈底禁絕亡國滅種的鴉片。二。國民政府與鴉片絕對不能兩立。三。擁護全國禁烟會議實施禁絕鴉片政策。四。全國同胞誓遵總理禁烟遺訓共同禁烟。五。禁絕鴉片政策萬歲。六。中華民國萬歲。

最近三年全國法院禁烟成績統計

「一」搜集之經過

我國歷年各級司法機關，辦理鴉片烟案經過，本有簡單紀錄，但各省記載方式不同，即有材料，亦難整理，况內地各法院，或因匪災兵燹，或因政治變更，案卷散失，無從稽考者，比比皆然，欲求一全國法院辦理烟案經過之詳細統計，實不可得。

中華民國拒毒會鑒於國際聯盟席上，我國代表因無精詳禁烟成績報告，備受各國責難，故此大搜集禁烟材料，及麻醉毒品流禍事實，甚為普遍，在司法方面，曾由多數告級法院依式填報，現在報到者計有下列各處。

(甲)高等法院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山東 河南 陝西 甘肅 吉林

查各省高等法院辦理烟案，多係上訴事件，極少直接受理，為數亦不多，有••者，為原報告中不曾受理烟案之標記。

(乙)地方法院

拒毒運動叢刊

拒毒運動叢刊

一八四

●●——未曾受理烟案者

●●——兼理麻醉毒品案件者

〔江蘇〕 江甯 ● 上海 ● 鎮江 ●

〔浙江〕 杭縣 ● 鄞縣 ● 金華 ● 永嘉 ● 嘉興 ● 吳興 ● 紹興 ● 臨海 ● 衢縣 ● 建德 ● 麗水 ●

〔安徽〕 懷甯 ● 蕪湖 ●

〔江西〕 南昌 ● 九江 ●

〔湖北〕 武昌 ● 宜昌 ● 襄陽 ●

〔湖南〕 長沙 ● 常德 ●

〔福建〕 閩侯 ● 建甌 ●

〔廣東〕 惠州 ● 肇羅 ● 高雷 ● 欽廉 ●

〔吉林〕 長春 濱江

〔黑省〕 龍江 呼蘭

以上填報者五十六處，查全國地方法院共計八十處，（根據司法部統計）是已經填報者爲全數十分之七，發現麻醉毒品之各法院管轄區域，占全報告中七分之二，而江浙皖以及黃河以北關外諸省，均爲發現麻醉毒品區域。

〔二〕統計之結果

根據此次統計結果，在法院方面，自民國十五年一月起至十七年十二月止，三年間，辦理鴉片烟案暨麻醉毒品件數及查獲數量，得摘要如下：

鴉片烟案 一二・〇二九件

麻醉毒品案 一・五五一件

查獲鴉片烟土 七〇・三五四兩

查獲麻醉毒品

嗎啡

二·八二六兩

一四五包

海洛因

四四兩

三〇包

金丹

四·八〇〇兩

三·三八七包

紅丸

五·九〇二兩

四四·一四四粒

三三匣

五罐

二四包

五三六包

其餘毒品數量從略，尙有上海租界臨時法院，自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成立起，至十

七年十二月卅一日止，辦理烟案麻醉毒品案及數量分析統計如下：

鴉片烟案

一・一七六件

麻醉毒品案

一二件

查獲烟土

一七・〇四七兩

嗎啡

一四兩一三包

嗎啡丸

二〇三包一一盒

高根

二五兩

司的年

一四四兩

綜觀以上各數，已足驚人，况此不過法院一部分查獲之少量，合之海關報告以及兼理司法之各縣政府為數當更駭聞，後當一一發表，茲將關於地方法院辦理烟案統計詳列於后，以為留心烟禁者之參考，及同謀解決方法，至高等法院受理案件，多屬上訴事件，恐有重複，因不製表。

各省法院辦理麻醉毒品案件統計

民國十五年一月至十七年十二月

省別	案別 總數	製 造			售 賣			販 運			服 用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黑 省	28										12	1	10
河 南	6						5						1
河 北	371	5	16	8	30	54	39	4	6	27	56	84	42
浙 江	197				10	6	14			1	16	22	128
山 東	163			1		2			20	24	46	33	37
遼 寧	251						1				84	74	92
吉 林	230				7	6	15	4		1	51	58	83
江 蘇	77								4	12	13	16	32
山 西	233			3	22	16	8	7	7	6	45	56	63
總 數	1551	5	16	12	69	84	82	15	37	71	323	344	493
		33			235			123			1160		
百分比	100.0	2.			15.2			8.			74.8		

各省法院查獲鴉片烟土數量統計

民國十五年一月至十七年十二月

年 度	十 五 年		十 六 年		十 七 年	
	兩	包	兩	包	兩	包
山 西	512.00		899.00		2347.00	
江 蘇	1404.37	25	6207.50	61	17873.38	35
吉 林	44.20				3933.50	2
遼 甯	533.86		1247.39		565.36	
山 東	.35		8.0		319.0	6
浙 江	1642.17	33	2398.72	296	2467.54	42
河 北	4843.56		5306.22		5234.17	
黑 省	234.84	16		5	1305.00	1
河 南			117.00		96.04	1
福 建					17.85	14
江 西				1	130.00	
廣 東	5.10				119.00	
廣 西					2512.00	
湖 北					1991.00	
安 徽	827.83		125.90		869.90	
湖 南			45.00			
總 數	14352.99	74	16854.33	363	39820.84	99
	71528.16兩 536包					

〔附註〕 各法院報告中如烟膏烟具等項目甚多為數極微從略

各省法院查獲麻醉毒品數量統計

民國十五年一月至十七年十二月

省	年	嗎啡		海洛因		金丹		紅丸					
		兩	包	兩	包	兩	包	兩	粒	匣	罐	包	
山西	15						1123						
	16					3520	1536						
	17					1280	728						
江蘇	15							4020.00					
	16	1.60		.1				565.85					
	17	3.45		43.5				636.00					
吉林	15	10.00	3										
	16		5										
	17	1.70	3										
遼甯	15	3.58											
	16	2.97											
	17	.99	6										
山東	15		39										
	16	.20	60										
	17		26	22									
浙江	15	.20	3						887				
	16	2.00						.07	1217		5	24	
	17	2.00						80.01	42090	32			
河北	15	639.81											
	16	1873.52											
	17	282.36											
黑省	15	.04											
	16												
	17	1.50											
河南	15												
	16												
	17			8									
總計	2821.71	14545.6	304800	3387	5901.93	44144	52	5	24				

附註：各法院報告中尚有司的年嗎啡針等為數無多從略

勘誤表

誤	正	頁	行	數	字	數
兩	數	弁言第三頁	五	七	五	七
施	使		三	七	三	十
禁烟	烟禁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恕			一三	一三	九	六
一齊得的精光	一齊恕得精光		一三	一三	九	一二——一七
治	效		一四	一四	一	八
治	效		一四	一四	三	一
練	鍊		一六	一六	九	一五
禁烟者，	，禁烟者		二一	二一	五	二九——三二

拒毒運動叢刊勸誤表

()	「 」	八一	一——二	
()	「 」	七九	六	
的	之	六〇	四	二二
人	入	五九	二二	九
()	「 」	五三	二	
查調	調查	四八	九	一八——一九
中年	年中	四二	七	二六——二七
恕	怨	三七	二	二七
則；	；則	三五	八七	一三六
員	會	二七	十二	二
宜	宜	二七	八	五

()	「 」	八三	二八	
而	消	八五	二二	三三
Satrikenstein	Starkenstein	一一九	七	二
Profstarkenstein	Prof Starkenstein	一一九	一一	一五
Dimorphin	Dimorphine	一一二	三	五
Dimorphin	Dimorphine	一一二	四	一六
John	John	一三四	九	八
Opiumm	Opium	一三四	九	一一
Conventyon	ConVentyon	一三八	四	二
家	干	一三八	七	一
國	的	一三八	七	三

出	了	一三九	一一	二六
Convention	Convention	一四二	三—四	
(「	一四二	一一	
Polnd	Poland	一五二	四	三三
Great British	Great British	一五二	四	五—六
雖，戕	雖戕	一六六	一〇	三六—三九
斯須	須臾	一六七	一一	三一
賊	戕	一六八	一一	一四
界，毒	界毒	一六九	三二	
界上	方面	一七〇	八	六—二九
溺	瀾	一七八	一二	七

F-19382
5532

100

2

M